

#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民間審查會議政府機關回應說明

## 目錄

第 1 場、總論、第一章至第三章.....	2
第 2 場、第四章、第六章.....	57
第 3 場、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	94
第 4 場、第七章.....	132
第 5 場、第八章.....	168

## 第 1 場、總論、第一章至第三章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一章 B 節／ 第 5 點、附件 1-1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書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正在研議中的優生保健法，現行條文仍有因「精神疾病」作為施行人工流產的情事之一，並無助於消除標籤、污名，衛福部整體修法方向明確，但審查委員無法從國家報告、附件中得知方向及進度。</li> <li>有關附件 1-1，尚在研議中的 4 部法律，建議在附件新增摘要及補充說明修法進度、期程，或研議方向。</li> </ol>	<p>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 保護服務司（下稱保護司）、 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p> <p>業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1-1 新增尚在追蹤之 4 部法案修法進度、期程及研議方向。</p>
第一章 B 節／ 第 6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書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RC 將兒童視為權利的主體，雖可理解係為避免行政疊床架屋，惟目前人權影響評估將兒童最佳利益、兒童表意及被傾聽權設為「父母和子女的權利」項下的關鍵字之一，建議可明確於國家報告敘明，以及如何確保機關在進行兒權影響評估時，兒少本身的主體性不會被削弱？建議同時提供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作為附件，提供審查委員參考。</li> <li>依據結論性第 11 點，委員會欣見有持續監測的資訊，建議應有所回應，說明涉及兒少的影響評估件數、相關法律及措施、追蹤執行的狀況？國家報告內容提到強化兒少實質參與，建議也應說明如何強化，特別是交織性身分的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li> </ol>	<p><b>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兒童於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主體性及強化兒少實質參與部分，已於程序與實體面融入兒童權利。程序上，以列舉方式要求機關盤點利害關係人時，優先將兒童等處境不利群體納入徵詢對象；實體上，引導機關透過「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下稱索引表)就其研擬中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是否對兒少權利之直接與間接影響予以評估。</li> <li>索引表之關鍵字與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用途：該索引表係整合呈現已國內法化相關公約於各該權利項目下相關規定，提供各機關以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相關關鍵字快速查找對應之權利項目時，得參考對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以進一步確認適用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重視兒少各方面權利，故索引表所列多項權利均列有參考之兒童權利公約條次，並非僅有「父母和子女的權利」與兒少權利有關，建議無須於報告特別呈現。</li> <li>至建議將「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納為本報告附件部分，因篇幅考量，本處擬就上開檢視表進行英譯後另行</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公告並以註腳方式供委員參考。</p> <p>4. 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1點，並考量章節篇幅，已酌修第6點文字。</p>
<p>第一章 B 節／ 第 6 點</p>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發言單)</b></p> <p>2021-2024 年”試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後，2025 年起，是否就正式執行？2025 年各機關是否在做任何與兒少有關的政策推動或法令修訂時，皆有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若有，應把執行情況也列入，多少案進行中，多少案審議中？舉例來說，兒家署成立那麼大的事，影響兒少至深，推動前做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嗎？有收納兒少意見嗎？</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 我國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法案及中長程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議）時，應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辦理，並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法規、中長程計畫修訂涉及兒少權益，影響評估過程應將兒少群體意見納入考量。</p> <p>2.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期間為 2021 年至 2024 年，後經 2025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考量「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與兒權影響評估試辦程序相同，為避免法案機關重複作業及促進行政效能，將兒權影響評估作業改以前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辦理。</p>
<p>第一章 B 節／ 第 12 點</p>	<p><b>兒少權益研究會</b></p> <p>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建請教育部說明，為確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有效推展至各類學校，有無相關督導及評鑑機制；修法後教職員工相關培訓與考核制度；為確保公正調查，是否引進外部獨立調查機制；針對校長或教職員工之行為人懲罰性賠償之規範，如何協助被害人順利執行相關權利。</p>	<p><b>教育部</b></p> <p>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已明定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時，調查小組應全數由外部委員組成，以確保調查公正；並明定學校應主動協助被害學生連結法律、心理諮商等資源。倘被害人依性平法第42條規定，對行為人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訟，學校應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p> <p>2. 有關培訓與考核，針對調查委員之養成，由本部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初、進、高階3階段之研習訓練。評鑑機制部分，大專校院係透過年度補助款核配指標及每4年一次的書面審查進行考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視導機制，落實學校之考核及輔導，並督導學校依法每年辦理教職員職前及在職教育研習，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並由本部國教署每季召開地方政府</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聯繫會議，討論困境以協助提升學校相關處理知能。
第一章 C 節／ 第 17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書面）</p> <p>是否是將四大計畫合併成國家行動計畫提出，還是目前暫時不會提出全面性的國家行動計畫，不甚明確，建議可補充敘明相關規劃。</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後續規劃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8 點。</p>
第一章 C 節／ 第 17 點	<p><b>何永詳</b></p> <p>建議敘明 2024 年辦理座談會後續情形及兒少參與等作為。</p>	
第一章 D 節／ 第 18 點	<p><b>何永詳</b></p> <p>建議詳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協調機制、督導權限及人力結構等具體成效。</p>	<p><b>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b></p> <p>1. 本處有關人權事務之職掌，主要包括掌理人權公約事務之統合規劃及指揮，包含各公約主管機關辦理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以及督導各部會推行人權業務，包含要求機關就法案與計畫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監察院關注等涉及跨部會之專案議題，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盤點推動；此外，亦透過院層級的 4 個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及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督導各幕僚單位落實跨部會人權事務之討論、列管及逐步推動人權公約。</p> <p>2. 另配合酌修第 19 點文字。</p>
第一章 D 節／ 第 18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發言單）</p> <p>具體協調機制為何？操作流程？實際運作成效為何？若有具體案例，應在報告中說明，確保機制具體可行。</p>	<p><b>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b></p> <p>有關兒權事務協調機制，自 CRC 國內法化以來，由依 CRC 施行法成立之院兒權小組推動 CRC 重點工作，本次報告業以第 20 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8 點關注兒少事務協調機制。</p>
第一章 D 節／ 第 19 點	<p><b>何永詳</b></p> <p>應說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以及兒少委員遴選方式之政府介入程度。</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係依據 CRC 施行法第 6 條設置，為推動 CRC 相關工作，邀集兒少、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委員由召集</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機關選任之，兒少代表遴選原則如國家報告第 81 點，並公布於 CRC 資訊網 ( <a href="https://gov.tw/rS5">https://gov.tw/rS5</a> )。
第一章 D 節／ 建議新增	<p><b>青年觀察</b></p> <p>建議呈現中央與地方層級之兒少公共參與機制，並說明是否落實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及兒少意見採納與否之回饋。可參照 Hart 教授的參與階梯模型、Lundy 教授的兒少參與 4 要素，說明我國兒少參與之現況及落實程度。</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考量本節係針對兒少政策協調機制進行綜整說明，有關兒少公共參與可參考第三章 D 節尊重兒少意見，地方兒少參與及意見參採情形請參第 79 點，中央兒少參與建議作法請參第 80 點。</p>
第一章 D 節／ 第 20 點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p>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每年開會…檢討，請問會議紀錄是否公開，檢討了哪些問題？2017 至 2025 年 7 月共開會 16 次，涉及兒少議題的題會議討論共 18 案，請問是哪些議題提案？請列出。最後可有具體成效？</p>	<p><b>司法院</b></p> <p>業於國家報告二稿修正第 21 點，提案內容請見本回應說明附表 1。</p>
第一章 D 節／ 第 20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p> <p>有關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建議具體說明涉及兒少議題的提會討論共 18 案包含哪些議題，以及會議成效。（發言單補充：可列表說明）</p>	
第一章 D 節／ 第 21 點(b)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p>「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策略與執行成效」？—請提供檢討報告內容。</p> <p>「透過……跨部會多機構分級分工原則，建立即時應變與兒少保護資源整合機制，降低兒少觸法與被害風險。」請提供具體數據，已呈現成效。</p>	<p><b>司法院</b></p> <p>業於國家報告二稿新增第 23(b)點。</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少年事件處理法」108 年修法，已將兒童觸法除罪化，故無相關觸法統計數據，先予敘明。</li> <li>2. 經統計，近 5 年觸法少年約為 1 萬人左右（110 年 9,627 人、111 年 9,554 人、112 年 1 萬 770 人、113 年 1 萬 1,277 人），而 114 年則有 1 萬 5,084 人，係因 113 年 9 月刑案紀錄表革新，導致 114 年案量整體有</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明顯上升。</p> <p>3. 為降低兒少觸法與被害風險，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透過宣導、家庭支持及研修法規等方式，以促進兒少最佳利益。</p>
<p>第一章 D 節／ 第 22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書面）</p> <p>法案審查涉及兒童權利、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建議該點挪到「B.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章節，建議可補充說明相關檢視法案數量及清單，以及曾邀請學者就哪些法案提供專業意見，或是針對哪些個案、法案有辦理公聽會，邀請兒權專家學者出席？</p>	<p><b>立法院</b></p> <p>立法院法案評估是個案審查。另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舉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的公聽會。</p> <p><b>秘書單位</b></p> <p>業於國家報告二稿將該點移至 B 節，並補充立法院提供有關前揭公聽會之文字。</p>
<p>第一章 D 節／ 第 22 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書面）</p> <p>「邀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邀請學者專家出席公聽會，提供專業意見」請問邀請哪幾位專家，名單及專長，公聽會有幾場，是哪些議題的公聽會。聽取專家專業意見後，有哪些具體作法？</p>	<p><b>立法院</b></p> <p>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舉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並邀請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許雅荏、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秘書長林慧華、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副秘書長張祐嘉、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副教授賴月蜜、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芬苓等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相關資料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8 期委員會紀錄第 311 頁至第 401 頁。另本院相關委員會亦曾就少年事件、虐童法制、性別平等教育等涉及兒少權益之議題舉行公聽會，相關資料均已公開登載於本院網站，可供查詢。至於聽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後之具體作法，立法院係透過委員會審查、公聽會及院會審議等程序，將相關意見提供委員審酌，作為法案審查及修正之參考。</p>
<p>第一章 E 節／ 第 24 點、附件 1-2</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書面）</p> <p>附件 1-2 目前只有預算、每位兒少</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業於附件 1-2 補充兒少決算數據；至於分類細項，刻正參考 2025 年委託研究案之建議</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分配的預算，但無法回應「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建議提供決算資料，以及是否可以在各分類中，確實瞭解身心障礙兒少受益狀況，如果已經有現有的相關資源配置及統計資料，建議補充。	進行資料盤點，研擬更精確之呈現方式，以利外界掌握。
第一章E節／第25、26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有關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資料，指出只要盡可能依其身分分類呈現，但未有積極性的回應結論性意見所提「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li> <li>現行所有公務統計資料，是否有中央機關依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針對身心障礙兒少相關統計，召開統計項目蒐集、分類的檢討會議，邀請主計總處出席表示意見？</li> <li>針對身心障礙兒少相關統計，目前我國的狀況，各部會主責不同統計蒐集，有不同的統計分類基礎，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身心障礙兒少類別部分，在這部分可以如何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7點，建議補充於國家報告。</li> </ol>	<p><b>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院業於2024年建立人權指標機制，並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就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6權利項目，主辦機關彙整協辦機關提供之對應資料提報本處後，已於2025年8月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之人權指標專區。</li> <li>為賡續辦理上開人權指標資料之定期更新，本處已函請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更新現有人權指標之指標對應資料，後續亦將依共通性作業規範，每年持續辦理對應資料更新。</li> </ol>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國家報告第27點次無修正，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統計法第5條規定，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各機關基於政策目的、業務需要、人力、經費及樣本代表性等考量，對於變項分類細緻程度之要求可能不同，國際上亦非以強制方式要求所有人權統計變項均採用統一之分類標準。本總處業針對兒少指標重要人口特徵提供分類建議，雖非統一規定，惟仍具引導作用，有助逐步促進不同機關間之分類共通性，相關說明已列入國家報告第27點。</li> <li>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各人權公約（如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主管機關依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19、28號行動，推動建構「人權指標」與「人權統計」，於召開相關會議均依據「各</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請本總處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p> <p>3. 又考量政府機關間之聯繫與分工為推動人權統計之過程，相關細節非為國家報告撰寫核心，故不列入國家報告。</p>
<p>第一章E節／ 第26點</p>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 (發言單)</p> <p>何時行文？已行文？未行文？主責機關有沒有做？</p> <p>何謂「適時」？有「不適時」嗎？分類標準何機關制定？主計總處嗎？</p> <p>最重要：預計此統計可以看出什麼？例如：我能知道「雙性人(intersex)兒少」占兒少比例？以及是否應結合第25點做「不利處境」的統計？</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國家報告第27點次無修正，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統計法第5條規定，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各機關基於政策目的、業務需要、人力、經費及樣本代表性等考量，並非所有調查均可依統一之人口特徵分類，如調查對象非屬人(如企業)、樣本數不足不宜再分類(如目標群體中之身心障礙兒少人數較少)等，故各統計項目之分類尊重機關權責。</li> <li>2. 本總處114年3月6日以主統社字第1140300199號函知各人權指標內容可能涉及兒少之主責機關，請其增加兒少統計及分類數據，並提供重要人口特徵分類(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群、地區等)，以利產製較細緻且分類一致之統計數據。另前揭行文亦請各主責機關盤點業管人權指標「統計內涵」是否涉及兒少，並填復檢核表及轉知所屬，各機關已全數完成盤點，有助引導相關機關未來逐步充實。</li> <li>3. 以人權統計變項依國際現況並無統一之分類標準，本總處業針對兒少指標重要人口特徵提供分類建議，以發揮引導作用。又依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雙性人(intersex)兒少」為不利處境者。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於111年委託「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未來可建議該項調查之對象擴及兒少。後續隨各機關逐步充實兒少人權統計資料，可輔助觀察不利處境兒少情形。</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一章 G 節／ 第 29 點至第 39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書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國家報告第 29 點到第 39 點提出不同領域的申訴機制，但需回到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委員會建議持續改進申訴機制，倘無統計數據或相關調查分析，則難以改進相關機制，目前僅教育部提供統計資料，請問其他權責機關，是否有相關申訴案件、類型統計，陳情信箱的使用狀況、申訴者滿意度調查分析、成案的狀況？建議可以新增在附件中。</li> <li>建議各部會思考要如何將身心障礙兒少身分納入各蒐集資料之中，以目前教育部提供的附件 1-4、1-5，無法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比例。另外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建議就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對待、暴力、霸凌、性別事件通報案件、成案案件等建立統計數據。</li> <li>國家報告第 32 點，教育部提出已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易讀版，建議於國家報告或附件補充宣導成效，例如觸及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宣導方式等。</li> </ol>	<p><b>監察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察院對於監察委員調查完成並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每月皆進行彙整及統計其涉及之人權類別（包括涉及兒少人權案件）。</li> <li>關於 2021 年至 2025 年監察院完成涉及兒少人權之調查報告，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二稿）第 31 點之備註中已說明相關統計分析。</li> </ol> <p><b>司法院</b></p> <p>司法院官網兒童版增設兒童陳情信箱及資料蒐集、統計一節，已配合 2026 年系統程式增修採購案作業中，故無修正意見。</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於通報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對待（包含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等），即可選擇學生是否為身心障礙生之通報選項，故已納入校安通報。</li> <li>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 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之監測精神，本部針對「學生申訴案件」及「建教生陳情案件」等年度統計分析，將研議新增「身心障礙兒少身分」統計欄位，以利掌握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受損之比例與趨勢，作為後續精進申訴機制與行政指導之依據。</li> <li>關於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易讀版，本部國教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市府網站公告並廣為宣傳；並於 114 年於北中南東部推動辦理 4 場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約 300 人出席。</li> </ol> <p><b>國防部</b></p> <p>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無學生申訴案件，爰無修正。</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b>勞動部</b></p> <p>資訊公開之必要性，通常建立在「公開後能產生實質改善效果」的前提下，惟案件數量本身受限於產業結構與勞動市場規模，統計數字不易呈現有意義的趨勢。在兒少勞動申訴的特殊情境中，兒少選擇申訴，本身即是克服巨大心理障礙的行為，若其事後得知相關資訊以任何形式進入公開領域，即便僅是統計數字，仍可能在心理上產生「被暴露」的感受，影響其未來申訴意願。為符合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意旨，確保兒少申訴機制之友善、保密及獨立性，故維護申訴管道的實質可近性，優先於細部統計資訊之揭露，是以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考量，爰不另列入國家報告。</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b></p> <p>業補充於國家報告第 36(a)點。</p> <p><b>文化部</b></p> <p>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021-2025 年接獲兒少節目申訴案件 1 案，係反映節目內容適宜性問題，該申訴案件已依規定處理並公告於公視官網(<a href="https://about.pts.org.tw/appeal/pts/reply/">https://about.pts.org.tw/appeal/pts/reply/</a>)，考量篇幅不列入國家報告。</p> <p><b>環境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受理案件時並未主動詢問陳情人之身心障礙身分，確保身障朋友在行使公民權利時，不因身分揭露而產生心理負擔或受歧視之疑慮，故目前尚無針對特定族群之分類統計數據，以維護報案環境之友善與中立。</li> <li>2. 本部設有專線電話陳情管道，民眾僅需透過口述即可完成報案，對於操作數位介面有困難之學生或身障朋友，透過專人即時互動排除文字表達或系統操作之障礙，落</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強調之資訊獲取平權。</p> <p>3. 本部將持續強化第一線受理人員之溝通職能，未來並評估於現行滿意度調查中增列「報案管道便利性」及「溝通無障礙體驗」之回饋選項，以不具名且不涉及個人身分資訊之方式收集使用者意見，作為精進服務品質之參考。</p> <p><b>法務部</b>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p> <p>1. 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條已訂有學生得提起申訴之相關規定。具統計國家報告期間（2021年至2025年），並無學生提出申訴案件；至陳情信箱之使用情形，本部每年均統計相關陳情案件，其中來源為機關首長信箱或民意信箱類別者，2021年至2025年計有159件。</p> <p>惟前開陳情案件來源及內容性質多元，且非依申訴制度提出之正式申訴案件，與申訴案件性質有別，爰未納入國家報告附件。</p> <p>另法務部刻正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使學生及收容少年之申訴權利保障更加完善。</p> <p>2. 有關建議各部會思考如何將身心障礙兒少身分納入各項資料蒐集一節，本部矯正署業已建立相關統計機制，按季統計各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之身心障礙人數及障礙類別，並定期公布於該署外部網站，以利外界查詢及瞭解相關情形。爰相關資料已公開揭露，未另納入國家報告附件。</p> <p><b>衛福部醫事司</b> 目前兒少就醫申訴案件，可透過醫院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本部首長信箱、電話等方</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式申訴，惟申訴案件係由各機關（構）依其內部規定管理，本部未收集相關資料，爰無法提供。</p> <p><b>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b>  針對愛滋感染者之權益申訴，考量本署權管之愛滋病毒感染者歧視案件屬涉及個人隱私之疾病，且屬敏感之議題，爰不建議公開感染者申訴案件統計資料。另，相關法律依據與配套機制已明定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感染者申訴機制及具體執行流程則業明定於「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陸章」，供公衛人員執行業務時依循；本署亦定期提報相關統計數據至「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進行報告。</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申訴受理範圍包含個案或制度面建議，該小組受理後會轉給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後續處理。該小組成立後共收 5 案，皆轉請部會回復陳情人，並請部會於該小組定期會議提供辦理情形。</li> <li>2. 本部社家署於 2023 年 12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與所轄各兒少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是否符合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等 7 項指標，如有檢核不符合指標之處，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至改善完竣，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各地方政府皆已完成本項檢核工作。</li> </ol>
第一章 G 節／ 建議新增	兒少代表張景為 建議衛生福利部補充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管道。	<b>衛福部保護司</b>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41 點。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一章 G 節／ 第 29 點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p>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實際之運作如何？針對 CRC 的落實，做了什麼？</p>	<p><b>秘書單位</b></p>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係於 2020 年參考《巴黎原則》成立之獨立監督機制，已於國家報告第 30 點說明，該委員會詳細運作資訊詳見官網（<a href="https://nhrc.cy.gov.tw/">https://nhrc.cy.gov.tw/</a>），並預計於 116 年針對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p>
第一章 G 節／ 第 29 點	<p><b>青年觀察</b>（發言單）</p> <p>一次、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提及建立獨立監察制度，惟是否業已建立，敬請提出報告。</p>	
第一章 G 節／ 第 30 點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p> <p>監察院提供多元管道受理人民陳情，附註 2 請列出各種案例之網址。</p>	<p><b>監察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院完成之調查報告（包括涉及兒少人權之案件），皆公布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監察成果」（<a href="https://www.cy.gov.tw/cl.aspx?n=132">https://www.cy.gov.tw/cl.aspx?n=132</a>）。考量篇幅，不另將各調查報告網址等細項資料列入國家報告。</li> <li>2. 民眾可透過以下操作查詢調查報告（案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首頁/監察成果查詢/成果檢索/進階查詢（於檔案關鍵字檢索欄位，輸入「兒童」或「兒少」等關鍵字）。</li> </ol>
第一章 G 節／ 第 30 點	<p><b>兒少代表張景為</b></p> <p>監察院兒少陳情信箱是否包含少年？</p>	<p><b>監察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可利用監察院網站之「陳情信箱」、「院務興革與建議」及「兒童陳情信箱」，提出陳情檢舉或興革意見，惟並無設置「兒少陳情信箱」。</li> <li>2. 監察院「陳情信箱」並未限制陳情人年齡，一般民眾、兒童及少年均得循此管道陳情，惟因需認證取得帳號密碼，為便利兒童（未滿 12 歲）陳情，另於兒童網設有陳情信箱，並不要求先取得帳號、密碼，以提升兒童利用網路陳情之可近性。該「兒童陳情信箱」雖不包括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惟仍可利用上開「陳情信箱」向監察院陳情。</li> </ol>
第一章 G 節／ 第 31 點	<p><b>兒少代表張景為</b></p> <p>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申訴係針對個案或制度？</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申訴受理範圍包含個案或制度面建議，該小組如</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有接獲申訴均移請權責機關處理，如國家報告第 32 點說明。
第一章 G 節／ 第 32 點	<p><b>中投高中職學生聯合會(書面)</b></p> <p>(a)有關建教生陳情統計部分，主管機關亦定期辦理建教合作考核，建議補充考核機制、面向、結果等相關統計資訊。</p>	<p><b>教育部</b></p> <p>1. <b>有關建教生定期考核機制：</b></p> <p>(1) 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p> <p>(2) 復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考核，應訂定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及考評表冊，並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同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項考評表冊進行自評，再由考核小組依前項實施計畫至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考核。」</p> <p>2. <b>有關建教生定期考核之面向：</b>再依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分別就學校之「行政措施及運作」、「課程及教學實施」、「建教生實習及輔導訪視」、「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及「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建教合作機構之「行政措施及運作」、「職業技能訓練、生活照顧、輔導」及「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等面向進行考核。</p> <p>3. <b>有關建教生定期考核之結果及相關統計：</b>本部依規定辦理定期考核，114 年計考核建教合作學校 53 校及建教合作機構 139 家；學校考核結果一等 12 校、二等 34 校、三等 7 校，機構考核結果一等 10 家、二等 101 家、三等 27 家，五等 1 家。依本辦法規定，五等之建教合作機構，一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一章 G 節／ 第 32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發言單)</p> <p>(a)附件 1-4 說明第 3 行，高中及國中學生申訴相關統計資料於每學年結”束”後辦理調查。(有錯字)</p> <p>(b)在附件中沒看到國防部針對申訴的成效及統計，建議補充。</p>	<p><b>教育部</b></p> <p>已修正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1-4。</p> <p><b>國防部</b></p> <p>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無學生申訴案件，爰無修正。</p>
第一章 G 節／ 第 32 點	<p><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b>(發言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師長在校園內較常宣導銷過機制，並要求學生不可違反校規，較少宣導權利救濟機制。</li> <li>2. 大部分學生在被記過時，通常先試著銷過，而非思考該處分是否合理，並提出申訴。</li> <li>3. 學生受到師長非記過類型的處罰（例如：罰站、罰寫），當下時常求助無門，只能遵從師長的指令。無論該要求是否合理，若學生不照做，可能被師長以模糊理由（例如：不服管教）記過。</li> <li>4. 建議使學務處、班級導師多加向學生宣導學生權利救濟機制。</li> <li>5. 建議推動消除模糊、具有解釋空間的足以影響學生權益之獎懲規定（例如：不服管教、忤逆師長、擾亂秩序），應有明確規範。</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大專校院部分，倘學生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皆可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4 項，向學校提出申訴，以維護學生權益。</li> <li>2. <b>強化權利救濟制度之宣導：</b>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2 條規定，學校應將申訴制度納入學生手冊及網站廣為宣導。為落實此項規定，本部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提供法規指引、格式範例及宣導手冊供師生下載參考。</li> <li>3. <b>建立多元且安全之反映管道：</b>針對師長輔導管教疑義（如罰站、罰寫等非記過類處罰），為保障學生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消除畏懼，本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學校建置多元反映渠道（包含實體/電子信箱、線上表單及專線電話）。並要求學校落實個資保密及禁止不利益對待原則，確保學生在反映校園霸凌、性別事件或不當處遇時，能獲得實質保障。</li> <li>4. <b>關於學生獎懲規定應消除模糊空間（如：不服管教、忤逆師長等）之辦理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高級中等學校部分：</b>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各校獎懲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利用本部主管高中修正獎懲規定之時機，針對條文模糊地帶進行實質審查，另本部國教署已將獎懲規定之合規性納入中央對地方</li> </ol> </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透過行政督導推動滾動式修正，確保校規符合民主法治精神。</p> <p>(2) <b>國民中學部分</b>：依「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0 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本部國教署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準則訂定(或修正)相關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並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以確保國中小階段之獎懲標準亦具備明確性與法律正當性。</p>
<p>第一章 G 節／ 第 32 點</p>	<p><b>青年觀察(發言單)</b> 二次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已提及「建立匿名申訴機制」，惟各該申訴管道是否業達成(如：高中教師解聘停聘辦法)，容有疑問。</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學生能在安全且無畏懼的環境下行使表意權，本部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建置多元化反映與申訴管道(如實體與電子信箱、線上表單及專線)，並於校園性別事件、霸凌或其他不當處遇處理過程中，要求學校嚴格執行「個資保密」與「匿名反映」，從源頭消除學生因擔心身分曝光而不敢申訴之顧慮。此外，針對外界關切之不當處置疑慮，本部依據「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作業規定」明定機關及學校不得因陳情行為而對其為不利益之差別對待，藉此明確禁止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實質保障申訴學生之合法權益</li> <li>另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其中針對保密規定，依第 5 條第 6 項，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相關處理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究其責任。</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一章 G 節／ 第 32 點	<p><b>兒少代表李芸慈(發言單)</b></p> <p>以我自身經歷來說，最近我們班檢舉一位失格的老師，事後教育部通知校方「OO 班的誰」檢舉的，請問為何兒少個資會洩漏給學校知道？若教育部真正想維護兒少基本權益，那麼不是應該做到個資保密性嗎？校方知道是誰檢舉的，會不會對學生進行報復，讓學生以後不敢向教育部申訴？</p>	<p><b>教育部</b></p> <p>申明個資保密原則與檢討機制，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受理涉及師長不當處遇之檢舉，應採取去識別化處理；本部將加強內部作業流程、系統遮蓋機制及人員教育訓練加強督導，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關於意見表達權與隱私權之保障。另依據「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六點之一：「陳情人所屬機關、機構或學校，不得因陳情行為而對其為不利益之差別對待。」以明確禁止學校對陳情學生進行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差別待遇。</p>
第一章 G 節／ 第 32 點	<p><b>兒少代表趙世煌</b></p> <p>有關校園申訴，教育部於 2025 年 11 月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其中具名檢舉將提高兒少身分洩漏風險。</p>	<p><b>教育部</b></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其中針對保密規定，依第 5 條第 6 項，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相關處理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究其責任。</p>
第一章 G 節／ 第 32 點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p> <p>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請說明是否已完成，並應不限於網站資訊公告，積極加強對學生宣導。另外，校園申訴程序強調保密及兒少友善，但實務上仍有不友善情形發生。</p>	<p><b>教育部</b></p> <p>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已於去年底完成，並提供有聲書及手語影片，公告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優質特教網。除發文通知各校宣導，亦於去年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研習，今年將持續規劃宣導活動，強化教師及家長相關知能。</p>
第一章 G 節／ 第 32 點	<p><b>兒少代表朱敬元</b></p> <p>有關校園申訴，實務上曾以學生自治為由拒絕受理，且評議過程專業性不足，如人才庫委員缺席、數十頁資料快速審完；此外，多數學生不瞭解申訴管道。</p>	<p><b>教育部</b></p> <p>關於申訴評議過程專業性不足之疑慮，本部國教署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引進校外專家學者，目前已建置完成共計 881 員之「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資訊網」供各校運用，以確保法律及專業</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代表參與評議。另為精進委員及承辦人員知能，本部國教署持續辦理研習會議，對象涵蓋各級學校與縣市政府之承辦人員、申評會委員及人才庫專家，藉此全面強化申評會之運作效能與專業知能。
第一章 G 節／第 32 點	<p><b>兒少代表張景為</b> 建議教育部補充說明校園霸凌、性別事件等申訴事項。</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規定略以，行為人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li> <li>2. 為精進實務運作，本部持續推動「校園性別事件與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強化處理人員之專業性與程序正當性，並要求各級學校於處理過程中落實保密規範，確保申訴學生能在受保護的環境下爭取權益，完善校園權利救濟網。</li> </ol>
第一章 H 節／第 41 點、第 42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b> 關於兒少是否了解身為兒童所享有 CRC 所載的兒童人權，特公盟在與兒少接觸的現場中，幾乎很少兒少知道自己有表意權、遊戲權等權利，建議在學校加強 CRC 的宣導，以及透過不同管道媒介(如兒少常使用的社群媒體、PAGAMO 遊戲...等)宣傳，以增加兒童對自身權利的知能。 此外，關於意識提升究竟成果如何？政府應進行現況了解，以政策推動的具體成效及尚待努力之處。</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持續透過專業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方式推動 CRC 之認識與落實，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 CRC 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活動，鼓勵結合公民團體及媒體推廣相關理念，並促進兒少參與。</li> <li>2. 另配合行政院「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本部刻正研修 CRC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相關成效評估機制，並作為後續精進之參據。</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兒少對《兒童權利公約》(CRC)所保障權利之認識，CRC 教育人員培力計畫已培訓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作為種子教師，協助將表意權、不歧視等兒童權利概念融入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校園宣導活動，另結合非營利團體及媒體資源共同推動兒少兒權培訓活動，邀集兒少參與，以增進兒少對自身權利之理解與實踐。</li> <li>2. 未來將持續進行兒權培訓活動，並結合數</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位媒體及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宣導之可近性與吸引力；同時透過成果回饋及相關資料蒐集，逐步掌握校園推動 CRC 意識提升之現況與成效，作為政策精進參考。
第一章 H 節／ 第 41 點、第 42 點	<p><b>兒少代表朱敬元</b> 周遭許多人仍不瞭解 CRC，建議加強 CRC 宣傳的範圍廣度，比如教科書內容占比。</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本部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多元宣導推動 CRC 精神，其中教育訓練主要以兒少相關專業人員為對象，以確保其於業務執行中落實公約精神；另針對不同年齡層對象，以有聲書、動畫、繪本及案例手冊等多元形式製作宣導素材，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 (<a href="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a>) 供社會大眾及兒少理解兒童權利內涵，提供接觸與認識相關議題之機會。</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 CRC 已列為教育課程重點，教師於相應的課堂中應針對 CRC 精神進行說明與支持。</li> <li>政府已透過補助及獎勵引導社區大學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及活動，並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時，納入 CRC 宣導。未來亦將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 3 所國立圖書館協助宣導。</li> <li>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與審定均依據課程綱要辦理。國教院將透過「審定本教科用書行政事務座談」與「專題研習」，強化出版業者與審查委員對人權教育議題與重要主題的專業知能，藉由公私協力，確保《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精神與內涵能適切融入教科用書。</li> <li>國家報告第 321 點次已說明：「《108 課綱》已將人權教育列為議題，並融入相關領域實施，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並於『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詳列人權教育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讓教師融入各領域或學科。」，且「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人權</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中已包含「兒童權利公約」等內容，考量篇幅及報告內容結構故不於本點次重複說明。</p>
<p>第一章 H 節／ 第 41 點、第 42 點</p>	<p><b>兒少代表趙世煌</b> 建議善用媒宣費投入兒少常用社群平台或交流管道，而非僅有宣導摺頁、辦理研習或融入式課程教案等作為。再者，教育實務上，線上研習常有教師邊放影片邊改考卷的現象，且在課綱繁重壓力下，融入式教案難以在教學現場落實。</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本署 CRC 相關資訊皆公告於 CRC 資訊網(<a href="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a>)，並於本署社群平台(<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faa.gov.tw/">https://www.facebook.com/sfaa.gov.tw/</a>)公告相關活動與宣導資訊，地方政府亦將辦理及落實 CRC 之資訊公告於其官網，未來將研議如何運用社群平台進行宣導，並鼓勵兒少利用自身的社群管道協助擴散，以增加 CRC 資訊的觸及率。</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辦理 CRC 研習課程外，地方政府亦研發教材教案，將 CRC 議題納入正式課程、主題課程或融入式課程供教師使用。此外，CRC 議題已納入學生輔導管教、霸凌防治及性平防治等宣導重點，並邀請 CRC 專家學者參與課程發展與研習講座，促進人權議題於教育現場落實。</li> <li>2. 有關教育現場落實不足，除了持續推動宣導，現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等評鑑機制，要求地方政府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 CRC 參訓率，後續針對課程及其他不足之處持續努力。</li> </ol>
<p>第一章 H 節／ 第 41 點、第 42 點</p>	<p><b>林委員雯甯</b> 為普及 CRC 宣傳，建議針對兒少年齡階段進行不同方式的宣導，例如 0 歲至 6 歲階段透過有聲書及動畫等教材，6 歲至 12 歲階段可融入正式課程，12 歲至 18 歲階段則利用網路自媒體觸及更多人認識 CRC。</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本部於推動 CRC 宣導時，持續透過多元媒介及宣導形式，協助不同年齡層對象及族群理解兒童權利內涵，例如兒童版動畫或繪本、少年版手冊、障礙版有聲書、專業人員案例手冊等多元宣導素材，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a href="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a>)供各界運用。未來持續參考各界意見，研議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及適合兒少接觸之媒介，以促進兒少及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之認識。</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b>教育部</b></p> <p>本部賡續推動 CRC 宣導時，將依兒少年齡與學習特性規劃分齡化宣導策略，運用繪本、動畫、課程融入、校園活動及兒少兒權培訓等多元方式推廣，逐步深化兒少對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之理解；並結合網路媒體與數位平台擴大宣導效益。未來亦將評估納入相關推動計畫工作項目，透過系統性規劃與持續推動，提升兒少對 CRC 之認識與權利意識。</p>
<p>第一章 H 節／ 第 41 點、第 42 點</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H 節內容尚未完整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僅於附件 1-7 說明專業人員培訓，未說明父母（監護人）及兒少，建議補充與民間團體、媒體合作及包含兒少參與的意識培訓方案。另第 42 點教育部辦理親職教育已納入 CRC 精神，但不了解如何納入，第 151 點亦僅說明親職教育，建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具體回應。</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針對父母、監護人及兒少之 CRC 意識培訓，本部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計畫」，鼓勵結合公民團體與媒體推廣 CRC 理念，並邀請兒少參與活動規劃與執行。透過宣導素材及多元活動，協助社會大眾及兒少理解兒童權利內涵，逐步提升社會整體對 CRC 的認知與支持。</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學校家長會等多元管道，邀請專家辦理 CRC 相關講座以強化親職教育。</li> <li>2. 家庭教育中心藉由推動「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特徵」、「親職角色與共親職」、「親子溝通與技巧」、「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及「子女之情感教育(含全面性教育)」等重點議題，以符應《CRC》有關父母共同責任、尊重父母指導與兒少發展、維護兒少健康(含休息、休閒與遊戲)、尊重兒少意見及增進家長性教育知能等重要概念，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情形參附件 6-1、6-2。</li> <li>3. 本部推動 CRC 教育人員培力計畫已結合民間團體與媒體資源共同辦理兒童權利意識培訓，如與兒福聯盟、臺灣兒童權益聯盟及公共電視兒少中心合作，透過專題課程、議題討論及短影音拍攝等實作交流</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活動，提升兒少對兒童權利公約之理解，並促進學生參與討論與表達意見，強化兒少參與機制。</p> <p>4. 未來將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及媒體合作，擴大 CRC 理念宣導與培力成效。</p> <p>5. 親職教育方面，將優先運用親師座談會及家長交流日等既有溝通場合宣導 CRC 理念，透過簡報說明、宣導資料及互動交流，增進家長對兒少權利保障與正向教養觀念之理解。</p>
<p>第一章 H 節／ 第 41 點</p>	<p><b>兒少代表曹士昊</b> (d)針對 CRC 宣導素材僅提供華語、臺語、客家語及英語等 4 種語言。隨著新住民與移工子女入學人數增加，尚無涵蓋越南語、印尼語等需求，請問針對不同族群的推廣程度與進度。</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有關多國語言宣導，係優先選定人口群較多之華語、臺語、客家語及英語版，未來適時評估發展更多新住民語言。</p>
<p>第一章 H 節／ 第 41 點</p>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 目前僅列出做哪些事情，建請衛生福利部補充實際執行的具體成效與時程。</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本部於推動 CRC 宣導時，依不同年齡層及需求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包括摺頁冊、易讀版手冊、案例彙編、有聲書、動畫、手語版影片、數位課程、繪本及多語言版本等，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a href="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a>)，透過地方政府轉知各級學校、社福團體及相關機關推廣運用。</p> <p>2.有關宣導素材之推動成效及辦理時程，考量國家報告篇幅以整體政策及制度說明為主，第 41 點係就宣導素材類型進行概述，未逐一系列明相關年度成果。相關推動情形簡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 年：出版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製作 CRC 之動畫、手語版影片及數位課程等多元宣導素材。</li> <li>● 2022 年：製作 CRC 宣導摺頁、多語言懶人包、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點字書、有聲書暨手語版。</li> <li>● 2023 年：製作結論性意見點字書、手語</li> </u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暨有聲書版、出版 CRC 繪本《溜滑梯是誰的？》及相關延伸宣導素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4 年：製作結論性意見兒童版及少年版、出版 CRC 繪本《我有好點子！改造老樹坑》及相關延伸宣導素材。</li> <li>● 2025 年：出版 CRC 易讀版手冊、研擬兒少最佳利益指引手冊。</li> </ul> <p>3. 另本部歷年製作之 CRC 相關宣導影片均已上架於 YouTube 平台，截至目前累計觀看次數約 90 萬 9,700 次，透過影音媒介推廣兒童權利理念，擴大社會大眾對 CRC 之認識。本部未來持續參考各界意見，研議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及適合兒少接觸之媒介，以促進兒少及社會大眾對兒童權利之認識。</p>
<p>第一章 H 節／ 第 41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牧人關懷協會</b> 建議中央部會蒐集縣市政府兒少相關需求調查或數據，作為政府落實 CRC 宣導的佐證資料，並補充說明 2021 年衛生福利部編製「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等手冊，包含其分發對象與宣導成效，以利國際委員了解具體作為。</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本部所編製相關宣導手冊與素材等，已依權責分發予各級政府機關、服務單位或民間團體等，並配合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提升專業人員對 CRC 重要原則之知能，於執行相關業務時能加以運用及推廣。此外，相關宣導手冊與素材皆已上傳至 CRC 資訊網 (<a href="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Textbook</a>)，供社會大眾查詢與利用，進一步促進公眾對兒童權利之認識。2021 年編製「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已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80 點。</p>
<p>第一章 H 節／ 第 41 點</p>	<p><b>兒少代表陳唯濤(發言單)</b> 41 點的 c、e，在今天參加會議後，我發現在場的兒少代表幾乎占了一半以上，而我只是一個普通學生，是被兒少代表的朋友邀請，我才知道有這個活動，再詢問過後才知道他們兒少群組有通知這個活動，但我身邊也有想參與討論為兒少發聲的朋友，但我也問了老師同學，幾乎沒人知道這個活動，讓我覺得好笑，如果只有兒少代表們知</p>	<p><b>秘書單位</b> 為促進兒少參與 CRC 國家報告撰寫過程，本部於召開 CRC 國家報告民間審查會議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資訊予行政院與衛福部兒權相關小組兒少代表；發送公文予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兒少代表，並開放兒少代表於社群團體等管道週知，以利非兒少代表身分之兒少知悉；另函送公文予曾參與第 2 次 CRC 國家報告之民間團體協助週知；並將會議資料、議程等資訊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界報名參與。</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道，那我們這些普通學生怎麼辦，這樣不就也沒有公共意見的多元性了嗎？	
第一章 H 節／ 第 44 點、第 45 點	<p><b>劉融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 H 節無呈現 CRC 教育訓練的實質態樣，比如教師訓練內容是針對 CRC 條文或是融入輔導管教等實務應用，並建議附件 1-7 培訓率以訓練主題分類，以對應兒少反映的申訴機制或輔導管教問題，釐清政府需著力之處。</li> <li>2. 附件 1-7 提及少年警察工作研習，但附件 1-6 僅列出婦幼警察隊與家暴防治官，建議補正少年警察相關資料。</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CRC 教育訓練分為認識公約內容的基礎訓練及案例實作的進階訓練，另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的「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亦要求各部會辦理訓練或設計教材應與業務密切關聯，近年鼓勵推動工作坊等形式的實務訓練。</p> <p><b>教育部</b></p> <p>本部目前辦理之教師培訓及「學生申訴再申訴增能研習」內容涵蓋「正向輔導管教」及「校園申訴機制」等議題並融入案例分析。同時，為落實兒少權利救濟，本部除督導學校將申訴制度納入學生手冊與網站外，亦於國教署「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專區，提供法規指引與宣導資源。此外，各校亦建置多元且安全之反映管道(如線上表單、專線)，能於友善且無畏懼的環境下行使表意權與救濟權。</p> <p><b>內政部</b></p> <p>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附件 1-6 (衛生福利部刻正調查彙整作業)；警政署每年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邀集各縣市少年警察隊及第一線接觸少年相關案件之同仁參訓。邀請警察大學相關領域教授、司法院調辦事法官、少年保護官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等，並結合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及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有偵辦少年案件經驗豐富之同仁擔任講師，由理論結合實務，並針對現行多元化之科技犯罪，套用於過往之犯罪學理論，強化第一線承辦少年警察工作員警之知能。</p>
第二章／	<b>青年觀察</b>	<b>秘書單位</b>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 49 點、第 50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兒少年齡以 CRC 適用之未滿 18 歲為主，無須區分兒童及少年。兒少區分實益容有疑義，提請討論。</li> <li>建議國家報告撰寫過程應納入兒少意見。</li> <li>（發言單補充）關於兒少法律上行為能力（如獨立提出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權），敬請整理兒少依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五項所享有完整行政行為能力之情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少年齡區分兒童與少年，係基於修法歷史脈絡及考量兒少在不同年齡階段的成長需求差異，故福利、教育及司法等服務需有所區別，現行法律與實務見解仍以此區分。</li> <li>預計於 115 年 11 月提出國家報告後，116 年第 1 季民間團體及兒少可分別提出民間報告及兒少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將共同檢視前揭報告，並於 11 月召開國際審查會議時，邀請前揭提交報告之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與會。</li> </ol> <p><b>法務部（第 3 點）</b></p> <p>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所遵循程序事項之普通法律規範，各機關考量政策目標，於主管法律就兒少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定有規定，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來文似誤植為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所指「依其他法律規定」而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情形，因屬各機關之權責，散見於各機關之主管法律中，本部尚無蒐整該等法律規定情形之資料。</p>
第三章 A 節／ 建議新增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p> <p>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及 CRC 委員會歷次對各國審查結論，不歧視原則不僅限於形式上的平等對待，更要求締約國主動辨識並消除結構性、制度性與實務運作中對特定兒童群體的不利影響。UNICEF 亦一再強調，處於<u>替代性照顧體系（alternative care）之兒少，因其成長背景、創傷經驗與社會標籤，往往面臨交織性的歧視風險，應被視為高度關注對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衛福部說明，除少數族群與身心障礙兒少外，是否曾系統性盤點處於替代性照顧體系</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有關接受替代性照顧之安置兒少就學情形，本部已透過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掌握，另為排除安置兒少就學障礙，本部亦明定各地方政府應建立安置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之跨局處協調機制，相關說明並已補充於第三章 A 節第 63 點。</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現行教育制度，學生入學係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就學規定辦理，各級學校原則不得拒絕學生入學。</li> <li>關於實務上學校因課室管理、風險控管或資源不足等因素，而婉拒安置兒少入班或入校之情形，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規定協助學生就學，並透過學校輔</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如機構安置、寄養、類家庭照顧）之兒少，在校園與社區中所面臨的歧視、排除或標籤化情形？若有，相關調查結果與改善措施為何？若無，理由為何？</p> <p>2. 承 1，若衛福部無調查，未來是否規劃將安置兒少明確納入不歧視原則下的重點關注群體，並建立跨部會（教育、社政、衛生）合作機制，以保障其受教權、社會參與權及最佳利益原則之實質落實？</p> <p>3. 請教育部具體回應，對於實務上學校因課室管理、風險控管或資源不足，而婉拒安置兒少入班或入校之情形，是否已建立監測、申訴與責任釐清機制？相關案件數、處理流程與結果為何？</p> <p>4. 請衛福部/教育部說明，如何確保具有童年逆境經驗、創傷反應或神經多樣性表現，但未取得身心障礙鑑定資格之安置兒少，不因制度分類限制而在教育現場遭受事實上的歧視（de facto discrimination）？</p> <p>5. 請衛福部說明，是否已依 CRC 委員會一貫建議，將「交織性歧視」納入政策分析架構，並確保教育與社政體系具備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與神經多樣性友善之支持措施，而非僅以現有身障制度作為不歧視原則的主要回應？</p>	<p>導體系及跨系統合作機制提供必要支持與資源。</p> <p>3. 倘家長或安置單位認為學生就學權益受影響，得向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教育部反映，由主管機關進行了解與協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且目前尚未接獲因安置身分遭拒絕入學之具體案件通報。</p> <p>4. 另具有童年逆境經驗、創傷反應或神經多樣性表現，但未取得身心障礙鑑定資格之安置兒少，可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提供相關輔導措施。</p>
<p>第三章 A 節／ 第 51 點</p>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b></p> <p>1. 建議衛福部於第 51 點次說明《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於各宣傳管道之推廣成效，以及明列手</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等宣導素材已透過地方政府轉發至機構、社福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廣，</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冊改版的時程，包含：是否定期彙整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或兒少代表的意見以增訂手冊內容、活動推廣宣傳規劃等。</p> <p>2. 另就本手冊增訂案例部分，建議可以與時俱進，增訂新興議題相關的案例，以盡可能符合現代兒少生活樣態，以及廣納不同族群與家庭背景樣態的兒少。例如：受刑人子女、精神障礙兒少、新住民家庭兒少等。</p>	<p>其中反歧視宣導影片已上架於 YouTube 平台，截至目前累計觀看次數約 5 萬 4,933 次。兒少權益相關案例彙編亦納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供實務工作者於推動兒少權益及反歧視議題時參考運用。有關定期蒐集實務工作者或兒少代表意見、納入新興議題案例等建議，本部將於後續檢視及更新相關宣導教材時納入參考。</p>
<p>第三章 A 節／ 第 51 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書面）</p> <p>「遭受歧視情形以容貌或膚色 2.8%，個人意見或主張 2.2% 占比較高」是否有依據此調查結果，針對此二項加強宣導？是否有加入案例彙編？</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部辦理 CRC 教育訓練及宣導，係依 CRC 精神與平等不歧視等四大原則，於各級機關教育訓練中結合實務案例進行宣導。另「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係由教育、文化、社政、法律及族群等領域專家共同撰寫，內容涵蓋性別、障礙、族群、年齡及身分等多元歧視議題，提供各機關於辦理 CRC 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以強化對各類歧視情形之認識與防治。</p>
<p>第三章 A 節／ 第 51 點</p>	<p><b>兒少權益研究會</b></p> <p>針對現有反歧視宣導素材，衛生福利部是否評估其使用效益、覆蓋範圍及未來擴大宣傳或深化內容之規劃？另外，針對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5.9% 感受歧視的兒少，是否進一步分析其背景與受歧視情境，並規劃專門的支持或介入方案，如針對比例較高的容貌膚色及個人意見之歧視樣態，有無針對性的教育或倡議計畫？跨部會預防及處理機制如何強化及有無具體合作措施？</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 本部持續辦理 CRC 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內容涵蓋 CRC 四大原則之重要內涵。另編製「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邀集教育、文化、社政、法律及族群等領域專家共同撰寫，內容涵蓋性別、障礙、族群、年齡及身分等多元歧視情境，提供各級機關及實務工作者於辦理 CRC 教育訓練及宣導時參考運用。其中反歧視宣導影片已上架於 YouTube 平台，截至目前累計觀看次數約 5 萬 4,933 次。</p> <p>2. 歷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皆公布於本部官網，供各界及相關部會參考，作為政策規劃之依據。相關因應歧視之支持或介入方案、教育或倡議計畫等，宜由相關權責單位視業務性質評估辦理。</p>
<p>第三章 A 節／ 第 51 點</p>	<p><b>徐委員瑜</b></p> <p>針對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有 94.1% 未感受歧視，因調查母數多為一般兒</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皆公布分析摘要供各界及相關部會參考，作為施政推動之依據。該調</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少，建議呈現調查結果時，利用背景問項了解特殊處境兒少（如身心障礙、寄養或安置兒少）自覺感受歧視的狀態，將一般兒少與特殊處境兒少之數據區分呈現，以利各界釐清歧視是否集中發生於特定脆弱群體，進而掌握實務現場的歧視現況。</p>	<p>查採全國性抽樣，12 至 18 歲樣本多於學校以不具名形式進行，調查範圍廣泛，包含教育、照顧等，現行調查問項包含身心障礙證明之勾選，但未針對安置等特定身分。針對各界關切安置兒少歧視現況，未來評估透過專案調查或針對特定場域另行研究，以精確掌握特殊處境兒少的實務狀態。</p>
<p>第三章 A 節／ 第 51 點</p>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 (發言單) 94.1%很高？是否與 2022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有關？兒少生活方式與非疫情狀態不同？ 占比較高之情形也才占 2.8% 或 2.2%？是否歧視情形多元？為何占比較高的也這麼低？</p>	<p><b>衛福部社家署</b> 參 107 年、111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未感覺遭受歧視者分別占 91.5%、94.1%，有感覺者分別占 8.5%、5.9%，其調查結果之差異可能與諸多因素相關；另占比較高項目之統計，係指占全體受訪者之比率，詳可參 111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分析報告「表 30-少年感覺生活在遭受歧視之情形」，網址：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a>。</p>
<p>第三章 A 節／ 第 53 點</p>	<p><b>兒少代表簡立軒</b> 性別平等教育尚未落實於教學現場，以校服為例，仍有學校將特定性別與特定顏色連結，且非二元性別兒少如何展現其性別氣質。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深植兒少心中，仍是亟需討論的議題。</p>	<p><b>教育部</b> 本部國教署業於 114 年 9 月 5 日函文地方政府及學校，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相關法令，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循民主程序訂定適宜之服儀規定；另於執行學生服裝儀容管理時，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避免性別識別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p>
<p>第三章 A 節／ 第 53 點</p>	<p><b>兒少代表林子右</b> 男校部分教師於課堂言談過度開放，建議加強單一性別學校教師在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訓練。</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建議加強單一性別學校教師在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訓練部分，本部將持續透由各項會議請學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並督導學校辦理提升校內教師之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訓練，期能提升教師之性別敏感度及性別意識。</li> <li>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偏見及性別歧視。另同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本部國教署將於相關行政督導會議及研習中，督請學校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積極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訓練，提升教師之性別平等意識。</p>
<p>第三章 A 節／ 第 55 點</p>	<p><b>羅委員靖閔</b> (b)實務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符合女性委員二分之一規定，常將 2 名學生代表名額皆由女學生擔任，導致男學生參與權益受損。建議修改規章，明定學生委員應性別各半。</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未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人數及性別。</li> <li>2. 關於多數學校學生代表皆為女性之現象，考量各校規模與特殊差異，難以強制規定性別比例，本部持續透過相關考核或會議檢視學校訂定方式及學生代表產生狀況，督導校方注意學生代表之性別衡平。</li> </ol>
<p>第三章 A 節／ 第 55 點</p>	<p><b>兒少代表朱敬元</b> (b)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為得聘任學生代表，並非強制要求，導致學校實務上可不設學生代表。建議將法規的「得」修改為「應」設學生代表。</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係針對結論性意見所提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設置辦法及準則已明定應設置學生代表。另考量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與身心成熟度未盡相同，不宜強制各級學校一律設置，目前大專校院已全數設置，本部國教署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於性別平等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li> <li>2. 承上，本部結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研習、工作坊及研討會等時機，持續宣導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將學生代表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li> </ol>
<p>第三章 A 節／ 第 55 點</p>	<p><b>兒少代表李芸慈(發言單)</b> 教育部可以確保校安能以中立立場來處理性平嗎？我現在高中，第一次開過性平，是受害者那方，我去學務處揭發時，確實校方一開始很認真處理，這裡我可以肯定教育</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li> <li>2. 次依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學校教職員</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部有在校方設置性平會，但過程讓我很不解，校方不但對我進行言語洗腦，不讓事情鬧上檯面，我想請問教育部，學校能為了不讓事態擴大而壓下案件嗎？且校方的性平會解單未另副本給學生，請問這符合規定嗎？希望教育部強化校安對性平輔導措施，謝謝。</p>	<p>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另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倘經查證違反前開規定，則依同法第43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3. 本部持續透過相關考核或會議，督導學校確依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審慎妥處校園性別事件，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意識及知能。</p>
<p>第三章 A 節／身心障礙兒少段</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在學校場域會聽到學生會以「智障」罵人，網路、媒體環境也常見在新聞下方用「智障罵人」，兒少生活在數位時代，受網路、數位、社群媒體影響甚深，可能因而會因為好玩、看別人使用也開始使用歧視性言語。</li> <li>有關數位環境禁止歧視及預防歧視言論擴散，數位發展部或是主管不同媒體機關是否有相關的措施？建議也可以一併在身心障礙兒少章節下補充相關作為。</li> </ol>	<p><b>數位發展部</b></p> <p>數位環境歧視言論與本部職司之 DNS RPZ 自律機制協助處分機關阻擋數位性暴力之網域名稱無涉；另本項涉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機制，建議由通傳會統一回應。</p> <p><b>通傳會</b></p> <p>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故本會並非網路平臺之主管機關，亦非主管歧視言論內容之主管機關。另有關身心障礙兒少權益等積極措施，已列入本報告第七章 A 節中說明，爰此本會暫不增列。</p>
<p>第三章 A 節／建議新增</p>	<p><b>兒少代表王子翊</b></p> <p>本節內容僅見原住民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請說明新住民兒少是否歸類於少數族群兒少。</p>	<p><b>秘書單位</b></p> <p>新住民兒少可見於第八章及第九章。</p>
<p>第三章 B 節／第 61 點</p>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衛福部於第 61 點次列明「兒少最佳利益指引」編撰過程中，曾經諮詢過哪些領域的專家、焦點團體邀請哪些領域的實</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部編制兒少最佳利益指引過程，邀請人權與兒少福利法律專家、兒少領域實務工作者與兒少擔任顧問團隊；並邀請安置、監護權、</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務工作者或學者、撰寫指引之實務工作者領域，以及該指引所囊括的案例範圍。</p> <p>2. 另外，建議編輯該指引時，亦應納入不同情境之案例，特別是近年來愈受重視的領域，例如：兒少作為被告或被害人子女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法院就育有未成年子女之被告量刑、收出養兒少、未成年非行少年量刑等。</p>	<p>心理健康、兒少保護、性別暴力、社區兒少支持等議題之專家及相關領域資深工作者，包括社工督導、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安置機構管理者等，於焦點團體時提供實務經驗與回饋。因指引手冊製作需考量閱聽者可接受之分量，且本指引主要以案例配合重點程序對照，因此擇定 3 種案例情境，暫定為安置、親權與醫療議題。另，本部於 2020 年出版之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彙集醫療、福利、司法及教育領域之案例，可供實務工作者與社會大眾參考。</p>
<p>第三章 B 節／ 第 62 點</p>	<p><b>兒少代表邱妍瑄(發言單)</b></p> <p>(c)中提到少事法對於被害人程序參與及權益保護，針對這部分，少事法 83 條也規範任何人不得散布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影像等。但依目前的網路發達情況來看，在去年本人讀的學校就有發生校內打架事件被散布至網路平台 (threads)。校方第一時間也聯繫相關單位下架，但處理速度實在是慢，在影像上傳超過 48 小時後才下架，是否針對這部分能夠提升事件處理效率，以確保能落實保障被害人。</p>	<p><b>教育部</b></p> <p>本部持續要求各級學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少法」規定，於發現學生隱私影像遭非法散布時，應立即啟動校安通報及緊急下架程序，並引導受害家庭利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機制，透過第三方專業力量加速對接海外社群平台。本部將協助學校掌握緊急移除影像；同時深化師生法律素養與數位公民教育，宣導不得轉傳違法影像，從源頭降低隱私傷害風險，實質保障兒少權益。</p>
<p>第三章 B 節／ 建議新增</p>	<p><b>劉融諭</b></p> <p>除了司法機關對人權影響較大的領域外，政府在處理兒少關注的申訴或陳情機制時，亦缺乏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為考量的整體性呈現。建議各部會檢視並統整接觸兒少之程序是否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以符合國際審查委員對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全面性指導的期待。</p>	<p><b>秘書單位</b></p> <p>本節第 61 點及第 62 點就全面性指導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最佳利益指引及司法程序，各部會落實情形則可見於其他章節。</p>
<p>第三章 C 節／ 第 63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書面)</p> <p>1. 附件 3-3、附件 3-5，2021 年到 2024 年兒少死因統計中，有一項「加害(他殺)」，請問這個死亡</p>	<p><b>衛福部統計處</b></p> <p>有關身心障礙特質或身分類別的加害(他殺)、自殺死亡人數，「身心障礙」雖可透過身心障礙登記有案 ID 與死亡檔串連，惟相</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原因，是否可以了解死亡者有否身心障礙特質、身分？</p> <p>2. 附件 3-9 校園學生自殺死亡可看出可以統計特教生的項目類，請問附件 3-7 兒少自殺死亡人數，是否有相關資料，可比照原住民類別，增加身心障礙特質或身分類別？</p>	<p>關死亡率在外界檢視下或會影響身心障礙者保險等權益，基於避免衝擊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率及相關權益，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及人權團體不樂見保險公司有類似統計，因此衛福部並未計畫產生類似統計。</p>
<p>第三章 C 節／ 第 63 點</p>	<p><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b></p> <p>附件 3-4 法定傳染病相關數據僅更新至 2025 年上半年，請補充下半年數據。</p>	<p><b>衛福部疾管署</b></p> <p>業將法定傳染病相關數據更新至 2025 年下半年。</p>
<p>第三章 C 節／ 第 64 點</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有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但目前機制仍未考量 7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在交通事故與心理健康的風險，請說明原因。並說明現行機制具體成效，包含各縣市參與現況、分析案件數等。</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1. 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考量 6 至 17 歲兒少死因較明確，依據統計，該年齡兒少非自然死亡主要為交通運輸事故與自殺，並由相關法令責成權責機關辦理事件分析及檢討機制，如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道安會報、自殺防治法及自殺防治會議、學生輔導法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等措施。為避免行政資源疊床架屋，6 歲以上個案回歸各專法與專責機關加強落實及檢討改善，2025 年已辦理 26 場個案死亡討論會議。</p>
<p>第三章 C 節／ 第 64 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p>1. 兒少死因統計仍然只有 6 歲以下？國際委員就是建議要完整，請再加以彙整補充。案例討論會議，每 2 年定期公布會議紀錄結果，請問網址？</p> <p>2. 定期召開檢討及防治會議，請問是多久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了哪些問題？具體成效如何？</p>	<p>2. 由於 6 歲以下兒童表達能力有限且死因多與家庭環境高度相關，現行機制聚焦此年齡層以找出可預防因素。本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案例討論會議，每年初提供工作參考手冊供各縣市因地制宜參考，目前已達成全國 22 縣市全面推動，各縣市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一場，並設有追蹤管理機制。每兩年定期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a href="https://gov.tw/zr7">https://gov.tw/zr7</a>）公布綜整報告。</p>
<p>第三章 C 節／ 第 64 點</p>	<p><b>兒少權益研究會(發言單)</b></p> <p>鑒於 6 歲以下兒童表達能力有限，且多與家庭環境相關因素影響其死亡原因，衛福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死亡案例討論會議，並每兩</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1. 地方政府召開個案討論會議，針對專家及與會人員建議，由主席裁示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列入後續追蹤改善。另有關兒虐、交通事故、自殺等死因，已有重大兒童及</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年定期公布綜整結果，且針對兒少各案例死亡個案設有多項專業檢討及防治會議，以藉加強相關法定機制執行。為促進相關工作之品質與成效，特提出以下詢問，提請衛福部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貴部如何確保各類兒少死亡檢討及防治會議有效的執行跨部門資料整合機制？</li> <li>2. 貴部是否計畫強化後續防治工作的資源投入跨部會合作，以降低兒少死亡率？</li> </ol>	<p>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自殺防治機制等討論死亡個案，中央主管機關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部持續依法進行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報告，提供相關單位依業管權責強化各項防治工作之參考。</li> </ol>
<p>第三章 C 節／ 第 65 點</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 通學環境改善計畫目前補助 319 處、完工 296 處，請說明後續如何擴及更多學校，以及全國學校已改善或待處理比率。</p>	<p><b>內政部</b> 有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針對尚未完工的案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完工數據詳報告本文第 68 點次）。另行政院於 2023 年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由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該計畫涵蓋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人行道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提升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及減少路側障礙物等，因此，若仍有校園周邊安全疑慮須透過工程改善者，各地方政府可持續提出申請補助。</p>
<p>第三章 C 節／ 第 65 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 交通事故防制(a-d)各項具體到底做了什麼？成效如何？</p>	<p><b>交通部</b> 針對交通事故防治成效，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施行後，政府每 4 年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並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據此推動年度計畫，以提升整體用路人安全。另本部已建置道安總動員平台，每月更新全國及各縣市交通事故死傷數據，並將兒少列為重點類別，亦同步公開道路工程改善、相關法令修正、指引等宣導資訊。</p> <p><b>教育部</b> 1. <b>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安全教育」納入 19 項重要議題之一，並將「交通安全」列</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為推動首要。為確保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之普及性，部定課程之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全民國防教育之教科用書，均有交通安全課程篇章，另本部亦與交通部合作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以建立學生安全意識，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交通安全教育。</p> <p>2. <b>輔導交通意外事件重點學校：</b>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定期統計交通意外傷亡事件及無照駕駛等數據，透過每月函文提醒、每季會議檢討、每年邀請專家實地輔導關懷等方式，提供建議及精進方向予學校參考，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p> <p>3. <b>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b>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體驗課程(活動)，或邀請地區監理所、交通專家到校辦理體驗課程(活動)，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養成學生重視交通安全的習慣。</p> <p>4. <b>綜上，</b>本部持續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請學校規劃以多元教育方式，向學生宣導有關交通相關議題及知識，希透過課程深化及宣導叮囑等措施，持續培養學生交通安全素養，以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p> <p>5. <b>具體落實成效：</b>2025年已補助國中小及高中各28校成為安全教育重點學校。114學年度計有428所高級中等學校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普及率達84.58%。後續將持續透過課程深化、多元宣導及各級學校統計數據監測，建立學生安全防禦駕駛意識，實質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率。</p> <p><b>內政部</b>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學</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生的通學時段與路線妥適規劃勤務，並與校園導護、義交人員配合，以確保通學環境的安全與友善。在執法層面，亦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取締超速、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另警察機關於處理交通事故後，每週會將數據傳至交通部，呈現於道安總動員平臺。</p>
<p>第三章 C 節／ 第 65 點</p>	<p><b>下一代人本交通促進會（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關注「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經查歷次《CRC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案號 23-1、23-2 皆與此有關，建議將相關交通政策的兒少參與成果納入此次國家報告。</li> <li>2. 同時因結論性意見「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關心地方政府執行法規的完整情形，亦建議將各地方政府關於交通政策的詳細兒少參與情形納入附件。</li> </ol>	<p><b>交通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案號 23-1，行動：「交通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交通安全教育、防制兒少無照駕駛問題...)相關會議。」，關鍵績效指標：「各縣市政府每年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1 場次以上。」，爰就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業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每年度邀請兒少代表(團體)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1 場次以上，並調查各縣市邀請兒少代表(團體)出席道安議題相關會議之實際情形；經查 113 年全國 22 縣市均已有邀請兒少代表(團體)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已達成該關鍵指標之績效。</li> <li>(2)本部已依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行動方案落實關心地方政府執行兒少代表(團體)參與道安議題相關會議之情形，且本項議題業於 113 年解除列管在案，又考量報告篇幅並避免重複管考，爰建議不再列入此次國家報告。</li> </ol> </li> <li>2. 另有關民團提及案號 23-2，行動：「交通部擬適時規劃邀請兒少代表參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等法令修法議題之法規研修會議。」，關鍵績效指標：「每年不得少於 1 次。」一節，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辦理修法事宜時，皆會視議題特性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本項議題業於 113 年解除列管在案，又考量報告篇幅並避免重複管考，建議不再列入此次國家報告。</li> </ol>
<p>第三章 C 節／</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b></p>	<p><b>教育部</b></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 68 點	面) 校園安全：請具體列出數據及結果，並說明依據數據分析，做了什麼改善措施？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均公布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下載專區( <a href="http://csrc.edu.tw/">http://csrc.edu.tw/</a> )，供本部相關單位及各級學校下載運用，並依據分析報告本權責委辦相關研究計畫據以改善，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第三章 C 節／ 第 69 點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 托育及教保環境安全：各項措施的成效如何？是否有具體降低校案通報的數字？如果沒有，如何改善？ (a)托育服務品質，有哪些指標？如何評估品質？ (b)..提升[危機處理能力]、(C)..提升[幼兒自我照護能力]、(d)..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健康識能及健康行為]。請問這些能力或識能及健康行為如何評估？如何知道是否有達到目標？ 另,可有職前課程？在職訓練參加人數的比例有多少？	<b>衛福部社家署</b> 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居家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本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嚴謹規範居家托育之分級訪視與輔導，業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 72 點文字。  <b>教育部</b> 1. 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相關知能，本部業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並參與緊急救護情境演習至少 1 次；爰是類研習規劃應確實配合情境演習。 2. 本部每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全教育相關研習，114 年度共辦理 497 場次，計 3 萬 6,604 人次參訓。
第三章 C 節／ 第 73 點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 自殺有 53.8%發生於非在學期間，這些部分怎麼辦？有哪些預防做法？	<b>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下稱心健司）</b> 兒少自殺成因多元，防治策略採分齡分眾原則。針對非在學期間的高發生比例，除加強心理健康資源宣導外，如第 76 點所提，引進並推廣心理急救訓練課程，對象涵蓋教師、家長及兒少，以提升生活周遭有需求者的敏感度。如事件發生於校園內，本部與教育部合作訂定校園關懷訪視流程，並責成各地衛生局主動聯繫學校，提供個案所需的專業協助。綜上，無須修改初稿內容。
第三章 C 節／ 第 73 點、第 74 點	<b>林委員雯甯</b> 第 73 點及附件 3-9，研究結果顯示自殺事件中仍有多數人未被關懷訪視，又對於心理疾病兒少而言，電話關懷難以察覺真實情緒波動。	<b>衛福部心健司</b> 本部已持續加強宣導各網絡人員依自殺防治法落實自殺通報，並逐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自殺關懷訪視人力，以針對自殺通報個案或其遺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及需求評估，俾依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此外，申請學校輔導諮商須提供身心疾病相關證明，但遭受家庭暴力、校園霸凌或學業壓力，而無臨床診斷證明者，在資源排擠下難以獲得協助。自殺成因多元且未必與身心疾病重疊，建議各部會留意非疾病因素的兒少處境，並以實質訪視取代電話關懷。</p>	<p>需求連結或轉介相關連結。另為加強校園通報及衛生局轉介流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教育單位加強所屬關懷訪視員及教育體系輔導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面訪率及服務品質。本項無須修改初稿內容。</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爰倘學生遇有家庭暴力、校園霸凌、學業壓力等事件，經評估有輔導需求者，亦得轉介處遇性輔導，非僅限有身心疾病相關證明等因素。</li> <li>本部將持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協助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處遇專業知能，即時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li> </ol>
<p>第三章 C 節／ 第 73 點、第 74 點</p>	<p><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請公開第 73 點提及之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相關研究報告。</li> <li>附件 3-9 學生自殺自傷統計，第一個表格呈現至 2025 年上半年，第二個表格僅至 2023 年，請統一更新至最新年度。</li> </ol>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預訂於 116 年 4 月公開。本項無須修改初稿內容。</p> <p><b>教育部</b></p> <p>附件 3-9 學生自殺自傷統計，已統一更新至 2025 年。</p>
<p>第三章 C 節／ 第 74 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策略的實施成效，請具體提供相關資訊或數據。</li> <li>(a-f) 自殺自傷防治各項策略的實施成效？是否有因此降低自殺自傷的人數？</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 3-9 已提供相關數據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策略編列配合經費，據以推動相關預防工作。</li> <li>學生自我傷害行為是多重、複雜原因之結果，並非單一原因可解釋多數的行為，爰本部國教署以各項防治策略，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覺察、辨識與處遇之相關知能、強化學校輔導機制，及透過督</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導學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校園支持系統功能與整體環境安全。
第三章 C 節／ 第 74 點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p> <p>有關校園三級輔導機制，曾遇有老師不知原因而未依學生需求通報或啟動輔導機制，建議進行問責等相關精進措施，避免漏接有需求的兒少。另第(e)點請補充定期檢核校園環境設施安全包含哪些設施。</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持續要求學校及師長遵守相關通報規定，並加強檢討實務上落實情形。</li> <li>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權責進行通報。」爰現已有規定依相關法令及權責進行通報。</li> <li>3. 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 3 小時。透過提升校長、輔導教師及教職員之輔導知能，落實三級輔導機制。</li> </ol>
第三章 C 節／ 第 75 點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p>兒少網路安全專員教育訓練課程—對象是？覆蓋率有多少？</p>	<p><b>通傳會</b></p> <p>此課程訓練對象業補充於國家報告第 78 點。另主要網路業者皆已參與此類課程；惟考量此訓練課程相關資料(覆蓋率)與本點次並無直接相關故不納入點次說明。</p>
第三章 C 節／ 建議新增	<p><b>劉融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殺防治工作建議納入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li> <li>2. 本節生命、生存及發展權，針對發展權內容較少，例如文化幣或動滋券政策亦屬發展權，建議統計發展權整體經費並納入附件。</li> </ol>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詳見第七章第 261 點。本項無須修改初稿內容。</p> <p><b>文化部</b></p> <p>有關文化幣經費使用情形業公布於文化幣官網(<a href="https://twcp.moc.gov.tw/prec-u/article/content/30cdfdd46acd4fd5b70f043dc2d9bde2">https://twcp.moc.gov.tw/prec-u/article/content/30cdfdd46acd4fd5b70f043dc2d9bde2</a>)，考量篇幅不列入國家報告。</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b>運動部</b></p> <p>青春動滋券於 115 年轉型為「運動幣」，並擴大使用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國民，爰無納入所提附件。</p>
<p>第三章 D 節／ 建議新增</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書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國家報告雖提及很多不同環境兒少的表意，但建議參考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更多不同的兒少表意環境，例如家庭環境、收養、監護決定、就業、健康及醫療相關環境。</li> <li>2. 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3)，在家庭教育環境中，如何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請問家庭教育中心是否有進入社區，對社區家庭進行相關的宣導，倘有，建議補充相關執行成果。</li> <li>3. 另查詢教育部家庭教育網，雖有讓社會大眾下載的學習資源，但查無直接跟公約、促進兒少聲音被聽見的相關資源，而身心障礙兒少曾反應，自己的想法和父母相左時，會不知道如何和父母溝通，往往不敢表達，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6)委員也建議要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支持性資源，因此，建議教育部補充在家庭教育中如何積極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的措施及作為，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的表意。</li> <li>4. 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4)提到體育的部分，請問運動部在這個部分是否有相關機制或措施？</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部每年定期調查兒少代表參與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情形，其中關注議題多元，包含交通安全、心理健康、性別平等措施、休閒活動與遊戲、免受校園與家庭暴力侵害等，呈現兒少對於不同議題之表意環境，相關調查情形及關注議題業置於 CRC 資訊網(<a href="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Memorabilia">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Memorabilia</a>)，本部將持續調查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兒少關注議題並定期公布調查結果。</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0 年製作完成 CRC 親職教育 35 個學習單元共 60 支影片，以 CRC 內涵為基礎架構(包含尊重兒少意見)，情境式動畫方式呈現親子生活情境，再輔以專家解析與親職教養之提醒。影片除置放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外，並上傳 YouTube 供民眾瀏覽。又本部已於年度補助計畫中請各地方政府將 CRC 列為宣導議題，期提升親子溝通品質與尊重子女意見表達。</li> <li>2. 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 158 點次。</li> </ol> <p><b>運動部</b></p> <p>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4)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一節，為提升運動教練指導兒童及少年於教學現場的專業知能與敏感度，協助建立友善、安全的運動學習環境，以達保障兒童及少年運動安全權益，並為落實並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本部未來將持續推動兒</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提升政策，提升教練專業素養，以達從教育著手，強化運動教學現場專業化，除提供基本理論知識外，更結合實務案例，推動人本導向與專業化教學，進而提升第一線實務教學應對能力，協助教練認識教學中應注意之界線與互動方式。</p>
<p>第三章 D 節／ 第 76 點、第 78 點、附件 3-10</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書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 3-10 可以看到政府很努力的提升參與地方政府會議兒少的多樣性，請問國家報告第 78 點中央會議兒少參與的部分統計是不是也可以合併補充進來？另外身心障礙女童參與公共事務的狀況也值得關注，請問在身心障礙身分，是否可以再區分性別，瞭解身心障礙女童參與的狀況？</li> <li>2. 雖然可以看到多樣性的人數提升，但回到各縣市之後，身心障礙兒少仍然是少數，且縣市間亦有差距，在身心障礙兒少為少數的狀況，政府針對兒少培力工作者、參與的兒少，是否有進行相關融合教育培訓或宣導，協助工作者、兒少理解身心障礙特質，以及提供適當的支持措施？</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每年調查地方政府兒少代表執行情形，尚未細分特殊處境兒少之性別人數，未來將評估納入調查範圍；第 81 點中央會議兒少參與統計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3-11。</li> <li>2. 為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本部於 2025 年請培力單位接受 CRPD 教育訓練，俾利提升培力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議題之專業知能，進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友善支持措施；另本部業於「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明定參考「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會議(活動)場地建議配備無障礙設施，並按兒少身心障礙狀況安排適當協助措施與軟硬體設施、會議進行方式、以及培力、陪伴與輔助人員的協力等。</li> </ol>
<p>第三章 D 節／ 第 76 點</p>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b>(書面)</p> <p>一、關於兒少參與權之政策倒退案例</p> <p>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將「兒少代表」制度修正為「兒少社區參與培力計畫」，此項變革實質削弱了兒少的參與權利，具體問題如下：</p> <p>●參與機制降級：兒少代表原透過遴選程序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權會)當</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臺中市兒少代表制度，本部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請臺中市政府出席說明，並由主席裁示繼續列管，於下次會議說明兒少代表遴選方式之調整、改善情形及未來修正方向，並應與轄內兒少妥為溝通討論，本部將持續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追蹤。</li> <li>2. 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及培力活動等形式多元，本部每年定期調查兒少代表參與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然委員，享有政策提案權與列席權；修正後僅能參與培力課程、活動與討論，喪失直接參與政策審議的實質權利。</p> <p>●違反 CRC 核心精神：此作法明顯抵觸《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少意見之核心原則，將兒少從決策參與者降格為被培力對象，形同剝奪其應有的公民參與權。</p> <p>二、關於 12 歲以下兒童參與之品質疑慮</p> <p>從「附件 3-10(第 76 點)兒少參與地方政府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會議情形」可見 12 歲以下兒少代表人數統計。特公盟肯定地方政府鼓勵年齡較小的兒童參與，然而國家報告中未呈現以下關鍵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力機制資訊不足：報告未說明地方政府如何針對 12 歲以下兒童的發展特性，提供適齡的培力支持與參與輔助。</li> <li>2. 形式參與之風險：擔憂國小兒少代表的參與僅止於列席，缺乏實質發聲管道與意見採納機制，流於象徵性的「兒童花瓶」。</li> </ol> <p>三、特公盟建議各縣市執行兒少代表參與機制之現況與落差，應明確列入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檢討改善項目，並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盤點各地方政府兒少參與機制的實質效能</li> <li>●揭露針對不同年齡層兒少的培力與支持措施</li> <li>●建立防止參與權倒退的監督機制</li> <li>●確保兒少代表在政策決策層級的實質參與權，而非僅止於形式列席</li> </ul>	<p>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情形，並掌握各地方政府培力情形，且本部訂定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為協助兒少理解會議資料內容與會議程序針對會議資料已明定用詞應通俗易懂，並應提早提供兒少會議資料，視情形安排會前導讀等，俾提供兒少友善支持環境，並協助不同年齡層兒少均能實質參與會議。</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三章 D 節／ 第 76 點	<p>社團法人中華牧人關懷協會(發言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3-10應補充地方（各縣市）兒少代表多元處境人數及參與情形。例如離任率、會議課程參與率。</li> <li>2. 應補充各縣政府遴選辦法，是否將多元處境兒少納入優先，另年齡是否調整為12歲以下可以參與兒少代表培力計畫。</li> <li>3. 附件3-10，應將兒少代表年齡以XX歲重新統計，因實務多為11歲兒童才能參與兒少代表，與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4點，鼓勵年紀較小的兒少參與不符。</li> <li>4. 應補充說明政府提供多元處境兒少代表哪些協助及培力，促進實質參與。</li> <li>5. 其他部會及少輔會兒少代表培力及參與會議，未於報告中說明，請權責單位補充說明，包含遴選方式、人數、是否有辦理培力課程、協助理解會議文本及流程等促進兒少參與措施。</li> </ol>	<p>衛福部社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多元處境人數與參與情形，及遴選辦法優先納入多元處境兒少等，評估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及培力活動等形式多元，本部每年定期調查兒少代表參與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情形，並掌握各地方政府培力情形，未來將評估納入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及辦理數據。</li> <li>2. 另附件 3-10 兒少代表年齡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年齡進行區分，統計 6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兒童參與人數，爰維持原年齡區間。</li> <li>3. 至政府促進多元處境兒少代表實質參與相關措施，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三章 D 節第 81 點。</li> <li>4.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身權小組)設置要點於 112 年 10 月修正，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須至少達整體四分之一，並增加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代表；另為確保身心障礙委員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完整地參與公共事務，上開設置要點於 114 年 3 月再次修正，明定「本推動小組身心障礙委員出席會議時，應視其個別障礙需求，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視力協助、人力協助、必要陪伴者交通費等無障礙措施或補助。」以提供身心障礙委員參與會議所需之支持性服務，並於發言時間等執行細節，考量與會人員需求予以調整。目前院身權小組身心障礙兒少委員計 1 名，本署已轉知院兒權小組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之會議及課程資訊，提供院身權小組身心障礙兒少委員評估參加，另將於會前詢問其所需支持措施，如有必要亦將適時洽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議提供支持。</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每屆遴選 2 位兒少代表(1 男 1 女)，任期為 2 年，係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由該署將該諮詢會遴選兒少代表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 CRC 資訊網公布兒少諮詢夥伴，有意願之兒少則以電子郵件報名並附自我推薦表，經本部遴選擔任。</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76 至 77 點次，已有相關校園內落實兒少表意權之相關內容。</li> <li>至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兒少參與內容，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87 點。</li> <li>為落實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並廣泛蒐集建言，本部國教署自 108 年起成立「青少年諮詢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辦理公開報名與遴選，遴聘 12 至 24 歲青少年擔任委員。歷屆委員均透過公開遴選產生，任期 1 年，並得連任 1 次。遴選程序分為資格初審、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審三階段，每屆共選出 14 位委員。</li> <li>為促進新舊委員交流與經驗傳承，特別規劃培力與傳承活動，協助新任委員快速熟悉職務。活動內容除介紹本會運作方式及各組室業務外，並邀請顧問講解議事規則，讓委員掌握會議流程與參與方式。同時，前屆委員也分享提案、資料蒐集等實務經驗，幫助新加入的委員學習如何表意並持續推動學生關注的議題。透過交流，激盪出更多元的觀點，不僅促進經驗傳遞，更為後續一年奠定基礎。</li> <li>此外，本部亦積極強化校園兒童權利意識，保障學生自由表意的權利，並透過多元管道廣納建言，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自治與公共事務，培養公共意識與民主素養。</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b>勞動部</b>  勞動部兒少及職業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成立於 109 年，於首次會議即決議小組成員納入 2 名兒少代表，有關促進兒少參與措施，均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辦理，前由衛生福利部協助轉傳兒少遴選資訊，相關會議紀錄業公布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專區，考量相關運作機制已常態化，且 114 年 12 月 22 日所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建議，釐清兒少參與機制之通案性準則，勞動部將配合後續通案標準辦理，爰不另列入國家報告。</p> <p><b>環境部</b>  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請詳見 D. 尊重兒少意見、環境及保護之表意第 90 點次。</p> <p><b>故宮</b>  本院設有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相關執行詳見第 D 節第 89 點。</p> <p><b>通傳會</b>  iWIN 實務上均視議題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會議。惟考量本點次屬各部會活動之總結性意見，為求報告精煉，擬維持結論式陳述，不另詳列個別執行細節。</p> <p><b>法務部</b>  考量國家報告旨在呈現國家人權政策之整體性及制度性措施，相關具體運作細節，業已充分與兒少代表聯繫說明，無須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1.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表意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稱本小組）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之第 17 屆小組委員，首</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度納入兒少代表黃佩琪委員 1 名，本小組第 18 屆民間委員邀請唐若庭擔任兒少代表委員 1 名；遴選方式係參考中央兒少代表及地方兒少代表名單後，提供民間委員建議名單予行政院，再行簽陳辦理，以確保代表性。</p> <p>2. 實質參與現況：截至 115 年 3 月，兒少代表參與本小組委員會議及相關專案會議（如國家報告審查）共計 15 次。</p> <p>3. 培力措施：</p> <p>(1) 由本部提供易於理解之 QA 手冊：考量議案專業度高，本小組設有專人諮詢窗口，於會前提供議題導讀資料及便於理解之 QA 簡明摘要，協助兒少代表理解複雜之法制脈絡；兒少委員可針對特定議題隨時請求幕僚單位（本部法制司）進行個別化說明。</p> <p>(2) 未來將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規劃會前交流會，俾利兒少代表傳承參與經驗。</p> <p><b>內政部</b></p> <p>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兒少代表部分，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 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少年表意權意旨，亦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廢除虞犯、改採行政先行即福利先行之修法精神，針對少年輔導相關福利政策，均會邀請少年代表 1 至 2 人擔任委員，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p>
第三章 D 節／第 76 點	<p><b>兒少代表莊睿誠</b></p> <p>附件 3-10 列出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之性別、年齡、身分等數據，建議針對兒少代表參與狀況深入分析，包括各縣市的兒少代表產生方式、兒少參與過程的阻礙及意見</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部每年定期調查兒少代表參與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情形，並掌握各地方政府培力情形，考量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兒少代表遴選，依實際需求規劃遴選及參與形式，未來將評估分析</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後續處理情形。	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另有關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關注議題參採情形，已於 CRC 資訊網( <a href="https://crc.sfaa.gov.tw/">https://crc.sfaa.gov.tw/</a> )進行公告。
第三章 D 節／第 78 點	<p><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b></p> <p>中央兒少代表制度改制後與舊制非常不同，請釐清是否足以落實兒少表意權並呈現於國家報告。</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依據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兒少代表新制針對委員多樣性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國中(含)以下學生各 1 名及性別平衡，且明定相關培力與支持措施，提升多元處境兒少及不同性別兒少參與，且透過相關培力機制及支持措施，提升兒少實質參與，落實表意權，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三章 D 節第 78 點。</p>
第三章 D 節／第 78 點	<p><b>劉融諭</b></p> <p>中央兒少代表制度改制後，除遴選原則修正說明外，建議以表格呈現新制及舊制的差異，包含兒少參與年齡、區域代表制等。</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兒少代表新制及舊制之差異，包含針對委員多樣性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國中(含)以下學生各 1 名及性別平衡、兒少委員年齡資格、明定規定相關培力與支持措施，因調整幅度大，爰維持以文字說明，並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三章 D 節第 78 點。</p>
第三章 D 節／第 78 點	<p><b>兒少代表謝秉穎</b></p> <p>2025 年起中央兒少代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國中以下兒少各 1 席次，建議於附件呈現相關數據。</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有關 2025 年起中央兒少代表制度保障多元族群兒少，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三章 D 節第 78 點及附件 3-11。</p>
第三章 D 節／第 78 點、第 303 點、附件 3-10	<p><b>兒少代表許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78 點，中央兒少代表小組保障原住民族兒少有 1 席次，但台灣 16 個原住民族及城鄉生活型態差異大，請說明該席次產生機制，及如何確保離島及深山等少數族群聲音被聽見。</li> <li>第 303 點，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會議將邀請原住民族兒少參與，惟原住民族兒少亦關心升學、醫療、交通及霸凌等公共議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制定重大政策時有無制度化機制納入原住民族兒少意見。</li> <li>建議建立中央級原住民族兒少諮詢平台，使地方政府 32 位原住民族兒少代表（附件 3-10）直接向中央部會提出有關族語流</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有關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兒少代表，係透過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推薦後進行圈選，俾保障原住民族兒少參與席次。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得依據個別文化與生活經驗，或蒐集其他原住民族之意見，針對族語流失、升學制度及文化歧視等意見，透過行政院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小組提案討論。</p> <p><b>原住民族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於教育業務推動過程中，已透過相關機制蒐集原住民族兒少意見。以實驗教育為例，本會定期辦理學校訪視，訪視作業由外聘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參與，並於訪視過程中與學校師生進行座談交流，直接聽取原住民族兒少對於學習環境、文化</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失、升學制度及文化歧視等意見。	<p>課程及教育推動之相關意見。另舉辦成果發表如遠距伴讀，邀請兒少發表參加計劃心得，作為各政策計畫精進之參據。透過前開訪視座談及成果發表機制，可實際蒐集原住民族兒少之意見與需求，並作為後續檢討與精進實驗教育政策及措施之參考，逐步強化原住民族兒少參與教育事務之管道與機制。</p> <p>2. 本會目前已設置「原住民族兒童網」，並針對各族群文化、傳統神話及族語學習資源進行數位化整合，提供兒少多元且豐富之文化教育素材，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與族群認同，並作為原住民族兒少接觸文化知識與相關資訊之重要平臺。未來，本會將持續檢視並強化平臺功能，除充實文化與族語學習資源外，亦將評估增設意見交流與回饋機制，作為蒐集原住民族兒少意見之管道。</p>
第三章 D 節／第 79 點	<p><b>兒少代表謝秉穎</b></p> <p>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身心障礙兒少代表有無如行政院兒權小組透過培力團體提供協助？</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身權小組)設置要點於112年10月修正，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須至少達整體四分之一，並增加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代表；另為確保身心障礙委員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完整地參與公共事務，上開設置要點於114年3月再次修正，明定「本推動小組身心障礙委員出席會議時，應視其個別障礙需求，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視力協助、人力協助、必要陪伴者交通費等無障礙措施或補助。」以提供身心障礙委員參與會議所需之支持性服務，並於發言時間等執行細節，考量與會人員需求予以調整。目前院身權小組身心障礙兒少委員計1名，本署已轉知院兒權小組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服務之會議及課程資訊，提供院身權小組身心障礙兒少委員評估參加，另將於會前詢問其所需支持措施，如有必要亦將適時洽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議提供支持。</p>
第三章 D 節／第 82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選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b></p> <p>1. 關於國小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p>	<p><b>教育部</b></p> <p>1. 本部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85點次有關本部業以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議之政策，特公盟給予肯定，然而我們在教育現場了解到的狀況是：兒童於學期初獲選為班長，校方在學期末，亦即校務會議前一週，寄開會通知到學生的信箱，通知學童於寒假第一天到校列席會議。通知中未列明要開會的內容，也無行前說明或先備知識的補充，導致兒童的列席將流於形式。且會議太晚通知，家長已安排學生寒假活動，因此無法參與。</p> <p>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4點：「建議政府：(4)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p> <p>教育部作為公民參與學習場域，除校務會議外，應確保學生能針對校內遊戲空間、運動空間等公共空間的設計過程以及各項校園政策及規劃中能有效表達意見的機制。</p> <p>目前若只有「學生代表參與大人會議」此類參與方式，對國小學生階段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所要求「適合其年齡之參與方式」。</p> <p>2. 建議教育部：</p> <p>(1) 關於兒童列席校務會議之政策，應加強督導學校協助兒童提前了解會議內容、了解能夠如何表意，或是進一步由導師協助在班級中蒐集學生意見讓學生代表能代表表達。如此才能使兒童能夠在會議中實質參與，而非坐在會議室裡發呆。是否有相關流程協助兒少參與正式會議？請教育部補充。</p> <p>(2) CRC 第12條的兒少參與表意不</p>	<p>字第1145503067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19條規定，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回復內容如下：</p> <p>(1) 查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先予敘明。</p> <p>(2) 次查上開條文立法意旨略以，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倘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之出席人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程序時，縱使該受邀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亦不影響開次校務會議之合法性。</p> <p>2. 為落實上開規定，已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於校務會議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以維護學生權益。</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是只有少數精英/學生代表，越正式的場合，對年紀小的小孩或不擅長口語表達的小孩都是比較不利的。關於學校應尊重兒少意見之相關作為及政策，教育部應加強督導學校於各場域及議題，提供符合兒少年齡及能力的方式及管道，主動尋求兒少意見。諸如：在公共公園遊戲場已有許多兒童表意、參與設計的案例，那麼在校園空間改造、遊戲場改建時，是否有相關程序讓兒少表達意見？學校在校慶或園遊會等活動是否有徵詢兒少意見以決定相關內容或主題？相關案例或流程為何？請教育部補充。</p>	
<p>第三章 D 節／ 第 82 點</p>	<p><b>中投高中職學生聯合會(書面)</b> 建議補充《國民教育法》修法後，學生代表實際受邀列席校務會議之落實情況，及國民中學學生自治組織推動情形。</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設校務會議，針對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由校長主持，其會議成員包含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外，亦規定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為落實前開規定，本部國教署業以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 1145503067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在案，以利參與各項事務之討論，兼顧學生權益。</li> <li>2. 為落實國民中學學生積極參與學校事務，推展校園民主，實踐兒少表意權，本部國教署自 113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試辦成立國民中學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計畫」。透過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學成立學生自治會，並辦理教師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知能研習，邀請所屬主管學校教師參與。研習內容涵蓋學生</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會組織架構研擬、運作模式探討、實務交流與經驗分享，藉以增進教師知能與輔導經驗，進而推動並協助國民中學成立自治組織並促進其健全運作。</p>
<p>第三章 D 節／ 第 82 點</p>	<p><b>兒少代表朱敬元(發言單)</b> 8%學代真的是尊重兒少表意嗎？選舉有真的做到憲法選舉四原則嗎？</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法院於 105 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為降低修法可能會造成的衝擊影響，此修法主要參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的實際運作情形，多數學校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落在百人左右，並參照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十分之一之立法體例，最終訂定為 8%，並自 110 年 5 月 26 日施行至今。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仍可透過提案權、發言權、以及與教師、家長代表協調，學生仍可在重大議題上發揮影響力，落實兒少表意權的權益。</li> <li>2. 另有關我國憲法憲法規定選舉「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四大原則，對應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規定，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並函知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li> </ol>
<p>第三章 D 節／ 第 82 點</p>	<p><b>兒少代表莊睿誠</b> 國民教育法將國中小學生納入校務會議列席，但臺北市部分學校學生代表係由教職員子女擔任，僅流於形式的參與。</p>	<p><b>教育部</b> 本部國教署業以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3067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關於學生代表成員身分，本組尊重地方政府之決定。</p>
<p>第三章 D 節／ 第 82 點</p>	<p><b>兒少代表吳奕澄</b> 國民教育法增訂國中小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由於國中小學生自治尚未廣泛推廣，建議建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的規範，例如教師推</p>	<p><b>教育部</b> 為落實國中學生積極參與學校事務並實踐兒少表意權，本部國教署自 113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試辦成立國民中學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引導</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薦或培力學生自治組織。	地方政府推動轄內學校成立學生自治會。同時，為解決基層學校對代表產生機制之疑慮，本部同步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涵蓋組織架構研擬與運作實務交流，增進教師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知能，藉此協助學校建立適切的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培力推薦或自治推選）。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深耕校園民主，確保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機制能穩健運作，達成「國民教育法」之修法意旨。
第三章 D 節／ 第 83 點	<p><b>兒少代表謝峻林</b></p> <p>雖然學生服儀規定廣納學生意見，但現行高中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比例僅 8%，導致學生意見極易被校方或多數教師代表忽視，建議研議改善措施，例如提高學生代表比例。</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學生服儀原則規定，學校應設服儀委員會，訂定及審議學生服儀規定，服儀委員會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另，學校亦可透過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問卷調查方式廣納學生意見，學生倘有對服儀規定之建議均可透過前述多元管道充分表達及反映。另服儀原則亦規定校務會議除非發現具體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否則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li> <li>2. 立法院於 105 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為降低修法可能會造成的衝擊影響，此修法主要參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的實際運作情形，多數學校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落在百人左右，並參照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十分之一之立法體例，最終訂定為 8%，並自 110 年 5 月 26 日施行至今。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仍可透過提案權、發言權、以及與教師、家長代表協調，學生仍可在重大議題上發揮影響力，落實兒少表意權的權益。</li> </ol>
第三章 D 節／ 第 84 點	<p><b>兒少代表蔡政展(發言單)</b></p> <p>想請教第 16 頁第 84 點，提及「培養成員關注校園不同學生需求及為其爭取權益」若學生自治組織未做到是否有法源來管理？</p>	<p><b>教育部</b></p> <p>針對學生自治組織落實「關注多元需求及爭取權益」之機制，本部主張「輔導優於管理」，致力於透過制度化導引取代強制性裁罰。具體作為包括：優化「學生代表產生規範」與</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意見反映 SOP」，並研擬將「提案多元性」與「弱勢權益討論」納入校務會議行政檢核指標，以強化組織之公共參與職責；同時，藉由專案研習深化師生對自治精神及權益爭取之實務認知，引導自治機制由單純活動舉辦轉型為實質公共參與場域。此外，本部將持續蒐整實務運作情形並納入友善校園訪視參考，輔導學校建立共融自治環境，在尊重學生自主空間的前提下，實質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少社會參與之保障。</p>
<p>第三章 D 節／ 第 84 點</p>	<p>兒少代表朱敬元(發言單) 輔導還是指導學生自治？有完善嗎？去寫署長信箱、市政信箱皆沒用。獨立學生會數目？</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下併稱學生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落實學生組織健全運作。</li> <li>2. 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學生組織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學校應予尊重並建立反映管道，處理學生組織會議決議或其他建議事項。</li> <li>3. 本部持續透過學務工作會議等各項研習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宣導，提醒各校落實學生自治，應予尊重並建立反映管道，處理學生組織會議決議或其他建議事項。另本部國教署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li> </ol>
<p>第三章 D 節／ 第 84 點</p>	<p>兒少代表莊睿誠 據傳某高中對該學生會進行考核與督導，考量現行法規未對學生自治組織與學校行政組織的關係及地位明確定位，請教育部釐清。</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補助用意為提供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專案活動時有更充裕的資源，而非將其作為控制或讓學生產生依賴的手段。</li> <li>2. 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本部</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三章 D 節／ 第 84 點	<p><b>兒少代表李芸慈(發言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學生自治培力，「鼓勵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我想請問教育部，若學校對學生自治以「經費補助」作為對學生自治之控制手段，那麼當學生自治運作高度依賴校方或教育部的經費補助時，學生自治其獨立性會不會因為經費依賴而受阻？我覺得把「申請補助」改為「法定比例撥款」。</li> <li>2. 儘管教育部鼓勵學生自治，但若學校行政單位以不合規定或校譽受損為由，對學生自治組織暗中施壓，不讓學校有除了學生會以外的第二個學生自治組織出現，那麼學生自治會不會只存在少數人身上，連基本學生會在校務會議提案，結果底下學生都不知情的情況下，那這還叫學生自治嗎？希望教育部能完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讓學校清楚了解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謝謝。</li> </ol>	<p>已訂定行政指導注意事項，協助高中學校輔導全校選舉產生的學生自治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法規未明定國中須成立學生會，本部持續透過辦理工作坊及補助經費等方式，引導地方政府協助所屬國中成立學生會或辦理兒少表意相關知能研習。未來亦將精進指導老師相關知能培訓。</li> <li>4. 針對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自治組織之互動關係，本部重申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之規範，學校之角色定位為提供資源與協助之輔導者，而非干預決策之審核控管者。學校應尊重學生組織辦理自治事務之主體性，並建立正式反映管道，以妥善處理學生會議之決議與建議。為深化校園民主，本部將持續透過全國學務工作會議，督導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嚴禁以「校譽」或非必要之行政理由，變相施壓或阻礙多元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與運作，確保學生之參政權得以實質落實。</li> <li>5. 經費補助之本質在於支持學生開展多元活動，非行政端控制或介入學生決策之工具。學校應建立透明且具彈性的經費管控制度，引導學生學習預算規劃，確保其運作不因經濟支持而損及獨立性。</li> </ol>
第三章 D 節／ 第 84 點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p> <p>請寫明各級學校相關措施。國中小學生自治參與較不足，建議兒少培力不僅於鼓勵性質，應確保執行及發揮實質功能，並應培力指導老師，使其明確了解學生自治精神、運作內涵及相關規定。</p>	<p><b>教育部</b></p> <p>為確保學生自治具備實質影響力並避免流於形式，本部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補助地方政府試辦成立國民中學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計畫」，引導學校建立具代表性的組織架構，確保學生意見能有效進入校務決策程序。同時，本部積極深耕教師輔導知能，透過專業培力研習強化指導老師對自治精神與法規實務的理解，明確「引導而非主導」之分際，協助學生發展合適的代表產生機制。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將校園民主落實情形納入推動指標，並透過實務經驗交流與優</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良案例推廣，確保國中小學生能穩健行使表意權，達成「國民教育法」深植校園民主之宗旨。
第三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p><b>兒少代表黃若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已於2025年年12月衛生福利部主辦之兒少大會提出臨時動議，請教育部修法時廣納兒少意見，惟教育部仍與教師團體協商，與學生溝通不足。</li> <li>請教育部檢討2025年行動載具管理政策，並具體回應，非僅研議。</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於115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係前經諮詢階段之代表參與、預告期間之公開管道，及公聽會直接表達等多重途徑，已蒐整兒少權益團體相關意見，並納入此次修法參考。</li> <li>有關行動載具管理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於108年6月17日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學校應依原則與師生、家長、學生代表共同制定明確的管理規範。</li> <li>依本部蒐集約20國中央政府、州/省及地方政府有關兒少行動載具使用之規範制訂情形，初步研析僅有法國試辦全面禁止中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以及日本除經父母同意外全面禁止，其餘多數國家未全面禁止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但針對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方式，由學校再另訂管理規範，與本部現行108年原則一致。</li> <li>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目前仍適用本部108年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執行，學校在執行上尚無疑義。本部將持續收集國內外相關資訊，適時檢視本原則，並完備執行面上之相關規範。若個別學校有執行疑義，本部將適時督導學校完備學校作為。</li> </ol> </li> </ol>
第三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p><b>兒少代表趙世煌</b></p> <p>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2025年底至2026年初修法過程僅邀請兒少權益團體參與，若成人團體可取代</p>	<p><b>教育部</b></p> <p>有關本部於115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係前經諮詢階段之代表參與、預告期間之公開管道，及公聽</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兒少發言，兒少代表制度將失去意義，請教育部實質聽取兒少意見。	會直接表達等多重途徑，已蒐整兒少權益團體相關意見，並納入此次修法參考。
第三章 D 節／ 第 85 點	<p><b>兒少代表謝秉穎</b></p> <p>《文化部邀請兒童、少年及青年代表參與文化事務參考原則》未上網公開，僅查到新聞稿，建議參考第 86 點及第 87 點寫明具體作為。</p>	<p><b>文化部</b></p> <p>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88 點。</p>
第三章 D 節／ 第 91 點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b></p> <p>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通過的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69 點，雖然兒童並非刑事案件的當事人，卻是受影響的重要關係人，這代表育有兒童之人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接下來的任何程序將會變成「有關兒童之事務」。進一步延伸至該意見書第 14 點、第 19 點、第 37 點，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兒童的所有程序，包含行政、司法等，均應該要優先考慮到兒童最佳利益的實踐，以免兒童陷入既存的困境，成為被忽略、無發言權的一方。另依據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74 點次，若要做出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決定，則需同時讓兒童得以表達意見並參與討論，透過各項監測、訪談、評估方法綜合盤整不同決策對兒童的影響，進而去認定應實施何種方法，才能找到最適合兒童的決定，以避免兒童淪為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承擔懲罰」的人。</p> <p>2. 目前台灣涉及死刑之重大刑事案件當中，有數位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例如：<b>【林信吾】</b><b>【徐德益】</b>。然法院於對被告量刑時，均未考量其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亦未充分使其子女行使表意權，更未進行兒童利益鑑定或其他可行方式，以瞭解子女對其親屬（即刑事案件被告）遭判處死刑所帶來的影</p>	<p><b>司法院</b></p> <p>業於國家報告二稿修正第 94、95 點。</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響。</p> <p>3. 因此，建議司法院亦應列明推廣《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時，是否有將上述「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刑事案件被告量刑」情形列入討論與研習案例之一，特別是涉及判處死刑與否之情形。另外，亦建議司法院於附件新增近五年法院進行兒童利益鑑定之案件數目、流程，並評估各級法院是否於量刑時落實兒童最佳利益以及表意權。</p>	

## 第 2 場、第四章、第六章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四章 A 節／ 第 96 點	<p><b>兒少代表王子翊</b></p> <p>針對新住民子女和無國籍兒少，雖已有相關法規，實務中仍有因父母居留身分未完成或無戶籍，導致其子女被排除於教育體系外的困境，或因擔心身分提報後遭遣返而不敢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應釐清兒少進入安置體系後的教育銜接機制，並檢討現行法律是否足以因應實務困境，避免因行政制度斷裂而損及憲法保障之兒少受教權。</li> <li>2. 另請說明保障是類兒少權益的具體作為。</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部國教署已於國民教育法增列入學法源，並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針對在臺出生未辦理戶籍登記、未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非本國籍兒少，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協助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者，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得由地方教育局協助兒少先行入學。本部每年也會調查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無國籍學生人數。</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父母行方不明之無依兒少由地方社政機關安置並協調教育單位安排就學；而隨父母逾期居留之有依兒少，則會提供其疫苗接種、福利支持協助，並協調教育單位保障就學權益。</p>
第四章 A 節／ 第 97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調整報告文字，使文義可涵蓋異性伴侶、同性伴侶或單身女性。</li> <li>2. 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僅限以法院判決書作為代孕所生子女之登記依據，惟如海外代孕只取得醫院出生證明者，是否可作為登記依據？請內政部說明並建議針對不同情境補充內容。</li> </ol>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人於國外所生之子女（含代孕所生之子女）欲返臺辦理定居，因其身分之取得涉及我國「國籍法」、「民法」、「戶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相關規定，爰申請人除應檢附出生證明之文件外，另應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如生母單身證明、親子鑑定證明、代孕契約或法院判決等文件），供內政部移民署審查。</li> <li>2. 代理孕母制度於國內尚未合法，國人如赴國外尋求以代理孕母方式獲得子女，除應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規定（包含委託代孕及取得親權等），亦須符合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始得辦理定居。</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四章 C 節／ 第 101、102 點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p> <p>僅以集會結社自由、高中校園刊物兩項來做說明，過於薄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請教育部說明，目前學校內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情形，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狀況。</li> <li>2. 請說明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之執行狀況。</li> </ol>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下併稱學生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落實學生組織健全運作。</li> </ol>
第四章 C 節／ 第 102 點	<p>兒少代表朱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內容未提供「具獨立學生會之學校總數」，請補充。</li> <li>2. 請說明學生會是否獨立運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注意事項分別於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學生組織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學校應予尊重並建立反映管道，處理學生組織會議決議或其他建議事項；學生會以全校在校學生為當然會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爰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組織章程規定參與自治事務，並享有完整之權利與分負擔義務。</li> <li>3. 本部持續透過全國學務工作會議，督導各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落實學生自治輔導。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本部鼓勵學校於輔導學生組織運作時，應考量多元障礙需求之調適（如：無障礙會議空間、資訊可及性等），以確保其參與校內集會結社之權利不因身心狀況而受阻，提升校園民主之包容性與多元代表性。</li> <li>4. 另為落實校園民主並賦予學生自治實質知能，本部定期辦理「學生自治培力營」並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增能研習，以增進學生自治專業知能，課程規劃結合校內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訓課程規劃，內容可安排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規研擬等，確保學生代表（含身障學生代表）能實質且獨立地參與校務決策。
第四章 C 節／ 建議新增	<p><b>兒少代表謝峻林</b></p> <p>建請補充國家對兒少在校園內出版物、言論自由保障之相關立法與執行成效。</p>	<p><b>教育部</b></p> <p>透過辦理學生校刊競賽及提供印製費補助等作為，建立學生刊物發展之支持機制，保障學生於校園內合理表達意見之空間，並促進學校持續推動刊物出版與文學教育，相關政策目的已獲具體落實，爰本次建議免予新增修正。</p>
第四章 D 節／ 第 103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僅以行動寬頻滲透率 122%說明，未呈現區域、年齡、對象別之差異。依據數位發展部歷年辦理的身心障礙者數位近用現況需求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比起非身心障礙者而言，上網率較低，惟該報告之調查對象為 12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上網率似無相關調查統計，建議補充說明。</p>	<p><b>通傳會</b></p> <p>有關行動寬頻滲透率(普及率)係採行動寬頻用戶數(4G+5G)除以人口數計算，未針對區域、年齡及對象別差異進行分類(尤其是身心障礙兒少)，爰身心障礙兒少上網率部分並無相關統計分析。</p> <p><b>數位發展部</b></p> <p>本部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數位近用現況與需求調查歷年來係以全國 12 歲以上國民為調查對象，爰無提供身心障礙兒少上網率之數據。</p>
第四章 D 節／ 第 104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政府機關除列出增加的場所數量、繪本數量之外，應附上百分比，供讀者了解推進進度。</li> <li>2. 此外，相關單位應進行兒童能接觸資訊的比例、家長陪伴兒童閱讀的比例、各縣市推動情形...等現況研究，以科學化了解政策推動的具體成效及尚待努力之處。</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委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之「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匯集國內公立公共圖書館年度統計營運資料(不含學校圖書館)，內容包括公共圖書館、館外服務站、圖書巡迴車、閱覽座位及各類數量型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源等)之數量、兒童/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場次、人數等，並公布於網站中。</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項目	增幅	第 3 次 國家報告 (統計至 2024 年)	第 2 次 國家報告 (統計至 2020 年)
		公共圖書館 (館)	1.65%	553	544
		館外服務站 (站)	112%	488	230
		圖書巡迴車 (輛)	--	61	無統計資 料
		閱覽座位 (席)	1.29%	98,692	97,431
		提供各類型 館藏（含圖 書、期刊、 報紙、非書 資料與電子 資源等） (件種)	25.51%	72,711,870	57,934,472
		2. 已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08 點，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充實館藏之情形，2026 年補助 3,382 校，補助校數比率達 100%。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親子館提供托育諮詢、幼兒照顧諮詢、發展篩檢、玩具圖書室及親職與嬰幼兒課程，使家長陪伴孩子共學、共讀、共遊、共玩，並結合社區宣導與外展服務，截至 114 年底累計服務達 5,100 萬人次。</p>			
第四章 D 節／ 第 106 點	<p><b>下一代人本交通促進會（書面）</b></p> <p>1. 建議整合說明我國現行涉及兒少保護的網路治理架構、現行 iWIN 例示框架內容，以及其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機制。</p> <p>2. 現行國家報告初稿未完整說明例示框架，僅於 75 點提及部分內容（暴力例示框架_自殺自殘），故同時亦建議將完整例示框架納入附件。</p>	<p><b>通傳會</b></p> <p>業補充於第 110 點，至「iWIN 例示框架」部分，鑑於網路環境變化迅速，該框架須隨實務需求滾動式修正，為確保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擬不另納入附件，建議參閱 iWIN 官網之最新內容（<a href="https://i.win.org.tw/enterprise">https://i.win.org.tw/enterprise</a>）。</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四章 D 節／ 第 107 點	<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b> 1. 目前網路上查無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建請核對報告內容。 2. 另建議將兒少相關資訊統整於衛福部 CRC 資訊網。	<b>衛福部保護司</b> 有關 2024 年衛生福利部製作「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收錄多起裁罰個案，內容涉及詳盡案情細節，為遵守《兒少法》第 69 條保護兒少隱私之精神，避免資訊傳播導致被害人被二次傷害，故僅限地方政府與媒體從業人員內部參考，不對外公開，以兼顧兒少權益。  <b>衛福部社家署</b> 為增加兒少相關資訊、資源之可近性，本部建置 CRC 資訊網，並於各機關通知時，積極協助公告、轉知相關資訊，以供各界利用。
第四章 D 節／ 第 108 點、附件 4-2	<b>兒少代表謝秉穎</b> 1. 建請數位發展部將推廣網路遊戲及數位遊戲軟體分級之成效納入報告。 2. 另建議數位發展部檢討委員組成機制，以確保兒少代表適齡性，參照其他機關作法，落實委員滿 18 歲即卸任機制。	<b>數位發展部</b> 1. 推廣成果已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12 點，本部結合校園、家長講座、教師研習、大型會展攤位（如資訊月、台北電玩展）等，每年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持續向業者宣導遊戲內容及廣宣應落實兒少法令規範，並要求其重視兒少保護議題且加強管理措施。114 年完成辦理 12 場次推廣活動，共觸及 7,894 人次。 2. 感謝委員對於「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組成機制及兒少表意權之關心與指教。關於委員建議落實兒少代表滿 18 歲即卸任機制一事，基於「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原則，建議仍維持現行由滿 18 歲以上之青年代表擔任之機制，並搭配「兒少表意營」等活動廣納兒少建言，主要考量與配套說明如下： (1) 本部委託前揭自律委員會之核心任務之一，為每年辦理至少 80 款市售熱門遊戲之「內容分級適切性查核」。查核過程中，必須實際審視各級別遊戲內容，其中包含依法須列為「限制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級」之遊戲軟體，如以未滿18歲之兒少擔任實質審查委員，將造成未成年人在執行查核業務時，直接接觸上述限制級之圖文與影音情節，恐對未成年兒少之心理與身心發展造成不良影響。</p> <p>(2) 本部為確保審查遊戲分級制度貼近年輕玩家視角，現行委員會係以「滿18歲以上之青年代表」擔任，能反映年輕世代玩家之觀點，亦具備合法審視各級別遊戲內容之資格。此外，委員會組成亦涵蓋「兒少保護團體」代表，透過專業民間組織代為發聲，能融入未滿18歲兒少之意見，亦能確保審查機制之周延。</p> <p>(3) 本部積極落實保障兒少表意權，透過舉辦「兒少表意營」等交流活動，建立安全且友善的對話機制，讓未成年玩家針對遊戲分級、防詐宣導及數位娛樂環境等議題充分表達真實意見，並將其回饋作為本部及自律委員會後續精進政策之重要參考。</p>
<p>第四章 D 節／ 第 108 點、附件 4-2</p>	<p><b>林委員雯甯</b> 根據調查顯示遊戲分級不符比例高達 60% 上下，依每天 40 款新遊戲上市，數位產業署每年僅抽查 80 款遊戲，建請於附件 4-2 補充說明，年度抽查母數、不符改善情形等，以確認政府執行成效。</p>	<p><b>數位發展部</b> 感謝委員對於遊戲分級落實情形之關心與指教。本部已依委員建議，業補充修正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4-2。另有關本部委託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進行每年至少 80 款遊戲內容適切性抽查，係以兒少熱門等具有一定影響力之遊戲為主，以有效涵蓋較多數玩家之接觸範圍，並兼顧行政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成本，落實遊戲分級管理。</p>
<p>第四章 D 節／ 第 108 點、附件 4-2</p>	<p><b>王明輝</b> 建請數位發展部說明對於網路和社群平台色情影像約束或管理措施。</p>	<p><b>數位發展部</b> 本項已由通傳會說明 iWin 之運行機制，爰本部無補充。</p> <p><b>通傳會</b> 針對社群平臺有不利兒少內容，建議優</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先依社群守則向平臺檢舉，另外，可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由 iWIN 要求平臺移除或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等必要處置。
第四章 D 節／ 第 109 點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除了移除一些不當資訊之外，是否有罰則？	<p><b>通傳會</b> 相關罰則由各部會依其職掌法規視個案具體事實裁處。</p> <p><b>數位發展部</b> 網路平臺業者之裁罰涉及衛福部之職掌，與本部職司之 DNS RPZ 自律機制協助處分機關阻擋數位性暴力之網域名稱無涉。</p>
第四章 E 節／ 第 110 點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性教育部分牽涉信仰，近期性教育與性平教育有宗教團體家長抗議不當內容，請問教育部性教育是否有尊重不同信仰之性價值信念？有哪些具體作法？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另本部國教署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性平議題輔導團，開發教案示例、多元教材教法及入校宣講等活動，提供學校性平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專業支持系統。</li> <li>另關於現行性教育學習內容，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秉持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中立及宗教尊重原則，發展「分齡學習目標」與教學指引，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廣納家長與學生等多元意見，以尊重不同價值觀。</li> <li>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性教育之建議，滾動式修正現有性教育教學指引及相關教學資源，以符合本土性教之發展。</li> </ol>
第四章 E 節／ 第 110 點	羅委員靖閔 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00 點次提及校園內不能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但建請考量校園內不同宗教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次報告第 100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的注意事項係對於校外人士入校相關之協助範圍與規定。</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信仰者的需求，以穆斯林學生為例，祈禱常受限於課表或場地空間。</p>	<p>2.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秉持中立原則，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從事宣傳或教學活動。然而，基於尊重多元文化與兒少基本人權，本部國教署強調「教育中立」不應與「宗教需求關懷」相互排斥。針對特殊宗教信仰學生之作息(如課表調整)或祈禱場地空間需求，本部將輔導各級學校在不違反教育中立與不強迫參加宗教活動的前提下，秉持友善校園與多元包容精神，適時提供彈性協助或友善空間(如多元祈禱室或靜心室)，以確保不同文化背景學生之信仰需求獲得尊重與支持，落實校園共融環境。</p>
<p>第四章 F 節／ 第 112 點</p>	<p><b>中投高中職學生聯合會（書面）</b> 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陳報行政院至今仍未有後續進展，現階段仍有發起人須為成年之資格限制，爰此處應闡明現行實際狀況，不宜以「故不再有……」敘述。</p>	<p><b>內政部</b></p> <p>1. 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 118 點。 2. 「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6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已重行報送行政院審查；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函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亦將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上開修法期程已補充於附件 1-1。</p>
<p>第四章 F 節／ 第 112 點</p>	<p><b>兒少代表朱敬元</b> 社會團體法草案有關發起人年齡，請說明修法進度。</p>	
<p>第四章 F 節／ 第 112 點</p>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 建請補充說明社會團體法草案之修法進度。</p>	
<p>第四章 G 節／ (無對應點次)</p>	<p><b>兒少代表李宥萱（發言單）</b>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旨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要求符合特定目的、法定要件及比例原則，同時保障當事人查詢、閱覽、更正與刪除等權利。惟近來校事會議刪除匿名檢舉機制，引發隱私疑慮。實務上，許多學校即使未採信檢舉，仍會掌握學生身分，導致姓名外洩，甚至在輔導或獎懲過程中被教師與同學知悉，已明</p>	<p><b>教育部</b></p>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6項規定，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115 年 1 月 12 日修法明定保密義務，相關處理人</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顯侵害學生隱私權。相較於實際教師件數明顯偏低，顯示制度與現況存在落差，亟待討論與修正。</p>	<p>員違反保密義務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究其責任。</p> <p>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p> <p>3. 有關教師如有侵害學生隱私權之行為，且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之懲處情形，學校則應依規定予以懲處。惟因教師懲處權限係屬各校或其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會持續向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應督促其所屬學校，使實際案件數與現況相符。</p>
<p>第四章 G 節／ （無對應點次）</p>	<p><b>兒少代表王怡人</b></p> <p>1. 請說明校事會議相關辦法修改，如廢除匿名檢舉，是否違反個資保護，且學生擔心具名申訴遭秋後算帳或吃案情況，使申訴機制形同虛設。</p> <p>2. 另，補習班以低廉價格收購學生個資進行招生，請主管機關說明此行為是否違反個資法，並說明防制措施。</p>	<p><b>教育部</b></p> <p>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其中為避免濫訴爭議，減少不實檢舉案件，爰刪除原「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之文字，並刪除但書「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同時針對保密明定，依第 5 條第 6 項，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承上，相關處理人員仍須依解聘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揭露，違反者，得究其責任。</p> <p>3. 政府訂有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補習班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並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所屬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措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個資會籌備處</b></p> <p>1. 有關兒少代表所稱「校事會議相關辦法修正廢除匿名檢舉」一節：</p> <p>(1)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 115 年 1 月修正為完全實名檢舉制前，原規定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即應受理，然為避免濫訴爭議，減少不實檢舉案件，刪除原辦法第 1 項第 3 款「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之文字及但書「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基此，該辦法前揭規定係以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為檢舉受理要件，核屬個資蒐用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參照)。</p> <p>(2) 又該辦法對於檢舉處理過程之保密義務已有諸多明文規定(例如：第 5 條第 5 項、第 9 條之 2 第 3 項等)，其保護密度較個資法上關於個資利用之限制更為嚴格，爰就兒少代表所提實名檢舉上疑慮，如認現行保密機制尚有未足，宜由教育部研議修正該辦法。</p> <p>2. 「補習班收購學生個資進行招生，是否違反個資法」一節：教育部訂定「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8 條</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已對短期補習班蒐集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必要範圍及蒐用之合法性有相應規範，爰倘有具體個案之相關事證，建請提供短期補習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管酌處。</p>
<p>第四章 G 節／ 建議新增</p>	<p><b>下一代人本交通促進會（書面）</b> 現行網路內容兒少個資的移除多依兒少法 69 條辦理，同時也是 iWIN 受理申訴的常見類別之一，建議擴寫 109 點，或在第四章 G 區段新增點次，說明兒少法 69 條在我國的現況與保障兒少隱私成效。</p>	<p><b>通傳會</b> 網路內容如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係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各地方政府裁處，iWIN 如接獲申訴，將請平臺業者自律移除相關內容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依法轉請權責機關判處。</p> <p><b>衛福部保護司</b>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11 點。</p>
<p>第四章 G 節／ 第 113 點</p>	<p><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b> 建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調整內容重點，呈現個資法修法過程中諮詢兒少及其意見蒐集等情形，以利審查委員確切瞭解政府相關作為。</p>	<p><b>個資會籌備處</b> 查本籌備處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研擬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2025 年召開 2 場次意見交流會議中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對於兒少代表提到學習歷程之個資外洩通知之議題，已納入個資法修法參考。</p>
<p>第四章 G 節／ 第 113 點</p>	<p><b>兒少代表陳唯濤</b> 校務系統與網路過度揭露學生姓名、獲獎紀錄等個人資訊。建請規範學校公開資訊之範圍取得兒少同意。</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公布學生得獎名單或學號等資訊，係依個資法規定，本部亦持續加強校園宣導。</li> <li>2. 針對學校透過資通系統處理個人資料，本部業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32705044 號函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請各校在蒐集個人資料前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各項事項，其中包含已包含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部後續將持續會同國教署宣導相關事宜。</li> <li>3. 針對校務系統及網路過度揭露學生資訊一節，學校公布學生姓名或獲獎紀錄，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條及第 16 條關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限制。另本部已函頒「學校辦理招生及各項校內外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明確要求學校於公開資訊前應審酌目的之必要性，並視情況採取去識別化或取得當事人同意，以保障兒少隱私；未來將持續透過校長會議及各級知能研習，要求學校落實公開資訊之權限控管與範圍審查。</p> <p><b>個資會籌備處</b></p> <p>個資法為框架性法律，屬普通法，若其他法律針對同項事務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反之，則回歸個資法之規範。爰針對前揭個案所述之狀況，應回歸學校、教育部是否有相關之規定。個資法強調最少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所以校方揭露學生個資時，應符合前述最小蒐用原則及考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第四章 G 節／ 第 114 點、附件 4-3</p>	<p><b>中投高中職學生聯合會（書面）</b></p> <p>附件 4-3 說明欄位所列國家教育研究院職員獎懲要點係屬國教院內部職員規範，尚非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校長、軍訓教官等職務，爰建議刪除所列。</p>	<p><b>教育部</b></p> <p>有關附件 4-3 建議刪除說明欄位所列國家教育研究院職員獎懲要點，本部配合修正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4-3。</p>
<p>第四章 G 節／ 第 114 點、附件 4-3</p>	<p><b>兒少代表陳唯濤</b></p> <p>有關學校未經學生同意擅自搜查書包、口袋或查看手機等，缺乏對學生隱私、自主的尊重。</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明確規範學校安全檢查範疇、進行與處置方式。如校園出現違禁品，學校可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惟因安全檢查涉及學生權利議題，也訂有相關規範。如師生察覺有需要關懷或攜帶不當物品等情形，學校也會依規定處理。</li> <li>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p> <p>3. 有關教師如有未經學生同意擅自搜查書包、口袋或查看手機等行為，缺乏對學生隱私、自主的尊重，以致侵害學生隱私權，若有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懲處情形，各校應依規定予以懲處，方符法制。</p> <p>4. 關於學校搜查學生私有物品及通訊設備之爭議，本部重申應恪遵「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之相關規定。除有足以懷疑學生攜帶違禁物品，且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緊急情況外，學校不得逕行搜查學生身體、書包或通訊設備，且搜查時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包含有兩位以上家長代表或教師陪同並全程錄影，本部已持續督導各級學校應充分尊重學生個人隱私與自主權，不得以管理之名行侵權之實。</p>
<p>第四章 G 節／ 第 114 點、附件 4-3</p>	<p><b>兒少代表朱敬元</b> 附件 4-3 的受懲處人數四年內僅 5 件，與自身經驗落差非常大。請說明現行申訴機制及具體作為。</p>	<p><b>教育部</b></p> <p>1.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p> <p>2.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亦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惟依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3. 為確保學生能在安全且無畏懼的環境下行使表意權，本部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建置多元化反映與申訴管道（如實體與電子信箱、線上表單及專線），並</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於校園性別事件、霸凌或其他不當處遇處理過程中，要求學校嚴格執行「個資保密」與「匿名反映」，從源頭消除學生因擔心身分曝光而不敢申訴之顧慮。此外，針對外界關切之不當處置疑慮，本部依據「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作業規定」明定機關及學校不得因陳情行為而對其為不利益之差別對待，藉此明確禁止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實質保障申訴學生之合法權益。</p>
<p>第四章 G 節／ 第 114 點、附件 4-3</p>	<p><b>兒少代表呂懿家</b> 雖現行規定為保障學生隱私，教師不得對學生搜身或搜書包，但在實務上如有學生攜帶菸品或危險刀械進入校園，將無法預防傷害。請說明是否有口頭勸告、宣導外的檢查措施。</p>	<p><b>教育部</b> 本部非常重視學生權益，已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明確規範學校安全檢查範疇、進行與處置方式。如校園出現違禁品，學校可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惟因安全檢查涉及學生權利議題，也訂有相關規範。如師生察覺有需要關懷或攜帶不當物品等情形，學校也會依規定處理。</p>
<p>第四章 G 節／ 第 114 點、附件 4-3</p>	<p><b>兒少代表黃洛鈞</b> 依據國教署第三次青少年定期會議決議，週記與聯絡簿抽查有危害學生隱私疑慮，應尊重學生意願且不得因不參與抽查而予以懲處，但實務上校方仍會強制要求學生配合，建請教育部發函學校並積極處理。</p>	<p><b>教育部</b> 有關週記及聯絡簿抽查涉及學生隱私權一節，本部國教署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邀集青少年諮詢委員及學校代表研商，確立尊重學生意願及不得因未參與抽查而予懲處等實務建議原則。為導正校園實務作業，本部國教署將於相關會議及研習場合持續宣導前揭原則，要求學校於辦理各項抽查時，應以輔導導向取代強制查核，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少隱私權與意見表達權之尊重。</p>
<p>第四章 G 節／ 第 114 點、附件 4-3</p>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 教師擅自公開學生心理問題，若涉侵害隱私，建請補充相關處理機制。</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已明定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及正向管教措施，此部分擬不再寫入本次國家報告。</li> <li>2. 關於教師擅自公開學生心理問題涉及侵害隱私一節，本部強調學生輔導紀錄受法律高度保護，依「學生輔導法」</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第 17 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6 條規定，教育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當事人秘密應嚴守保密原則。為落實隱私保障，本部除要求學校行政與教學端嚴格執行敏感資料之存取權限控管外，亦透過每年辦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之「校園正向管教計畫」，將輔導倫理、個資保護及特殊個案處理納入重點議題，藉此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確保兒少隱私權於輔導過程中受實質尊重與保護。</p>
<p>第六章／ （無對應點次）</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家庭環境調查是否有各種家庭型態（隔代教養、單親、繼親家庭、新住民家庭、跨國家庭等）以及各地區之兒少的發展及生活狀況調查與比較？</p>	<p><b>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第2項，本部每4年辦理「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家庭相關問項包括「家人同住居住狀態」及「父母婚姻狀況」，統計表呈現不同家庭環境下兒少生活狀況差異，相關調查結果請參考：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a>。</li> <li>2. 有關地區別資料，因各縣市均定期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可逕至縣市政府網頁查詢。</li> </ol>
<p>第六章 A 節／ 整體性建議</p>	<p><b>全國家長團體聯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題「尊重父母指導」與點次內容關聯性不足。</li> <li>2. 建請教育部及衛福部主動為脆弱家庭提供親職教育與諮詢輔導，以避免憾事發生。</li> </ol>	<p><b>秘書單位</b></p> <p>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本節係說明 Family environment and parental guidance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爰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六章 A 節標題。</p> <p><b>教育部</b></p> <p>政府針對脆弱家庭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提供以家庭為中心、整合性且預防性的服務，主要由全臺各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服務內</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容涵蓋有經濟支持（急難救助、實物給付）、家庭功能強化（親職教育、諮詢）、兒少照顧（托育、課後輔導）、福利諮詢、就醫及就業協助等，並由社政單位整合教育及衛政單位依權責推動在案。</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有關建請教育部與本部主動提供脆弱家庭相關服務，納入後續實務操作參考。</p>
<p>第六章 A 節／ 第 151 點、附件 6-1、6-2</p>	<p><b>林委員雯甯</b> 家暴案件數倍增，加害者以男性居多，但附件 6-1 親職教育參與者多為女性，可能因加害者缺乏自覺而未主動尋求親職教育資源，或因非屬重大違規未被強制親職教育。建請針對男性加害者加強親職教育。</p>	<p><b>教育部</b> 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計畫中請各地方政府推動情緒教育，以增進民眾在關係互動中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並進行情感教育及情感/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並透過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等方式，增加男性參與學習。至加強男性加害者性親職教育係衛福部權責。</p> <p><b>衛福部保護司</b> 附件 6-1 係針對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服務數。 依據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兒少有家暴情事，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親職教育，爰不論男性或女性。</p>
<p>第六章 B 節／ 整體性建議</p>	<p><b>何永詳</b> 節名「父母責任」建議從定義、違反父母責任的後果及培養父母責任等面向重新架構，內容包含：民法第 1085 條懲戒權、違反照顧子女責任的法律效果、宣告停止親權案例及親職教育推動等。</p>	<p><b>秘書單位</b>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定期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本節係說明 Parents' common responsibilities, assistance to parents and provision of childcare services，爰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六章 B 節標題。</p> <p><b>司法院</b> 可配合秘書單位調整報告架構補充內容。有關父母責任應屬民法第 1084 條，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另外，實務上若父或母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可依法改定親權行使，若雙</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親皆失職，則可依法宣告停止親權。												
第六章 B 節／ 建議新增	<b>劉融諭</b> 建請補充社會安全網社工介入的相關支持措施。	<b>衛福部社家署</b> 第 161(a)點已說明社工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福利諮詢、經濟補助、婚姻與家庭協談、輔導等支持服務。												
第六章 B 節／ 第 153 點、附件 6-3 至 6-10	<b>社團法人中華牧人關懷協會</b> 附件 6-3 至 6-10，建請補充服務對象之年級（國小、國中、高中）、身分別、是否具特殊需求等數據，課後服務照顧數據請提供縣市別，以利分析區域配置情形。	<b>原住民族委員會</b> 業修正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6-11。  <b>教育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附件 6-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情形數據，包含縣市別、參與人數身分別等，均已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統計專區，網址： (<a href="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48">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48</a>)</li> <li>另為協助國民小學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於課後時段獲得適切照護，並減輕弱勢身心障礙家庭之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採預先核定方式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以及補助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計畫，相關補助經費如表 1 及表 2。</li> <li>依據現行法規與計畫目標，課後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專班）之扶助對象主要為國民小學學生。因政策範疇未涵蓋國中及高中階段，故無法提供該學段之相關數據，此定義已同步向衛福部秘書單位釐清說明。</li> </ol> <p>表 1.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1760 1433 2007"> <thead> <tr> <th>學年</th> <th>人次</th> <th>經費(新臺幣/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學年度</td> <td>7,590</td> <td>110,429</td> </tr> <tr> <td>112 學年度</td> <td>8,100</td> <td>124,678</td> </tr> <tr> <td>113 學年度</td> <td>10,776</td> <td>148,286</td> </tr> </tbody> </table>	學年	人次	經費(新臺幣/千元)	111 學年度	7,590	110,429	112 學年度	8,100	124,678	113 學年度	10,776	148,286
學年	人次	經費(新臺幣/千元)												
111 學年度	7,590	110,429												
112 學年度	8,100	124,678												
113 學年度	10,776	148,286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表 2.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322 1430 568"> <thead> <tr> <th>學年</th> <th>人次</th> <th>經費(新臺幣/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學年度</td> <td>787</td> <td>15,597</td> </tr> <tr> <td>112 學年度</td> <td>848</td> <td>17,533</td> </tr> <tr> <td>113 學年度</td> <td>887</td> <td>19,302</td> </tr> </tbody> </table> <p>4. 附件 6-1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情形按縣市別統計資料可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查詢。 (<a href="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49">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49</a>)。</p> <p><b>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衛福部健保署）</b> 附件 6-8「罕見疾病、血友病、後天免疫缺乏病毒（AIDS）藥費專款預算（含兒童）」，係提供「預算」資料，故無年級、身分別、是否具特殊需求、縣市別等資料。</p> <p><b>衛福部社家署</b> 1. 附件 6-4、6-5、6-7 皆已敘明補助對象之資格或身分別，至於年級、特殊需求非本統計重點，爰不異動。 2. 附件 6-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辦理情形，無修正。</p>	學年	人次	經費(新臺幣/千元)	111 學年度	787	15,597	112 學年度	848	17,533	113 學年度	887	19,302
學年	人次	經費(新臺幣/千元)												
111 學年度	787	15,597												
112 學年度	848	17,533												
113 學年度	887	19,302												
第六章 B 節／第 155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 在職場部分，勞動部是否可以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有多少身心障礙兒少從家庭照顧假、減少或調整工時、育嬰留職停薪受益？</p>	<p><b>勞動部</b> 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育兒支持措施為一體適用，凡受僱者均可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且雇主對此類申請不得拒絕或給予不利處分。勞動部每年發布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針對受僱者最近一年申請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有提供特定對象之統</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計調查，查詢連結 <sup>1</sup>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62 點。
第六章 B 節／ 第 156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註腳 26 「身心障礙兒少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到 2021-2024 年服務人數為 474 人，而附件 7-6 「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人數」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受益人數，2021-2024 年分別為 2,226、2,165、2,438、2,495 人，為避免審查委員誤解，建議兩者呈現應清楚。</li> <li>另，依據上述兩項統計數據，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受益人數每年不到 1%，是因為身心障礙兒少家庭不清楚有此項服務，抑或是提供的服務項目不符合實際的需求，並無法得知，建議應針對育有不同障礙類型兒少的家庭，進行相關調查，以了解家庭的需求以及使用資源的狀況，並進一步研擬符合其需求之家庭支持服務。</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長照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註腳「2021 年至 2024 年平均每年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約 474 人」一節，其受益人數係針對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兒少，與附件 7-14 之整體身心障礙者受益人數不同，業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 163 點文字，刪除註腳，並新增附件 6-15 說明其相關服務統計。</li> <li>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受益人數每年不到 1%」一節，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係提供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除上開服務外，現行亦有其他性質相近之福利資源可供身心障礙兒少家庭選擇與使用（如本部長照司提供之喘息服務），未必均會使用本項服務。另查 2025 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實際使用本項服務之人數占總使用人數之 26%，已較 2025 年身心障礙兒少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1.79% 高，併予說明。</li> </ol>
第六章 B 節／ 第 156 點	<p><b>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註 26 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為 474 人，請說明是否為身心障礙兒少受服務人數；如是，對比 2024 年 5.6 萬名之身心障礙兒少總人口，服務涵蓋率低於 1%。</li> <li>另請衛福部研議於本點次補充長照喘息服務使用數據。</li> </ol>	

<sup>1</sup> 針對受僱者最近一年申請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有提供特定對象之統計調查，查詢連結：<https://www.mol.gov.tw/1607/71771/72867/76451/lpsimplelist>。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六章 B 節／ 第 155 點至第 157 點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p> <p>建議補充說明：目前發展遲緩兒童不一定可以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除部分縣市政府（如：臺北市、臺南市政府提供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有持續補助療育費用至未滿 18 歲外，多數進入小學之後就無法獲得相關復健及療育服務，對這一群現行年齡不在早療服務年齡的身心障礙兒少，請問政府目前有哪些支持措施？</p>	<p>衛福部社家署</p> <p>早療服務係針對未滿 6 歲兒童，倘 6 至 18 歲兒少仍有療育服務，可依本部訂定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p>
第六章 B 節／ 第 155 點至第 157 點	<p>羅委員靖閔</p> <p>針對育有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兒少的父母，請說明是否提供相關教導或心理調適。</p>	<p>衛福部社家署</p> <p>有關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服務，於第 159 點說明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方案已將身心障礙家庭列為優先服務對象，且視個別需求連結輔具中心，提供適切支持。目前接受育兒指導服務的身心障礙家庭約 15%。</p>
第六章 B 節／ 第 162 點	<p>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發言摘要及發言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研議「7+1 彈性工時」之留職停薪配套方案，讓家長能彈性提早接送孩子、增加親子相處時間並減輕幼教現場延托負擔。</li> <li>2. 希望能補助一小時的薪資。</li> </ol>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爰受僱者如符合相關條件，得依前開規定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li> <li>2. 本部持續關注職場勞工兼顧家庭與工作的需求，規劃相關家庭照顧工時彈性措施時，必須就企業端、有育兒需求勞工及職場上代理職務同事等不同面向的權益，作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後續本部將針對包含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調整上下班時間等家庭照顧需求的友善措施，積極聽取勞雇團體意見，希望從企業人力調配、職代同事友善措施等，完善相關配討措施，亦將評估考量財源問題，並務實考量我國企業數逾 97% 之 30 人以下企業及微型企業，人力缺口困境，審慎評估。</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六章 C 節／ 建議新增	<p><b>劉融諭</b></p> <p>南投學生常跨區至台中就讀高中，或學生欲就讀體育班、美術班，常有離開家庭求學情形，建議補充偏鄉與離島學生至外縣市求學之統計數據；另原住民之歲時祭儀假也有涉及不與父母分離權利及尊重族群、原民家庭環境議題，建請補充相關措施。</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國中、國小學區劃分，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li> <li>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參考下列各區範圍，劃定就學區，臺中市及南投縣劃分為中投區。</li> <li>3. 承上，國中學生以其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現行入學制度以「就學區」為基準，非以單一行政區（縣市界）為限。經查本部統計處及相關系統，目前尚無偏鄉或離島學生跨縣市求學之專項統計數據。</li> <li>4. 另有關原住民歲時祭儀假之規定係由原民會主政發佈，本部國教署每年均配合該會公告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部屬管國私立學校，並於適當場合宣導，督請學校重視及配合原住民歲時祭儀假相關措施，若有原民學生要請假也請尊重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依原民會 115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事項及該會官網問題集（<a href="http://cip.gov.tw">cip.gov.tw</a>/為民服務/歲時祭儀專區）規定略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依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放假資格僅限具有</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法定原住民身分之本人，若本人之配偶或家庭成員未具原住民身分，其不在放假適用範圍內，建議可善加利用特休假。
第六章 C 節／ 第 165 點	<b>兒少代表王子翊</b> 針對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以一同送返原屬國為優先原則，請說明送返前，是否就是類無國籍兒少進行最佳利益評估。另請說明臨時安置期間，兒少的就學情況、醫療與心理支持措施，以及人身自由，並請說明臨時安置的 378 名子女後續追蹤情況。	<b>內政部</b> 有關在臺失聯移工所生子女之就學及遣返均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並聯繫駐臺辦事處提供協助。另安置對象多為學齡前兒童，機構會提供適合母童共同的相關課程。
第六章 C 節／ 第 166 點	<b>戴委員瑀如</b> 建請內政部補充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後，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在台外國人離婚後繼續居留、子女會面交往權等相關數據。	<b>內政部</b> 1. 目前是類外國人得依移民法規辦理（繼續）居留，說明如下： (1) 依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 (2) 依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 (3) 依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 2. 內政部移民署尚未對外公告依上開事由之在臺居留人數統計，爰未便提供。
第六章 C 節／ 第 166 點	<b>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 針對跨國伴侶透過代孕所生子女，若其子女在取得戶籍遭遇困難，請內政部說明如何確保權益。	<b>內政部</b> 有關國人海外代孕所生之子女取得戶籍登記相關程序，請詳參「第四章 A 節/第 97 點」回應說明。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六章 C 節／ 第 167 點、附件 6-21	<p><b>徐委員瑜</b></p> <p>係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預防兒少不必要安置，以安置人數逐步減少陳述似有不妥當，因兩者間不具因果關係，可能造成閱讀者錯誤思考。建議改以結構化決策模式成效說明。</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1. 為協助兒少保護社工個案評估，本部與美國國家犯罪行為研究院合作，於 103 年、108 年引進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簡稱 SDM)，包括安全評估工具(簡稱 SDM-S)、SDM 風險評估工具(簡稱 SDM-R)及風險再評估工具；透過 SDM-S 輔助社工評估兒少是否需要被安置或需與家庭擬定安全計畫；運用 SDM-R 協助評估案家之危險因子及風險因素，據以提供相應且以家庭為中心之後續處遇服務，其在應用上，應依據勾選出的風險因素去擬定介入服務計畫；運用 SDM 風險再評估協助判斷造成兒少安全威脅的風險是否顯著降低，是否可進行結案。</p>
第六章 C 節／ 第 167 點、附件 6-21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書面）</b></p> <p>167 點指出，兒少保護工作流程導入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 Making, SDM)之安全評估，作為輔助工具以發掘家庭保護因子，並據此主張 2021 年至 2024 年間安置人數逐步減少(參附件 6-21)。然而，依 CRC 委員會對替代性照顧與家庭支持政策的一貫審查標準，目前所提供之附件資料，尚不足以支持上述政策成效之因果推論。</p> <p>檢閱附件 6-21 後發現，該表為「兒少保護案件以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結果統計」，內容僅呈現安全評估結果為「不安全(Unsafe)」之人數，自 2021 年之 892 人下降至 2024 年之 636 人。惟該數據本身，並未直接對應或證明「安置人數逐步減少」與 SDM 導入之關聯性，亦未說明相關政策運作機制。</p> <p>依 SDM 理論與國際實務經驗，「不安全」之安全評估結果，通常代表兒少正處於即時且嚴重的受虐或忽視風險，實務上往往導向緊急安置或高度保護性介入，以確保人身安全。因此，若政府主張在此評估結果下降的同時，亦成功降低安置比例，則關鍵並非評估工具本身，而在於後續是否建構足以確保安全的替代性支持體系。</p> <p>據此提出以下具體審查關切：</p> <p>1. 請說明，SDM 安全評估結果為</p>	<p>2. 該工具係輔助社工對案家進行更全面、周延之評估，依據評估最終風險層級指標提供介入服務計畫，並由社工督導督促主責社工個案案件之處遇計畫，以提升兒少家庭照顧之功能，避免兒少再次遭受傷害。(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 174 點次)。</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不安全」之案件，其實際處遇選項分布為何？包括：緊急安置、短期安置、高強度在宅服務、其他替代性介入措施等，各類型比例如何隨年度變化？</p> <p>2. 請具體說明，在「不安全」評估結果下，是否已系統性建構並投入足夠的高強度家庭支持與社區服務(如密集訪視、親職教育、家庭功能強化、跨專業合作)，以確保兒少安全，同時避免不必要或過長之家外安置？</p> <p>3. 請說明，是否曾就 SDM 導入前後進行成效評估，以檢證其是否在「確保兒少安全不下降」的前提下，實質減少不必要安置？相關評估是否包含再通報率、再受虐率或長期安置比例等關鍵指標？</p> <p>依 CRC 第 18 條與第 20 條之精神，減少安置不應被視為單一績效目標，而應建立在兒少安全、家庭支持充分與替代性照顧品質保障之上。結構化決策模式本質上是一項風險辨識工具，其價值在於提升專業判斷的精確性，而非單獨構成減少安置的政策解方。唯有在明確交代配套服務、實證評估與安全監測機制的前提下，政府方能合理主張其政策已符合 CRC 所要求的兒童最佳利益與替代性照顧原則。</p>	
第六章 E 節／第 175 點	<p><b>戴委員瑀如</b> 建議補充撫養費的執行情況與家事事件法相關措施。</p>	<p><b>司法院</b>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84 點。</p>
第六章 E 節／第 176 點	<p><b>羅委員靖閔</b> 請說明嚴重家暴或肢體傷害可否比照本點次改定監護人，並命扶養義務人支付相關費用。</p>	<p><b>衛福部保護司</b> 有關改定監護人之規定及命扶養義務人支付費用部分，業呈現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82 點。</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就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之情形，亦有類此規範。</p>
<p>第六章 F 節／ 建議新增</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建議補充說明對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資源發展及支持措施，包括提供目前身心障礙兒少在安置體系的統計數據，以及安置於成人機構的障礙兒少人數，如何進行追蹤訪視及建立相關機制（參考行政院兒權小組第 6 屆第 3 次會議資料）。</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持續推動團體家庭等家庭式與多元型態服務，涵蓋不同肢體障礙類別或發展遲緩兒少，並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兒少規劃住宿式療育照顧模式，針對高密度醫療照顧需求兒少，規劃長期照顧兒少專區。又身心障礙兒少家外安置措施併參《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48 至 249 點。</li> <li>2. 本部社家署已要求地方政府將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或頻繁轉換安置之兒少納入在地評估小組或專業團隊評估安置妥適性並追蹤列管，另自 2022 年起，將依兒少法安置於成人機構的兒少登錄於全國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li> </ol>
<p>第六章 F 節／ 建議新增</p>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p> <p>通篇未見緊急短期安置的辦理情形與成效？</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有關緊急短期安置的辦理情形與成效 1 節，列於第六章 F 節第 191 點次。</p>
<p>第六章 F 節／ 建議新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p>是否有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之發展評估？</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針對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之發展評估 1 節，補充於第六章 G 節第 199 點次。</p>
<p>第六章 F 節／ 第 177 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p>各種政策的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每年檢討執行現況，2025 年滾動式修正政策內容？請具體寫出檢討了什麼，修正了哪些政策內容？</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針對替代性照顧政策之辦理情形、成效及修正方向 1 節，補充於第六章 F 節第 186 點次。</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六章 F 節／ 第 178 點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 未見親屬安置辦理情形與成效？	衛福部保護司 有關親屬安置費用及親屬家庭媒合支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效，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87 點次。
第六章 F 節／ 第 178 點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 具體辦理情形如何，成效如何？請提供具體數據及檢討。	
第六章 F 節／ 第 180 點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 未見團體家庭辦理情形與成效？	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團體家庭辦理情形與成效 1 節，業新增於第六章 F 節第 189 點次。
第六章 F 節／ 第 180 點	徐委員瑜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建議優先考量安置於團體家庭，但現行政策團體家庭仍以優先安置具特殊需求兒少，與建議不符，請說明，並建請呈現推動多元照顧型態的策略跟機制。	衛福部社家署 現行政策已不侷限團體家庭僅安置特殊需求兒少，且已透過修正兒少法將其納入法定安置選項，致力營造小規模且接近家庭的照顧環境。
第六章 F 節／ 第 181 點，附件 6-26、6-27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 僅概述機構安置兒少人數統計（附件 6-26、6-27），並援引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63 點 <sup>2</sup> 作為品質確保措施，另提及研議修正評鑑機制以引導服務優化。然而，依 CRC 委員會對替代性照顧之審查標準，僅提供原始統計資料而未進行政策分析與結果說明，尚不足以證明國家已確保替代性照顧之適當性、必要性與品質。 檢閱相關附件後，提出以下具體審查關切： 1. 請說明，附件 6-26 所呈現之機構安置人數、跨轄／本轄安置數量及安置年限分布，是否已進行趨勢分析與政策意涵評估？例如：	衛福部社家署 1. 2022 年至 2025 年本轄安置比例穩定維持在五成以上、安置法源則以《兒少法》第 56 及 62 條為主，並透過團體/重大決策會議確保安置之適當性，另長期安置兒少人數亦有略為下降。 2. 附件 6-29 至 6-31，呈現之數據、趨勢，以及「研議修正評鑑機制」等說明，已新增於第六章 F 節第 192、196 點次。

<sup>2</sup> 參閱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63 點，為確保兒少安置機構品質，辦理以下措施：

- (a) 規範主管機關每家機構每年至少進行查核 3 次，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者則為 4 次。
- (b) 中央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合評鑑，評鑑為丙等及丁等者，輔導改善或命其停辦。
- (c) 辦理評鑑指標優化研究，提升評鑑指標鑑別度。
- (d) 引導機構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並定期召開家庭會議，參第 86 點。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1) 跨轄安置比例是否反映地方資源不足或服務失衡？</p> <p>(2) 長期安置比例是否顯示家庭支持或轉銜機制不足？</p> <p>(3) 上述分析為何未於主論述中呈現？</p> <p>2. 請說明，附件 6-27 所揭示之公私立機構分布、性別差異及不同安置法源下之安置數量，是否涉及差別處遇或結構性不平等？是否曾就性別、安置法源或機構屬性進行影響評估？</p> <p>3. 請說明，援引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63 點之品質確保措施，是否已依 CRC 委員會過往結論性意見進行實質修正與強化？其具體改進成果為何？是否有可供檢證之成效指標？</p> <p>4. 請說明，目前「研議修正評鑑機制」之方向、時程與核心指標為何？是否將兒少實質照顧品質、情感安全、穩定關係建立與兒少表意權納入評鑑重點，而非僅限於行政與合規項目？</p> <p>依 CRC 第 20 條精神，替代性照顧不僅是「有安置空間」，更必須確保安置的必要性、適當性與品質。政府有責任將既有統計資料轉化為政策分析，說明其如何回應兒少實際需求，並據以持續優化替代性照顧體系，而非僅以附件形式呈現數據、卻未承擔解釋與問責義務。</p>	
<p>第六章 F 節／ 第 181 點，附件 6-26、6-27</p>	<p><b>徐委員瑜</b></p> <p>1. 建請補充全面性去機構化之策略。</p> <p>2. 有關(a)修正評鑑機制，建請先訂立服務品質，才能優化品質。</p> <p>3. 有關(c)計算照顧成本，建請補充</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 有關去機構化，係指避免權控型態的管理或照顧方式，並非要全面減少機構數量，予以釐清。</p> <p>2. 針對修正評鑑機制，以及補充聘用及培訓措施 1 節，已新增相關文字於第</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政府補助安置費用占兒少生活照護費用之比例。</p> <p>4.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39 點，現行政策皆聚焦於機構工作人員留任，建請補充聘用及培訓措施。</p>	<p>六章 F 節第 192、193 點。</p> <p>3. 至計算照顧成本 1 節，本部社家署持續收集機構安置照顧成本，鼓勵地方政府配合最低生活費用進行調整，涉及實務操作，爰不納入國家報告。</p>
<p>第六章 G 節／ 建議新增</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建請補充兒少回到原生家庭及轉銜至安全環境的成效評估。</p>	<p><b>衛福部保護司</b>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200 點。</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本部業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明定可透過處遇執行情形定期評估、安置期滿或轉銜前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安置，並已補充於第六章 G 節第 198 點。</p>
<p>第六章 G 節／ 第 182 點、附件 6-28</p>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 衛福部於第 182 點僅指出長期安置（安置 2 年以上）兒少人數，並援引附件 6-28 作為說明。然而，依 CRC 委員會對替代性照顧之審查標準，揭露長期安置數量本身，尚不足以證明國家已確保安置為最後手段，或已有效促進家庭復歸與永久性照顧安排。檢閱附件 6-28 後發現，該附件涵蓋長期安置兒少之年齡別分段、性別統計，以及政府交付與家長自行委託安置之數量分布，惟上述重要資訊未於主論述中進行任何分析或政策意涵說明，亦未說明其與現行安置評估與決策機制之關聯性。</p> <p>衛福部於同章主論述中提及，申請安置後，將「每 3 個月針對兒少安置與家庭處遇執行情形定期評估，並於安置期滿前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安置」。然而，從附件 6-28 所呈現之長期安置分布結果，尚難判斷上述制度性設計是否已在實務上產</p>	<p><b>衛福部社家署</b>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兒少機構接獲家長自行求助時，應進行線上通報，並依集中篩派機制處理。至申請安置個案每三個月定期檢視，倘有結案或自立可能，應透過團體決策會議評估並徵詢兒少意見，前開機制即為檢視所有安置期程之個案處遇及安置計畫訂定與執行情形，並已補充於第六章 G 節第 198 點。</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生具體改變，抑或僅停留於流程規範層次。</p> <p>據此提出以下審查關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長期安置（2 年以上）兒少之年齡與性別分布，是否反映特定年齡層或性別在家庭復歸或永久性安置上面臨更高結構性困難？政府是否已針對此類群體發展差異化支持策略？</li> <li>2. 請說明，在長期安置案件中，3 個月定期評估與團體決策會議實際作出「終止或轉換安置處遇」之比例為何？與制度導入前相比，是否有可檢證之變化？</li> <li>3. 請說明，政府交付安置與家長自行委託安置之長期比例差異，是否涉及家庭支持資源可近性、親職能力評估或社政介入強度不均等問題？相關分析為何未於主論述中呈現？</li> <li>4. 請說明，對於已形成長期安置事實之兒少，是否已建立明確的永久性照顧規劃（permanency planning），包括返家、收養、長期替代照顧或自立準備？其進展如何被追蹤與評估？</li> </ol> <p>依 CRC 第 20 條及委員會一貫見解，長期安置本身即是一項高度風險指標，國家有責任說明其評估與決策機制是否真正促進家庭復歸與穩定照顧安排，而非僅重複程序性檢核。若缺乏結果導向的分析與透明說明，將難以證明現行制度已符合「安置為最後手段」與「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p>	
<p>第六章 G 節／ 第 183 點、附件 6-29</p>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p> <p>本點指出，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結案原因統計參附件 6-29，並主張</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安置兒少結案後，不論主責社工評估或法院裁定，仍可能因個人因素或家庭因素再次安置，故數據採「人次」</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針對無法返家之少年，已於安置期間落實生活技能培養與自立準備，以建構其社區自立生活能力。然而，依CRC 委員會對替代性照顧「結果導向」與「可檢證性」的審查標準，現行資料呈現方式與政策論述之間，仍存在多項關鍵不清與斷裂之處。檢閱附件 6-29 後，提出以下具體審查關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附件 6-29 第二個表格「兒少安置機構結案原因統計」採用「人次」而非「人數」作為統計單位之理由為何？此一統計方式是否可能重複計算同一名兒少，進而影響對結案結果與政策成效的判讀？</li> <li>2. 請具體回應，機構結案原因中所列之「升學、就業或獨立生活等」，是否與社家署及地方政府所推動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具有政策與服務上的直接關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相關，請說明其銜接機制、服務覆蓋率與成效評估方式；</li> <li>(2) 若不相關，請說明上述結案原因之資料蒐集方式、判定標準與品質控管機制。</li> </ol> </li> <li>3. 請釐清，寄養家庭結案原因統計中已明確納入「自立生活」項目，惟機構安置結案原因中卻未見相同分類。此一分類差異是否反映制度設計、服務定位或資料建置上的不一致？政府是否已進行統整與校準？</li> <li>4. 請說明，附件 6-29 中，多個年度之「其他」結案原因人次占比偏高（約 186 人次至 455 人次，占比約 15% 至 42%），其實質內涵為何？是否涉及返家失敗、服務</li> </ol>	<p>計算較符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2026 年起將整合「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的結案項目，如將自立生活、升學就業併入同類。惟就「其他」項目經檢視實質內涵多為轉換安置，考量系統程序已結案，爰不予以更動，後續將設計雙重複核機制，以利統計歸納。</li> <li>3. 兒少安置機構係依主責社工綜合評估辦理結案，並依法由主責社工提供至少一年追蹤輔導。又本部透過社安網計畫補助，推動自立培訓與轉銜宿舍，將自立訓練落實於日常生活，並已於第六章 G 節第 201、202 點說明。</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中斷、轉介困難或非計畫性離院等情形？為何未進一步拆解分析？</p> <p>5. 請回應，對於「無法返家」而以自立為結案結果之少年，是否已建立可檢證的自立準備與追蹤指標（如居住穩定性、就學就業持續性、經濟安全與社會支持網絡），以確保其並非僅在行政上「結案」，而是在實質上完成社會重返與復原？</p> <p>依 CRC 第 20 條與第 39 條之精神，結案不應僅被視為安置服務的終點，而應被視為兒少是否成功銜接安全、穩定與有尊嚴生活的關鍵結果指標。若結案原因之分類、統計與政策連結缺乏一致性與透明度，將難以證明政府所稱之「自立準備」已成為制度性、而非個別化或偶發性的實踐。</p>	
<p>第六章 G 節／ 第 184 點、附件 6-30</p>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p> <p>本點點指出，針對家外安置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家庭重整服務，並於安置期間安排會面探視與漸進式返家服務，相關統計參附件 6-30。然而，依 CRC 委員會對家庭支持與返家工作的審查標準，目前所呈現之資料，尚不足以回應主論述所宣稱之服務內容與成效。</p> <p>檢閱附件 6-30 後發現，該表僅以「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兩大範疇呈現各年度案件數，未能具體反映會面探視、漸進式返家等關鍵服務項次之實際辦理情形、服務強度與結果，因此難以透過現有數據掌握家庭需求樣態，亦無法判斷當前資源配置是否與兒少及家庭之實際需要相符。據此提出以下審查關切：</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1. 兒少保護家庭樣態與需求不同，分析施虐原因：87% 缺乏親職教育、21% 親密關係失調、18% 經濟因素、9% 有酗酒藥物濫用、4% 精神疾病、4%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3% 未成年或未婚生育等。考量家庭問題多樣，為提供家庭個別化、多元處遇服務，本部推動家庭處遇充權計畫、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等回應是類家庭需求，後續將研擬成效評估，以精進方案推動效益。</p> <p>2. 有關家庭維繫、家庭重整及兒少表意權相關辦理情形，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75、200 點。</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1. 請說明，在附件 6-30 所列「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案件中，會面探視、漸進式返家、返家試行等服務分別涵蓋之案件比例、服務頻率與平均服務期程為何？為何未於主論述或附件中加以呈現？</p> <p>2. 請說明，是否已就不同家庭需求樣態（如高衝突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經濟壓力、法律程序複雜等），提供差異化的家庭處遇組合？相關服務是否有成效指標（如會面穩定度、返家成功率、返家後再通報率）？</p> <p>3. 請說明，現行以「案件數」為主的統計方式，是否足以反映服務強度與投入程度？政府是否評估改以「服務項次、服務時數或歷程性指標」呈現，以避免以低密度服務與高強度服務被同等計算之情形？</p> <p>4. 請說明，在家庭重整與返家服務中，是否已建立兒少表意與安全評估之機制，確保返家並非僅基於行政進度或家庭壓力，而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依 CRC 第 9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精神，家庭重整與返家服務的重點不在於「是否有案件數」，而在於服務是否足夠、是否精準、是否真正支持兒少在安全前提下與家庭重建關係。政府有責任以更細緻且可檢證的方式呈現服務歷程與成果，方能證明其政策已有效落實家庭支持與替代性照顧之國際人權標準。</p>	
第六章 G 節／ 第 185 點、附件 6-31、6-32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	<p>衛福部社家署</p> <p>1.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本點指出，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由社工提供至少 1 年之返家追蹤輔導，並對無家可返少年提供就學、就業與醫療等自立生活服務，相關成果參附件 6-31、6-32。然而，依 CRC 委員會對離院支持與自立準備之審查標準，目前資料呈現方式，尚不足以證明返家追蹤與自立服務是否具有充分覆蓋、連續支持與實質成效。</p> <p>1. 關於附件 6-31「少年自立服務方案辦理成果」，檢閱附件 6-31 後，提出以下審查關切：</p> <p>(1) 請說明，各年度實際接受少年自立生活服務之「整體母數」為何？（目前該表未見母數）是否涵蓋所有無家可返或具自立需求之少年？若僅為部分對象，篩選與轉介標準為何？</p> <p>(2) 請說明，附件 6-31 主要以「使用各項服務費用之人數」作為統計基礎，是否可能將服務投入誤認為服務成效？政府是否建立能反映服務強度、歷程與結果的指標（如服務時數、支持持續性、就學就業穩定度、居住安全等），以呈現自立服務的實質影響？</p> <p>2. 關於附件 6-32「辦理自立服務結案原因」，另就附件 6-32 提出以下具體審查問題：</p> <p>(1) 請說明，2021 年至 2024 年間，自立服務結案原因中列於「其他」項目者，每年約 27 至 54 人不等，占比約 15% 至 34%，相較其他結案原因比例明顯偏高。該「其他」類別之實質內涵為何？是否涉及資源不足、非計畫性結案或其他結構性問題？</p>	<p>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應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是以是類少年依法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配置社工人員提供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至少 1 年，屬法定應辦事項，說明如下：</p> <p>(1) 有關各年度接受少年自立生活服務之案件數為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提供之無家可返或具自立需求之少年案件數，增列於附件 6-34。</p> <p>(2) 有關自立服務方案在提供少年經濟扶助以降低其自立生活壓力並提供就學、就業支持資源及積極培養其生活能力，故服務資源投入（如房租費及生活費）係為顯現方案資源挹注逐年增加服務量能情形。有關少年自立能力培養等服務計畫係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之規定，按其個別化需求及意見予以尊重及訂定，其服務成果具個別性，難以運用數字化測量於本統計報告中呈現。</p> <p>2. 自立服務結案原因中列於「其他」項目，說明如下：</p> <p>(1) 經分析「其他」樣態以遷移他縣市或轉由其他單位接續服務、個案死亡、移居國外、入伍、因病治療等，無涉及資源不足、其他結構性問題。為利「其他」樣態判讀，將自立少年因就學、就業等因素造成遷移他縣市或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委辦單位異動等情事須予以結案後轉由其他縣市/單位接續服務之類型再予區分，增列於附件 6-35。</p> <p>(2) 有關以「其他」原因結案(如：個案入伍、因病治療等)樣態，查是類少年結案後倘有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仍可經由原服務民間團體或逕洽直</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2) 請說明，對於以「其他」原因結案之少年，是否已建立後續追蹤與安全網銜接機制，以避免其在行政結案後陷入支持斷裂與高度生活風險？</p> <p>依 CRC 第 20 條、第 27 條與第 39 條之精神，返家追蹤與自立服務的關鍵不在於「是否結案」，而在於少年是否真正獲得穩定生活條件、持續支持與尊嚴發展的可能。若缺乏清楚的母數、成效指標與結案內涵分析，將難以證明政府已有效避免再次家外安置，或確保無家可返少年成功銜接社區生活。</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社工評估提供服務，視其需求可協助連結租金補助、就學、就業等資源，以利提供支持資源及服務。</p>
<p>第六章 H 節／ 建議新增</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推動特殊需求兒少之國內收養困境，建請補充說明收養後的相關支持與收養家庭福利政策。</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有關特殊需求兒少之支持及資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費用補助、社區療育服務、早期療育機構等資源。</li> <li>2. 6 至 18 歲身障兒少：運用教育體系之特殊教育資源，並提供生活、就學、醫療復健、輔具、輔具用電等補助。</li> <li>3. 提供特殊需求兒少收養家庭支持服務，如互助支持團體、親職教育、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協助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li> <li>4. 業於國家報告二稿修正第 203、204 點。</li> </ol>
<p>第六章 H 節／ 第 186 點</p>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 針對跨國同性伴侶擬以繼親收養方式收養另一方之親生子女，但配偶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收養，建請補充說明此情況國內收養之問題與法規解套措施。</p>	<p><b>衛福部社家署</b> 針對跨國同性伴侶之繼親收養，除依我國收養認可程序辦理外，仍應尊重各該國家之法律規定，俟完成法定程序，即依國內收養流程辦理。</p> <p><b>司法院</b> 針對跨國同性繼親收養問題，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成立須同時符合各該收養者與被收</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養者之本國法，若一方本國法令不承認同婚收養，基於法律適用限制及避免挑選法院原則，目前確有無法裁准之法律障礙。</p> <p>另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本國人之同性婚姻，一方得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惟涉外收養，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規定，係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因此，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選法規則，我國跨國同性婚姻中之收養關係得否成立，將因各國法律對於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有無承認同性婚姻、是否准許同性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有無限制同性婚姻下不得收養等情形之規範不同，而有不同適用結果，尚無法一概而論。</p>
<p>第六章 H 節／ 第 188 點、附件 6-36、6-37</p>	<p><b>戴委員瑀如</b> 依據司法院提供數據，每年未成年兒少終止收養約 20 幾位，比例算高，建議補充說明相關原因。</p>	<p><b>司法院</b> 依民法規定，終止收養方式有合意終止收養、聲請法院終止收養及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其原因事由參見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第 1080 條之 1 及第 1081 條。又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依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08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081 條規定，均須經由法院裁判，且法院裁判時均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p> <p><b>內政部</b> 附件 6-39 終止收養人數係依據戶籍登記數進行統計，相關原因宜洽主政機關瞭解。</p>
<p>第六章 H 節／ 第 189 點</p>	<p><b>戴委員瑀如</b> 本點次係說明出養必要性之措施，非終止收養議題，建請調整敘事以呈現我國終止收養現況。</p>	<p><b>衛福部社家署</b> 終止收養現況說明： 1. 制度及法規調整：自 2024 年起出養必要性評估改由地方政府辦理，以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為原則，倘透過相關支持協助仍無法提升家庭功能，</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確認有出養必要性，再辦理出養。</p> <p>2. 2021 年至 2025 年媒合機構辦理出養共 497 位，並無終止收養情形。</p> <p>3. 前開終止收養統計，是以繼近親終止收養佔最多數。</p> <p>4. 業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 102 點、206、207 點</p>
<p>第六章 J 節／ 第 196 點</p>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b></p> <p>1. 「持續研議與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一語，文字似有缺漏或多餘，尚待釐清其正確表述。如果按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的用詞，應包含及凸顯的是「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精神，而非僅係所謂「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功能」。</p> <p>2. 自前次專場會議（即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司法院於法官學院召開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司法院（單一機關）議題」）以來，該次會議所揭示之方向，係將相關議題納入少事法相關會議中討論，並同時評估調整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妥量法）草案之可能性。惟本次報告文字所提及者，則似為研議修正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2018 年）。依此，欲確認：</p> <p>(1) 目前係以何種形式舉辦相關諮詢或討論會議？</p> <p>(2) 整體研議進度為何？</p> <p>(3) 權責機關是否為司法院刑事廳？或會同少家廳？</p> <p>(4) 若已有諮詢程序，鑑於結論性意</p>	<p><b>司法院</b></p> <p>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214、215 點。</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見第 42 點明確要求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童及少年)，請問實際諮詢之對象包含哪些成員？是否涵蓋學者、法官、律師、兒少代表，以及受刑人子女等相關利害關係人？</p> <p>(5) 初步建議：針對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宜另行獨立訂定專屬之量刑參考要點，以明確彰顯「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並有助於一併納入相關程序事項與具體操作步驟之指引。</p> <p>3. 近年來，愈來愈多司法裁判（包括國民法官裁判）已明確將「兒童最佳利益」列為獨立之量刑考量因素，結合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所揭示之諮詢與制度調整要求，再合併實務上的需求及目前進展，亦顯示相關規範與指引實有必要因應實務發展加以回應與調整，這些進展也可以適當放進去報告。</p>	

第3場、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五章 A 節／ 第 117 點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 有關邀集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修正草案，建請補充研商結果並說明精神疾病相關類型後續輔導或支持措施。</p>	<p><b>衛福部保護司</b> 有關精神疾病家庭相關支持，若屬兒少保護案件，需針對該家庭擬定相關處遇計畫，並連結相關醫療單位協助精神疾病的家長。</p>
第五章 A 節／ 第 118 點至第 121 點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 建請補充教保服務機構師生比、工作時數，以及對教保人員的支持措施，與相關執行成效，並將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相關案例彙編，包含暴力的樣態、暴力成因、人員背景及訓練等，提供教保人員研習運用，另請補充托嬰中心訪視措施。</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無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時數之統計，有關推動調整師生比的政策業於國家報告二稿第八章第298點次提及，並補充修正文字，2024年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達83.4%，參附件8-1。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以降低幼兒園3歲至入國小前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1:12為目標。公共化幼兒園自2023學年度起先行，辦理2025學年度達成率已達99%；準公共幼兒園以2024學年度為整備年，自2025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達成率約53%)，預計於2026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有關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已於附件5-22呈現統計數據。目前無處理教保服務人員施暴原因、接受相關訓練等資料，至政策分析的部分可納為後續推動參考。</li> <li>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支持措施，本部國教署已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保服務人員輔導及支持體系，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諮詢管道。補助項目包括個別、團體輔導諮商或工作坊等專業輔導人員諮詢、醫師諮詢或講座鐘點費等，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皆可妥善運用上開輔導資源，獲得專業的諮詢協助。有需求的教保服務人員可透過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申請程序進行預約，</li> </ol>

		<p>或自行向主管機關合作諮商所聯繫並申請經費，相關申請程序可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教育部除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亦請地方政府辦理針對正向管教、課室經營及情緒管理等相關研習課程，114年度共辦理291場次，計7,766人次參訓；另亦提供情緒領域之相關參考手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li> <li>4. 有關違法對待幼兒區分程度輕重，目前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0、58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46條，分別針對情節輕重有不同裁罰。其中，若不當管教程程度非常輕微，將不以罰則處理，而是提供再次正向研習的機會。</li> <li>5. 所有教保服務機構的師資條件，規定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至11條，無論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皆須有具備相關學歷。有關培訓部分，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參與18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亦補助準公共幼兒園辦理相關研習經費，並已將正向管教納入研習辦理。</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署編印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載明分級訪視、訪視流程及指標。其中訪視指標包含「教保品質」、「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2大品質構面。有關訪視輔導參考指標第1-7點明定，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並訂有4項子指標供訪視員檢視執行情形。</p>
<p>第五章 A 節／ 第 119 點、附件 5-4</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建議應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7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應要有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蒐集及分類數據」，實務上可知受虐兒少有許多有障礙特質，衛福部保護司也曾辦理相關記者會，公開相關</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保護統計資料，包含性別、年齡相關分析，已補充國家報告附件5-3(6)。</p>

	數據，統計受虐兒少發展遲緩、過動、身心障礙比例，建議應補充身心障礙身分類別或特質統計數據。	
第五章 A 節／ 第 119 點、附件 5-4、5-5	<p><b>林委員雯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 5-4、5-5 呈現保護安置處理情形，惟住在家中的兒少具有較多潛在的危險，建請補充家暴個案後續處置成效的評估。</li> <li>2. 請說明兒少保護跨網絡機制具體內容，包含訪視、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為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本部自 2019 年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督請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會議，並於 2021 年將「兒少保護案件經 SDM 風險評估高度且為家庭維繫案於處遇中再通報」案件納入列管，地方政府應邀集警政、教育、衛政、醫療等網絡單位列席參與會議；2024 年至 2025 年分別召開 192 場次、203 場次，納入討論個案計 946 件、970 件，以強化兒少在家安全與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研議具體策略；另針對兒少保護高風險再通報案件，地方政府透過聲請保護令，強化網絡合作及處遇成效，2024 至 2025 共計 813 件。</p>
第五章 A 節／ 第 119 點、附件 5-2 至 5-7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p> <p>衛福部、司法院撰寫 <b>119 點次</b> 兒少保護通報、受虐人數及類型、安置相關統計參附件 5-2 至 5-7。2024 年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以利地方政府落實。另訂有《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兒少保護新進人員及專題教育訓練，地方政府則依規定自行辦理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p> <p>青立會檢閱提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提及，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但對照 119 點次主論述提及的 5-2 至 5-7 統計數據，未見任何對暴力根本原因之分析研究結果。</li> <li>2. 以附件 5-2、5-3 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附件 5-2：</li> </ol> </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兒少受虐原因分析，已於本部官網公布，數據補充如附件5-3(5)。</li> <li>2. 有關通報案件中家外案件的比例增高，分析主要係因校園通報案件增加，且校園中最主要的是生對生案件，增加7成。</li> <li>3. 有關附件5-2統計資料已修正更新。</li> </ol> <p><b>司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5-7「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終結准予之人數」統計資料，係統計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規定裁定准予安置之兒少人數，並依年齡別及國籍別分別呈現，供該法主管機關檢視法規妥適性、研擬政策及推動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li> <li>2. 除「附件5-7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終結准予之人數—依《兒少法》」統計資料更新外，另新增附件「地方法院家事非訟安置事件終結准予之人數—</li> </ol>

我們看到兒少保通報在法定「責任通報」前三名是教育人員(2021年至2024年31,697→52,504成長66%)、警察(17,201→26,424成長54%)、社工人員(15,231→19,208成長26%)，體現兒少保護目前高度仰賴責任通報體系支撐。但在「一般通報」前三名反而呈現下降情形，父母通報：2,319→2,294(下降)；鄰居及社會人士：2,015→1,839(下降)；案主主動求助：2,262→1,725(下降)，從中是否體現兒少風險仍被視為「家內事務」，家庭和社區尚未成為可靠的保護網，及早被接住。再者，我們也看到「校園霸凌／性騷擾／吸毒」近翻倍成長13,173→25,837；兒少性剝削案件數更大幅成長87%(2,407→4,510)；也看到「家外事件」在2023年首次超越「家內事件」，並且大幅度拉開距離，皆讓我們看到兒少保風險已從原本的家庭議題擴散至校園、網路、社會互動空間。第三，脆弱家庭類型成長59%(15,757→25,116)；重複通報更是居高不下(26,977→29,835)，其實也體現了兒少保護的支持不連續、介入不足、服務碎裂，同一批孩子反覆被看見、卻沒有被真正接住。另外，附件5-2下方說明處提到「同一事件有由不同責任通報人員分別通報情形」，如果是反映在「重複通報等情形」類別之統計，能否區分出來，成因差異大，避免誤判。

(2)附件5-3：

- a.從2021至2024年的兒少家內案件可見，風險高度集中於6-12歲學齡兒童，「身體虐待」長期占最大宗，顯示家庭照顧壓力與管教文化仍是主要結構性因素；而「性虐待」則在12-18歲青少年顯著上升，反映家庭內權力不對等與性別風險。幼兒階段以「疏忽」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統計。

	<p>與「目睹家暴」為主，卻最容易被低估。整體數據顯示，家內風險並未隨通報制度成熟而下降，反而呈現長期高原化，凸顯支持型、預防型家庭處遇的迫切性。</p> <p>b.家外兒少受虐案件在 2023 年出現結構性爆發（685→3,874），2024 年雖略為回落，仍維持高原化水準，且高度集中於 12-18 歲女性青少年。案件型態幾乎全面由性虐待構成，顯示家外風險已深度性別化，並與校園、社交與數位空間高度重疊。這不再是零星治安事件，而是制度未能提前介入的結構性暴力風險。</p> <p>c.在附件 p.50(3)「家外兒少受虐類型」看到數據呈現非常極端的現象，是否反映未收集數據、收集方式不一致或類型定義改變等問題？2023 年無論男女，在「性虐待」類型從 2021、2022 年均為 0 人，暴增至 615、2,716 人；2024 年無論男女生在「疏忽」類型從雙位數暴增至 406 和 2,286 人？但在「身體虐待」、「兒少物質濫用」均降為 0 人？2021 年至 2024 年在「不當管教」、「目睹家暴」類型全部均為 0 人，與兒少 NGO 的實務經驗有不少落差。</p> <p>(3)附件 5-4 至 5-7 全部都與兒少保護安置處理情形，以及緊安、既安、延安法院裁量安置類別之年齡、性別、原住民、國籍、數量等數據。同樣未見任何數據分析與政策效果說明。</p>	
<p>第五章 A 節／ 第 119 點至第 122 點</p>	<p><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b></p> <p>應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之教育訓練宣導與成因分析。有關教育訓練宣導，不應限於說明辦理實體或線上課程，建請議呈現各專業人員實際上參與到兒童人權或兒少保護教育宣導訓練的統計。有關成因分析，建請補充較不易看到各類別的兒少保護，無論是家內、家外、學校及近年較受關注之體育或學生運動員遭受不當對待等相關</p>	<p><b>運動部</b></p> <p>有關本部就體育運動預防暴力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數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活動：參加人數分別為 110 年度 340 人(因疫情取消部分場次)、111 年度 1,363 人、112 年度 981 人、113 年度 1,034 人、114 年度 996 人。</li> <li>2.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活動：</li> </ol>

	<p>案件的分析。</p>	<p>(1) 110 年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計 142 場(參與教練計 8,487 人), 含 142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 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計 7 場(參與教練計 238 人), 含 7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p> <p>(2) 111 年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計 180 場(參與教練計 8,968 人), 含 180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 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 26 場(參與教練計 2,384 人), 含 26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p> <p>(3) 112 年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計 209 場(參與教練計 10,584 人), 含 209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 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計 21 場(參與教練計 1,013 人), 含 21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p> <p>(4) 113 年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計 230 場(參與教練計 12,345 人), 含 230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 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計 27 場(參與教練計 815 人), 含 27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p> <p>(5) 114 年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計 183 場(參與教練計 10,051 人), 含 183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 另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計 20 場(參與教練計 956 人), 含 20 小時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p>
<p>第五章 A 節 / 第 121 點</p>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發言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第 2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 尤其是學校的暴力防治至為重要, 但(a)點的數據僅有 2023 年的資料, 且只有件數、人次, 無法看出占比。</li> <li>2. 此點次重點應是「根本原因分析」及「通報」, 建議呈現明確成效數據, 包括通報案件及處理機制、原因分析、類型、處理結果等。</li> <li>3. 若考慮篇幅問題, 可在附件中呈現。</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修正第 127 點次(a)之相關數據於國家報告二稿。</li> <li>2. 有關暴力偏差行為及數據分析, 因篇幅過多, 可參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公告「教育部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li> </ol>

<p>第五章 A 節／ 第 121 點</p>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 未見兒少因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於校園或網路遭受相關暴力的分析。建請補充多元性別相關的暴力防制宣導及統計數據。</p>	<p><b>教育部</b> 為使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瞭解多元性別學生之權益，本部國教署每年度定期辦理相關研習宣導，114 年 9 月 15 至 16 日本部國教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規劃「多元性別學生權益及保障與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課程，計 181 人參與（男：49.7%；女：50.2%）。</p>
<p>第五章 A 節／ 第 122 點</p>	<p><b>申其川(書面)</b> 就 122 項次內容，雖以教育推廣為主，且對象侷限於持有「教練」證照者，但目前台灣的運動專業證照類型，亦包含除《國民體育法》記載之裁判(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運動部轄下指導員(國民體適能)、企業運動指導員(適應體育、ISCA、特定族群體適能.....)等，而這些證照的持有者，也可能會服務到兒少族群，甚至裁判證持有者不一定是教練或教職出身(反之亦然)，因此建議素養教育規範部分的適用對象，考量擴增適用對象之可能性？</p>	<p><b>運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除持續鼓勵民間機構發展多元運動職能基準外，未來亦將鼓勵各發展單位於各類運動專業人員培訓認證課程中，納入並增加兒少教育相關時數，以全面提升從業人員知能。</li> <li>2. 現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即有規範，倘犯行關於妨害風化罪、殺人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性侵害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等情形，不得考證或撤銷；惟未有涉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等，本辦法擬於115年修法期程中納入討論研議。</li> <li>3. 另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裁判如有涉犯傷害罪章等消極資格情形，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已持證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裁判證，且3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li> <li>4. 有關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部分，考量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服務對象可能包含兒少族群，已將兒少運動安全與保護等相關內容納入增能課程辦理，以提升相關素養。</li> <li>5. 至有關列入黑名單於系統納管及裁判消極資格部分，本部將於滾動修正國民體育法時一併研議。</li> </ol>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

1. 政府於第 123 點指出，已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規範由社政、檢警及醫療三方啟動合作機制，並透過醫療專業鑑定、跨網絡評估與司法早期介入，以強化對受害兒少之保護。
2. 然而，檢視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委員會雖肯認政府已建立相對完整的跨部會合作流程，但明確關切該機制的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建議政府就此建立常規性、制度化的定期評估機制。此一關切重點，正是本次第三次國家報告中仍待具體回應之核心。
3. 就第 123 至 126 點之整體論述而言，青立會注意到，各部會主要呈現其所負責之工作內容與制度設計（inputs 與 activities），例如流程建置、角色分工與行政協作方式；其中僅見衛福部於附件 5-8 提供成果（outputs）資料。然而，委員會於第 34 點最為關注的「成效層次（outcomes）」——亦即該合作機制是否實質提升兒少保護品質、縮短司法反應時間、降低重複傷害風險、並促進兒少身心復原——在本次報告中仍未獲充分論述。
4. 此外，報告中亦未見針對《三方合作流程》本身所進行之常規性、跨部會整體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1) 機制啟動比例與適用一致性；
  - (2) 司法早期介入對案件處理時效與品質之影響；
  - (3) 兒少在司法過程中的二次傷害是否獲得有效降低；
  - (4) 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是否獲得持續且整合性的支持服務。
5. 在缺乏上述結果指標與定期評估資料的情況下，尚難以具體佐證國家已如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所期待，發展一套「進步且具成效」的跨部會協調保護系統。

**法務部**

本點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皆依本部函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與社政、醫療合作，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即時保全證據、避免兒少繼續受虐。

**內政部**

1. 目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著重於確保各項法定程序（如通報及移送）有無確實執行，而非作為計算辦理時間之成效評估工具，且單純以通報到移送的時間來衡量成效，尚無法真實反映跨局處三方機制的「總體司法反應時間」（含前端網絡單位進案到後端檢察官起訴）。
2. 司法詢問與證據保全（如啟動減少兒少重複陳述）的時機，取決於社政及醫療團隊對兒少身心狀況的評估。在重度創傷案件中，為等待兒少生理穩定、具備表意能力，司法程序無可避免地被拉長，若過度追求時效，反而可能造成兒少二次創傷或取證瑕疵。

**衛福部保護司**

業已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29 點次之備註 22 點修正說明。

<p>第五章 A 節／ 第 123 點至 126 點</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建請補充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保護措施及統計。</p>	<p><b>衛福部保護司</b> 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相關措施，已於新增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33 點及附件 5-9。</p> <p><b>法務部</b>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1. 有關案件內各項資料及偵結書類需隱匿兒少身分，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第 305 條恐嚇，以及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之案件，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被害人身分於書類中皆以代號取代。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兒少被害人身分於司法機關的書類皆不得公開，需以代號隱匿，此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2. 對於受有家庭暴力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相關保護服務之主責機關為衛福部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處理。本部督導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提供服務為備位與補充性質，故本案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保護措施及統計，宜回歸主責機關(衛福部)提供完整數據與資訊。</p>
<p>第五章 A 節／ 第 125 點</p>	<p><b>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b> 1. 近期社會高度關注的重大暴力事件中，以割喉案為例，可以看到被害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就讀學校、生活背景，甚至可辨識身分的資訊，在媒體與社群平台上被大量揭露與轉載。即使事件本身已引發社會譴責，但這樣的資訊揭露，對被害兒少及其家庭，往往造成長期且難以回復的二次傷害。 2. 我想請教政府，目前對於涉及兒少的重大刑事案件，是否有明確且一致的規範，限制被害兒少個人資料的公開與散布？相關規範是否具有實質拘束力，而不僅止於宣示性原</p>	<p><b>法務部</b>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32 點(c)。說明： 1. 相關兒少個資揭露案件管理與指引，依據國家報告初稿第 107 點次，業由衛福部建立相關審議機制在案。 2. 另基於本部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督導機關，於國家報告二稿新增以下文字： 第 132 點(c):依本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與隱私應予保障，對於媒體之錯誤報導，其可要求媒體更正、移除或為其他必</p>

	<p>則？</p> <p>3.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兒童的隱私、名譽與尊嚴應受到法律保護；同時，第 19 條第 1 項也要求國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童免於各種形式的傷害。若被害兒少在案件後，仍因個資外流而承受長期社會壓力，恐已偏離公約所要求的保護義務。</p> <p>4. 因此，我想請政府代表說明，未來是否將針對媒體、自媒體與網路平台，強化對被害兒少個資揭露的管理、指引與責任機制，以避免兒少在事件發生後，持續承受不必要的二次傷害？</p> <p>5. 能否補充在第 19 頁 107 條或第 22 頁第 125 條？</p>	<p>要處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會依其上述需求提供協助。</p> <p><b>衛福部保護司</b> 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11 點。</p> <p><b>通傳會</b> 依據兒少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已有規範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特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中包含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以保障兒少之權益。考量本會非此條文權責主管機關，故不另增修國家報告。</p>
<p>第五章 B 節／ 第 127 點</p>	<p><b>羅委員靖閔</b> 第 127 點，有關族群傳統禮俗，建請增加兒少嚼檳榔的統計數據。另兒少法規定不得販賣檳榔予未滿 18 歲兒少，建請研議年齡限制上調至 20 歲，且當前對檳榔攤販售檳榔、菸酒給兒少的控管機制不完善，建請提出對策。</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抽菸、飲酒及嚼檳榔，屬販售行為。</li> <li>2. 經檢視與兒童及少年相關傳統禮俗，其中漢人自出生至成長階段常見之傳統禮俗包含滿月、收涎、度晬(或抓周)及 16 歲成年禮等。此類禮俗旨在表達對新生兒平安成長之祝福，並象徵青少年邁入人生新階段，具有文化傳承與家庭情感凝聚之意義，由家庭自主安排參與，儀式內容未涉及強制性措施或身體侵害。</li> </ol> <p><b>文化部</b> 經檢視在臺蒙藏族群之傳統禮俗與慣習，如蒙族參與成吉思汗大祭行祭拜儀式，與藏族之藏曆新年、雪頓節及燃燈節等各項傳統節慶文化及宗教殊勝儀式，均未有對兒少傷害情形。</p> <p><b>客家委員會</b> 經檢視客家相關節慶及禮俗活動，主要包含祭儀、節慶慶典、藝文展演及文化推廣等形式，如辦理義民祭、收冬戲、傳統</p>

		<p>客家八音演出、新丁版、新枝版等，兼具文化傳承、歷史記憶延續、世代交流及凝聚社群認同、男女平權觀念等正向意義，並有助於民眾了解客家歷史文化、深化文化認同、強化家族支持網絡、建立歸屬等，未涉及對兒少造成身心傷害之情形。</p> <p><b>原住民族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原住民族傳統祭祀中，酒與檳榔各自承載獨特的文化意涵：酒常用於祭祀祖靈，象徵敬畏與感恩，同時凝聚部落情感；檳榔則多作為社交禮儀、婚姻聘禮與族群認同的象徵。兩者皆非單純的消費品，而是維繫文化秩序與倫理規範的重要媒介。</li> <li>2. 兒少在原住民族祭儀或文化活動中，主要透過觀察與參與過程來理解族群文化與倫理秩序，並未涉及對其身心健康造成傷害的情形。</li> <li>3. 本會在推動相關文化政策與活動時，亦透過文化教育推廣及活動輔導等方式，提醒各單位注意兒少參與的適切性與安全性，以兼顧文化傳承與兒少權益保障。</li> </ol>
<p>第五章 C 節 / 第 131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b> (書面)</p> <p>性剝削受害兒少之處遇數據過於偏重安置，缺乏社區處遇與後追之具體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遇數據僅見安置，忽視社區服務實貌：國家報告第 131 點說明性剝削兒少之保護與安置協助，並引用附件 5-13(法院裁定安置人數)、附件 5-14(安置人數統計)、附件 5-15 及 5-16(中途學校安置人數)。然而，報告完全未呈現「未經安置」但仍在社區中接受各縣市家防中心或委託單位輔導之被害兒少數數據。實務上，多數性剝削受害兒少係於社區中接受後續支持服務，政府投入資源甚鉅，卻在國家報告中隱形。</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30 條規定，在社區中接受輔導處遇及追蹤服務者包含安置後返家以及未經安置而交付家長之個案。</li> <li>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後，視需求提供陪同偵訊、驗傷及取得證據、安置、心理輔導/諮商/治療、法律諮詢以及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li> <li>3. 有關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及社區之輔導處遇追蹤服務人次新增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5-18。</li> </ol>

	<p>2. 後追數據混淆，無法檢證性剝削服務成效：目前報告中關於「後續追蹤」之數據（如第六章或第九章之附件 9-24），多為全體兒少安置後追之彙整數據，且高度集中於「安置後追」。此類數據僅部分涵蓋性剝削受害兒少，亦未能涵蓋各縣市針對「未安置之性剝削個案」所提供的追蹤輔導服務。現行報告呈現方式無法突顯國家針對性剝削兒少在社區處遇端的實際服務內容與成效。</p> <p>具體建議：建議於國家報告第五章或相關附件中，將「性剝削受害兒少之社區後續追蹤服務」數據獨立呈現，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進入安置體系但在社區接受服務之兒少人數。</li> <li>2. 社區處遇之具體服務內容（如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等）及服務量能。</li> <li>3. 後續支持之成效指標（如穩定生活比率、未再受害比率），以利國際委員清楚理解我國於性剝削被害兒少處遇之全貌。</li> </ol>	<p><b>秘書單位</b></p> <p>有關兒少於社區接受後續追蹤及家庭支持服務，已於本報告第六章呈現。</p>
<p>第五章 C 節／ 第 132 點(c)點</p>	<p><b>兒少權益研究會</b></p> <p>請問勞動部是否掌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1 款，有關未成年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於成年後三年內申訴的案件數？建請檢視申訴使用率。另補充說明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類此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之調查處置情形，並建請勞動部評估現行制度是否過度將舉證責任與相關風險轉嫁予兒少被害人。</p>	<p><b>勞動部</b></p> <p>有關職場性騷擾部分，目前設有通報系統，於接獲兒少性騷擾被害人申訴，即警示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另有關未成年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於成年 3 年後提出申訴之案件統計，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39(c)點。</p>
<p>第五章 C 節／ 第 132 點</p>	<p><b>兒少代表郭苜綺</b></p> <p>請問補習班發生性平事件時，其處理程序或調查機制為何？建請說明校園外場域（如補習班、安親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的通報與處遇機制。</p>	<p><b>教育部</b></p> <p>有關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發生性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請見國家報告二稿第 152 點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損害兒少權益（含體罰及霸凌案件）等行為，地方主管接獲通報後則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管轄機關（如社政單位、警政單位等）通報</p>

<p>第五章 C 節 / 第 132 點</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32 點，鑒於 2023、2024 年多起幼兒園或教師棒球隊性侵害案件，建請儘速推動兒少工作證機制，並納入社團教練、助教、家教等非教育及補教編制人員，以利強化管理，降低兒少性侵害風險。</li> <li>第 133、137 點，建請政府整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涉及數位性暴力之整體防制規劃，及被害人相關協助措施，並定期提供數據統計、進行研究及分析檢討。</li> <li>刑法第 227 條之 1，有關未成年合意性行為部分，建請新增年齡差距條款，將一定年齡差距的案件，排除適用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續於兒少法修訂兒少親密關係事件，應以輔導教育方式提供協助，而非以現行性侵害方式處理，以利教育現場的老師協助此類兒少。</li> </ol>	<p>及移送調查。</p> <p><b>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行政院性平處）</b></p> <p>行政院性平處 2025 年提出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其中議題四「統計建置及研究發展」之整體指標為成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並責請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成立及運作。</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 2023 年多起校園性騷案件，本部業與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立跨部會溝通機制。有關兒少工作證，目前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本部將配合辦理。</li> <li>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提升社團外聘、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對兒少權益法、輔導知能、性別事件防治、霸凌防制等相關專業知能，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 113 年 8 月及 114 年 5 月至 6 月區間於北、中、南辦理共 6 場次計 270 人參與提升從事兒少工作人員相關知能研習。</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兒少工作證刻正研討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各部會與網絡人員亦有進行兒保或兒權相關訓練。</li> <li>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提及責請本部成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部分，本部業規劃完成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初步架構，並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另於同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4 日至行政院報告辦理進度，刻正依建議修正規劃內容。</li> <li>有關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若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起分確定，檢察機關將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逕送地方</li> </ol>
------------------------------	--	--

		<p>主管機關，由該主管機關通知行為人參加輔導教育；行為人屬未成年者，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置，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p> <p>4.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責任通報，係責任通報人員知悉疑似遭受性侵害案件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啟動被害人保護服務，如緊急安置、驗傷採證、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並非屬告發，至刑法部分允宜洽法務部；另遭遇性侵害、性平事件的兒少被害人、行為人，學校依學生輔導法提供相關輔導。</p> <p><b>法務部</b></p> <p>不列入國家報告；並補充刑法第 227 條之 1 修正，未成年合意性行為部分之回應意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已就 18 歲以下而犯第 277 條之罪之被告為減輕或免刑之寬典。</li> <li>2. 未成年合意性行為是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修訂相關行政、教育輔導措施，本部尊重兒權法主管機關之權責。</li> </ol>
<p>第五章 C 節／ 第 133 點</p>	<p><b>兒少代表黃雋凱</b></p> <p>有關數位性暴力案件，建請補充警政人員及檢察體系處理此類案件之指引與辦案程序，及是否建立成效評估或品質管控機制等情形。</p>	<p><b>內政部</b></p> <p>警察機關對於性影像及兒少性剝削等相關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每年均會跟隨法規與實務需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在防範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嚴格要求第一線員警必須具備同理心，並妥善落實報案隱私處所的安排及多元性別議題的應對。此外，為強化基層辦案知能與消除實務落差，內政部警政署每年皆持續針對婦幼安全及科技偵查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課程中進行這類案件的實務經驗分享。</p>

<p>第五章 C 節 / 第 133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書面)</b> 缺乏性剝削加害人(含未成年)之處遇執行數據與成效分析： 說明： 1. 有法規無數據，難以驗證預防再犯成效：國家報告第 133 點提及對加害人「施以處遇及登記報到，加強再犯預防等」。然而，翻閱附件，僅有法院裁判結果(附件 5-12)，完全缺乏針對第 133 點所述之「處遇人數」、「執行內容」及「成效評估」之統計附件。報告未說明究竟有多少人實際接受了處遇？執行率為何？以及如何具體達成「加強再犯預防」之目標。 2. 未成年行為人處遇缺乏區辨性與成效追蹤：針對未成年性剝削行為人，報告未說明其處遇內容是否與成人區隔。實務上需檢視是否建立了「未成年專屬」之處遇設計，抑或僅沿用成人性犯罪行為人之認知處遇模式。此外，報告亦未呈現各縣市實際執行未成年行為人輔導教育之情形(部分縣市甚至無執行數據)，且缺乏關鍵的「再犯率」或「成效追蹤」數據，難以評估處遇是否有效改變了少年的認知與行為。 具體建議：建議於國家報告中增加附件，補充說明： 1. 成年與未成年分流數據：分別列出成年加害人與未成年行為人接受處遇之人數與執行率。 2. 處遇內容與模式：說明針對未成年行為人是否採取區辨化之教材或輔導模式。 3. 各縣市執行情形：公布各縣市執行輔導教育之狀況，以檢視城鄉落差。 4. 防治成效分析：提供接受處遇後之「再犯率」追蹤數據，以實證資料呈現相關措施之實際效益與後續精進方向。</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1.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數據，本部已按縣市統計成年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接受處遇之人數，並彙整處遇執行期間之再犯情形，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部網站(網址：<a href="https://gov.tw/utN">https://gov.tw/utN</a>)，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2.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主流為 RNR 原則及認知行為治療，亦適用於未成年行為人，於實務運作，各縣市將成年加害人與未成年行為人分流安排處遇，以符合發展階段差異。本項不另增修國家報告內容。</p>
<p>第五章 C 節 / 第 133 點至第</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 建請補充數位環境暴力防制相關統計，並說明性影像移除與裁罰機制，以</p>	<p><b>衛福部保護司</b> 有關性影像處理中心自 2023 年 8 月起受理申訴案件統計數據詳附件 5-21。</p>

<p>137 點</p>	<p>及檢視自律機制，並請研議以 AI 自動掃描輔助稽查色情圖片可行性。</p>	<p><b>通傳會</b> 通傳會督導 iWIN 透過預防性宣導，深入校園，或辦理大型活動，針對親子或學生宣導不轉傳、不購買兒少性影像等觀念。惟性影像之移除與裁罰機制等，屬性影像處理中心與衛福部等機關職掌，爰不予補充。</p> <p><b>數位發展部</b> 1. 有關數位性暴力防治部分，本部督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已建立 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自律機制，於接獲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後，可立即協助阻擋涉及惡意或不當的數位性暴力網域名稱。 2. 經統計，114年度 DNS RPZ 自律機制協助處分機關攔阻數位性暴力網域名稱件數計322件。(文本註解第24點已更新相關統計數據)</p>
<p>第五章 C 節 / 第 134 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 私密影像外流，除了移除下架，是否有處罰？媒體自律若不好者，是否有處罰及退場機制？關於色情廣告跳出的問題，可有防治作法？</p>	<p><b>衛福部保護司</b>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7 條規定，倘網路平台業者未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由主管機關處以新台幣 6 萬至 60 萬元罰鍰，並得限制接取該網站。</p> <p><b>數位發展部</b> 網路平臺業者之裁罰涉及衛福部之職掌，與本部職司之 DNS RPZ 自律機制協助處分機關阻擋數位性暴力之網域名稱無涉；本項建議係針對第 141 點 iWin 機制所提，同時第 140 點已針對罰則部分說明。</p> <p><b>通傳會</b> 為打擊數位性暴力犯罪與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112、113 年陸續修正公布如「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性犯罪防制相關法規，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p>

		<p>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嚴懲性影像犯罪，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且衛福部已於 112 年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統籌處理性影像之移除工作。iWIN 如接獲此類案件，將轉介該中心處理。而色情廣告跳出的問題與第 141 點關聯較小，故不增修國家報告。</p>
<p>第五章 C 節／ 第 134 點、第 136 點</p>	<p><b>兒少代表林子右</b> 建請主管機關積極查處網路兒少性私密影像傳播，包含擬真兒少情色作品，並加強管控機制。</p>	<p><b>衛福部保護司</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性影像定義已將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納入規範。倘民眾於網路上發現兒少性影像(包含擬真繪製色情圖畫)可至本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申訴，由該中心通知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通知主管機關，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p> <p><b>通傳會</b> 有關網路上出現兒少不宜之內容，iWIN 於接獲申訴後，會依照例示框架、相關法規，及業者自律規定，請平臺業者移除、屏蔽，或為必要處理；平臺不配合者或已涉違法，將轉請權責機關依法裁處。另 iWIN 業已與大型平臺，如 Meta、Google 建立聯繫管道，倘若確定違法，可迅速通知平臺業者處理，業者於接獲 iWIN 通知後多會配合移除。至有關網路內容限制接取、停止解析等事宜，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通傳會為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下稱 IASP 業者)之主管機關，爰於收受權責機關通知特定網域限制接取之來函時，督導所管 IASP 業者配合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透過 DNS RPZ 自律機制執行。</p> <p>因兒少性私密影像現由衛福部督導性影像處理中心處理，爰本會不調整報告內容，至於現場問及是否賦予 iWIN 公權力，直接命令業者移除影像，涉及未來兒</p>

		<p>少法修法內容而定。</p> <p><b>數位發展部</b> 有關數位性暴力防治部分，本部督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已建立 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自律機制，於接獲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後，可立即協助阻擋涉及惡意或不當的數位性暴力網域名稱。</p>
<p>第五章 D 節／ 第 138 點</p>	<p><b>林委員雯甯</b> 肯定民法第 1085 條「父母保護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年齡之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修正內涵，惟多數家長認知尚未隨修法轉變。</p>	<p><b>法務部</b>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修正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之原則，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宣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應尊重其人格發展，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li> <li>2. 對於上開民法修正，衛生福利部可提供支持家庭與父母之相關措施，以支持家庭發揮照顧教養功能，協助家長於教養子女時減輕其照顧壓力；另教育部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提供家長正向親職教養的資訊，期能藉以普及與強化民眾有關親職教養、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等生活知能。</li> </ol>
<p>第五章 D 節／ 第 139 點</p>	<p><b>林委員雯甯</b> 每年 4 月訂為兒少保護宣導月，惟附件 5-3，身體虐待數據仍逐年上升，建請研議如何提升家長對於兒少保護的認知。</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兒虐預防部分，本部製作預防兒虐相關懶人包及短影片，除提供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不定期於捷運、LINE、公車等多媒體平台推播，以強化社會大眾對於兒少保護之認知。此外，本部於 114 年辦理兒少系列記者會，針對家長教育中常見困擾類型，</li> </ol>

		<p>如受虐性腦傷、嬰幼兒帶養、特殊需求兒少教養及青少年 3C 管教等四大核心議題，宣導正向教養及早療求助資源等，以提升家長對於兒少保護之認知。</p> <p>2. 另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布建社福中心，提供親職教育資源，並連結跨網絡合作資源，協助民眾取得福利資源改善困境。</p>
<p>第五章 D 節／ 第 139 點</p>	<p><b>兒少代表李恩恩</b> 有關終止兒虐，守護系列記者會，建請邀集高風險家庭與相關社工人員參與。</p>	<p><b>衛福部保護司</b> 有關本部於 2025 年 4 月辦理守護兒少系列記者會，針對兒少受虐性腦傷、嬰幼兒帶養、特教需求及青少年 3C 管教等四大核心議題，邀請醫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特教教師、親職教養專家等多元領域專家共同參與，從實務面解析家長育兒及兒少需求困境，其中並特別邀請家長述說育兒困境，另於特教需求議題中邀請具特殊生背景之成年個體現身說法，分享成長歷程與家庭支持關鍵，讓宣導更貼近民眾。</p>
<p>第五章 D 節／ 第 141 點</p>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福部於第 141 點指出，2021 年至 2024 年間，兒少安置機構每年平均發生 6 件工作人員對院生不當管教或身體虐待，並以在職訓練及例行督導作為回應。然而，依 CRC 第 19 條及委員會一貫審查標準，僅揭露案件數量與行政作為，尚不足以證明國家已履行防止、保護與回復兒童免受暴力侵害之義務。</li> <li>2. 青立會提出以下具體關切與審查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上述「每年平均 6 件」案件之完整統計資料為何，例如：案件類型、不當行為樣態、加害者身分、機構類型、兒少年齡與性別分布，以及案件成立與否之認定標準？是否曾進行跨年度趨勢分析與公開說明？</li> <li>(2) 請說明，是否曾就不當管教與身體虐待案件進行成因分析 (root</li> </ol> </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 2025 年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明確定義各類不當對待樣態與法定認定標準。</li> <li>2. 針對成因分析與實證預防，該原則要求主管機關於調查成立後一個月內作成檢討報告，並將預防機制納入評鑑，結合實務防治訓練、外部督導與兒少自我保護教育，從系統面降低發生率。</li> <li>3. 要求主責社工與機構對受害兒少提供個別化輔導、心理復原資源及跨體系追蹤，並積極引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安置處所訂定內部申訴機制，及落實內外部申訴機制施行，使安置兒少能有求助方式，並補充於第五章 D 節第 148 點。</li> </ol>

	<p>cause analysis)，例如：人力配置不足、專業訓練落差、組織文化、權力不對等、工作人員情緒耗竭或制度性壓力等？若未進行，理由為何？</p> <p>(3)請說明，目前所採取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與「定期輔導查核」，是否已有實證或評估機制證明其對於實際降低不當管教與虐待事件的發生率具有成效？</p> <p>(4)請說明，現行政策回應多聚焦於事後監管與行政查核，是否已依CRC 委員會與 UNICEF 建議，發展以預防為核心的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s)，例如：創傷知情照顧、穩定支持性關係、工作人員心理支持與督導、合理工時與人力比、兒少安全申訴與回饋機制等？相關政策是否建立在實證基礎上？</p> <p>(5)請說明，在已通報並成案之案件中，是否確保受害兒少獲得適切的心理復原、支持性服務與持續追蹤，而非僅止於對加害人員或機構的行政處置？相關成效如何被評估？</p> <p>3. 青立會認為，若缺乏完整資料揭露、成因分析與成效評估，現行回應仍停留於「事件管理」層次，尚未符合 CRC 第 19 條所要求之系統性預防、早期介入與兒童權利為核心的保護架構。政府有責任進一步說明，其政策選擇是否基於實證，並確實以降低兒少遭受暴力的風險為最終目標。</p>	
<p>第五章 D 節／ 第 142 點</p>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 請釐清附件 5-21 霸凌相關統計資料是指師對生，或生對生，若包括師對生，建議補充後續處理機制。</p>	<p><b>教育部</b> 有關附件 5-23 校園霸凌通報案件係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及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另師對生校園霸凌之處理機制，業於國家報告第五章 D 節第 151 點次敘明。</p>
<p>第五章 D 節／ 第 142 點、附件 5-21</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 在教育部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的統計數據，有關霸凌案件調查，建議補充身</p>	<p><b>教育部</b> 有關補充身心障礙身分統計部分，因本案係以事件為單位，部分事件之當事人為二人以上(兼含一般生與特教生)，統計</p>

	心障礙身分類別統計數據，包括通報、成案案件的相關數據。	之標準尚難認定，爰為免衍生誤差，建議維持目前呈現方式。
第五章 D 節／ 第 142-145 點	<b>申其川(書面)</b> 承上(第 122 點提問)，提出裁判證持有者納管，是基於現行大多數全國性賽會，有針對裁判不當行為，做出高規格的處分標準 <sup>34</sup> ，而在於「暴力事件發生後，將加害者列入黑名單 <sup>5</sup> 資料庫納管」部分，就上述項次中，未有任何相應說明，是否相關項次應有大致的補充(就各單位通報機制與列管部分)？	<b>運動部</b> 1.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裁判如有涉犯傷害罪章等消極資格情形，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已持證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裁判證，且 3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2. 至於有關列入黑名單於系統納管及裁判消極資格部分，將於滾動修正國民體育法時一併研議。
第五章 D 節／ 第 142 點至第 144 點	<b>兒少代表黃瑞智</b> 建請補充國中、高中階段不當體罰，及教師因此受處分之統計數據。另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相關數據提出說明。	<b>教育部</b> 2024 年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數為 235 人，占教育人員總數 185,807 人中之 0.13%。  <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b>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5 年 12 月發布「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專案報告，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前後，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等相關案件統計，2020 年修法前未進行社政通報的比例為 78.83%，修法後數據下降至 67.06%。
第五章 D 節／ 第 144 點	<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 針對霸凌-可有分析原因？	<b>教育部</b> 為瞭解校園霸凌現況，本部於 114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教育部建構防制校園霸凌長期系統性調查計畫，以客觀評估現行校園霸凌政策，該計畫已完成預試問卷，預計 115 年 5-6 月進行正式施測，俟完成分析結果後，將列入本部校園霸凌諮詢委員會議，以提供政策研擬參據。

<sup>3</sup>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sup>4</sup>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目前涉及重大違規時，除違反該法規第四條之項目外，僅有間隔一定時間重考的限制，未能有類似全國性賽會重大處分之手段。

<sup>5</sup> 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有提供各式證照單位，查詢報名者或現時證照持有者，是否已被納入違規者，以作為汰劣依據。

<p>第五章 D 節／ 第 144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處理涉及身心障礙學生案件時，建議應有相關身心障礙、CRPD、特教知能背景委員進行調查，目前「校園霸凌處理委員會調查人才庫」無法瞭解相關專長，請問實務現場，學校如何優先選擇具特教、身心障礙知能背景委員？如現行已有相關作為，建議補充於國家報告。</li> <li>2. 建議人才庫可於現行分類外增設「委員專長」欄位(如特殊教育、法律、社會工作等)，另請問是否有定期更新機制，多久更新 1 次？</li> </ol>	<p><b>教育部</b></p> <p>有關校園霸凌處理委員會人才庫新增專長功能尚在研議中；另身心障礙學生霸凌案件，本部將請學校優先遴聘特教專長委員調查，並在政策引導學校配合。</p>
<p>第五章 D 節／ 第 144 點</p>	<p><b>兒少代表黃雋凱</b></p> <p>附註 23 有關教育人員對兒少施以身體或非身體虐待，建請教育部說明是否就相關案件進行系統性分析，並依分析結果納於教師培訓、校園支持與相關輔導機制；及評估建立校園不當對待風險評估之定期報告。</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師對生不當對待案件，從案件調查、懲處(戒)、起訴到判決，掌握案情態樣、成因等相關資料，並將案件去識別化，納入教師研習或會議討論，提升教育人員知能。</li> <li>2. 本部國教署為提升教師正確處理學生事務知能，每年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另也透過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輔導管教輔導團，規劃辦理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及教師研習。</li> </ol>
<p>第五章 D 節／ 第 144 點</p>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p> <p>建請教育部補充解聘辦法有關未去識別化的修法內涵，並補充說明(a)如何有效維護學生權益之統計數據。</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其中為避免濫訴爭議，減少不實檢舉案件，爰刪除匿名檢舉之規定。並同時明定保密義務，依第 5 條第 6 項，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相關處理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得依個人</li> </ol>

		<p>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究其責任。</p> <p>2. 關於「師對生」霸凌或不適任教師案件，本部明定應組成具備專業性與公正性之調查小組。透過中央人才庫遴聘外部專業委員參與，確保調查過程不受校內人際關係干擾，實質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格權。</p> <p>3. 為呈現維護學生權益之具體成效，本部將校園霸凌防制與不適任教師處理成效納入地方政府補助款考核指標，透過行政督導與績效檢核，確保各校均能依程序完善處理，建構安全、公平的校園環境。</p>
第五章 D 節／ 第 144 點	<p><b>兒少代表趙世煌</b> 建請教育部補充解聘辦法修法內容及修法過程邀集兒少權利相關團體參與的相關資料。</p>	<p><b>教育部</b></p> <p>1. 本部鑒於近期外界迭有反映實務運作衍生校園濫訴、耗損校園行政資源等情形，為優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工作權，妥適處理實務執行疑義，包括促進親師生溝通，使程序更加嚴謹及避免濫訴爭議等，爰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部分條文。</p> <p>2. 本次修法已透過諮詢階段之代表參與、預告期間之公開管道及公聽會直接表達等多元管道蒐集意見，已蒐整兒少權益團體相關意見，並納入此次修法綜整參考。</p>
第五章 D 節／ 第 145 點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 建請補充補習班發生性平事件之通報查處程序。</p> <p><b>兒少代表郭芮綺</b> 建請補充補習班性平事件之通報查處細節。</p>	<p><b>教育部</b></p> <p>有關補習班發生性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請見國家報告二稿第 152 點次。短期補習班人員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損害兒少權益(含體罰及霸凌案件)等行為，地方主管接獲通報後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管轄機關(如社政單位、警政單位等)通報及移送調查。修正第 152 點次。</p>

<p>第五章 D 節／ 第 147 點</p>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 有關訂定校園網路霸凌個別輔導措施，建請補充相關細節。</p>	<p><b>教育部</b>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必要時得對學生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p>
<p>第五章 E 節／ 第 148-149 點</p>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 衛福部於第 148 點說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及「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透過到宅親職示範、多元支持服務與資源挹注，以改善家庭功能、修復家庭關係並提升兒少照顧品質。第 149 點則進一步說明，於 2022 年修正「兒少保護作業程序」，強化安置後家庭重整與返家準備機制，並指出 2024 年結束安置返家後 1 年內再發生不當對待之比率為 5.9%。 然而，檢視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委員會雖肯認政府已在法律與行政層面建置多項復歸社會措施，但明確指出尚未看到具體成果，並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措施的成效、進行資料分析，以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得以真正復歸社會。就此而言，青立會認為本次報告仍有以下關鍵回應不足之處：</p> <p>1. 關於家庭支持與親職介入措施之成效不明（第 148 點） 第 148 點所列之「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到宅親職示範服務」及「多元化支持服務與資源」，屬於 CRC 第 35 點高度重視之復原導向（recovery-oriented）處遇。然而，主論述中僅描述服務內容與補助項目，未見任何成果或成效指標之說明，例如：</p> <p>(1) 受服務家庭的涵蓋率與服務強度； (2) 親職能力或家庭功能是否出現具體改善； (3) 兒少情緒、行為或照顧穩定性是否有所提升； (4) 是否降低再次通報或安置之風險。</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1. 服務家庭涵蓋率，業已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155 點次。 2. 社會安全網計畫自 111 年起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加強補助針對相關服務方案，有關 111 年至 114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3.11%、2.42%、2.66%、2.40%，整體呈現下降趨勢。另有為提高兒少保護案件服務成效，避免再被通報，本部透過「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及重大決策會議等機制，針對多次通報個案，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運用跨網絡資源，強化服務綜效。 3. 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地方政府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時，應評估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受暴或目睹家庭暴力情事，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資源提供協助。114 年經評估國小以上在學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計 2 萬 3,582 人，其中轉介教育資源計 2 萬 660 人，轉知率為 88%。另附件 5-3 為兒少家內案件受虐類型統計，該項目睹家暴係針對經評估列為兒保案件開案，強化親職功能及提供家庭相關處遇服務。</p>

在缺乏上述資料的情況下，尚難以回應委員會對「復歸社會是否實際發生」的核心關切。

2. 於返家後追蹤成效指標過於單一（第 149 點）

第 149 點所述安置後家庭重整與返家追蹤制度，特別是返家後 3 個月內每月至少 2 次訪視，以及「返家後 1 年內再發生不當對待比率為 5.9%」，顯示政府已開始嘗試以量化指標呈現成效，此點值得肯定。

然而，CRC 第 35 點所關切的復歸社會，並不限於「是否再次受虐」。對於同時也是本節標題與委員明確關注對象的「目睹家庭暴力或犯罪之兒少」，本次報告中尚未看到相對應的成效說明。

3. 關於「目睹家暴或犯罪兒少」成效資料的解釋落差

依附件 5-3 第 51 頁（2）表所示，「目睹家暴或犯罪」之兒少人數自 2021 年 98 人下降至 2024 年 68 人，表面上似呈下降趨勢。然而，青立會提出以下疑問：

- (1) 該類型案件數長期低於百人，是否真實反映實務現況，仍有待釐清，抑或涉及通報、辨識或分類上的限制？
- (2) 目前尚無法判斷人數變化是否與政府任何具體制度或服務措施產生因果關聯，亦未見主論述說明此一變化是源於何種政策介入？
- (3) 若經進一步分析，確實可確認相關制度（如家庭重整、返家支持或創傷介入）對目睹犯罪兒少產生正向影響，亦建議政府將此成效具體呈現，以實質回應委員會對成果的期待。

青立會認為，本節所呈現之內容顯示政府已建構相當完整的服務與程序性設計，惟在成果追蹤、成效分析與政策歸因方面仍顯不足，尚未完全回應 CRC 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對「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是否真正發生」的核心要求。

建議政府未來能補充：

	<p>1. 各項復歸措施之結果指標與追蹤分析；</p> <p>2. 特別針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心理復原、社會功能與生活穩定性；</p> <p>3. 並說明相關成效如何回饋至制度修正與資源配置。</p> <p>如此，方能具體展現國家在協助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身心康復與復歸社會方面，已從「措施建置」邁向「結果實現」。</p>	
<p>第九章 A 節(c)／ 建議新增</p>	<p><b>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書面)</b></p> <p>1. 關於「失蹤兒少」的議題，在《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中並非集中於單一章節，而是依據失蹤的性質 (如被擄帶、逃家、安置機構逃離) 分散在第六章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第 190-192 點)、第五章 (安置後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 及第九章。</p> <p>*核心議題：討論在街頭生活或流浪的兒童 (Street Children)，這類兒少通常已被通報為失蹤或逃家。</p> <p>*相關概念：引用 CRC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注與家庭失去聯繫或獨自在街頭生存的兒少。</p> <p>2. 建議： 補充近年國家政策推動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失蹤兒少的相關服務數據與成果；包含制定失蹤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指引。</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1. 查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指稱街頭兒少，其定義主要為單獨或與同齡人或與家庭一起仰賴街頭生活和/或打工的兒童，街頭在其日常生活和身份特徵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按上開定義與我國概念相近者為無依兒少，復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有關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為警政主管機關主管。</p> <p>2.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所稱失蹤兒少係指自願離家兒少，主要為與家庭衝突而短暫離家，且約 9 成會於短時間內返家，與街頭兒少概念不相符，建議不新增。</p> <p><b>秘書單位</b> 查 CRC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街頭兒少係指兒少個人，或與父母、手足、其他兒少，生活在街頭或賴以街頭維生。街頭包括車站、公園、街道、市場。其定義與失蹤兒少定義不同，爰規劃保留目前章節安排。</p>
<p>第九章 B 節／ 第 332 點</p>	<p><b>兒少代表許樂</b></p> <p>附件 9-3、9-4，可見原民寄養家庭資源不足。建請說明原民寄養家庭招募不足之具體障礙分析，如：經濟門檻、居住環境規範，及有否對原鄉部落設計文化適切性的寄養家庭審核標準，並說明寄養於非原民家庭的原民兒少，</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 有關原住民族寄養家庭資源不足，寄養家庭招募不限於原民寄養家庭，且目前寄養家庭於招募上較為困難。後續將持續研議擴充寄養家庭的數量。</p> <p>2. 現行透過教育訓練、查核及輔導機</p>

	有無定期接受母體文化與族語教育的機制。	制，以利確認兒少是否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中獲得具文化敏感度的服務。 3. 透過家庭處遇計畫及會面交往，協助原民兒少親情維繫，另透過計畫補助，安置處所得以申請並運用資源協助原民兒少認識母體文化。 4. 承上，已將上述內容補充於第九章 B 節第 359 點。
第九章 B 節 / 第 332 點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建請增加提供原住民族寄養家庭的經費。	<b>衛福部社家署</b> 1. 依規定要求地方政府依最低生活費逐年調整寄養家庭的安置費用。並依受照顧兒少難度等級加給津貼。近年亦規劃喘息服務、健康檢查，並導入專業資源，支持寄養家庭。 2. 考量現已透過上開方式增加寄養家庭安置費用，倘有相關支持服務需求，亦有專業資源、喘息服務及健康檢查等，並調增照顧分級加給津貼，爰本點僅酌修第九章 B 節第 359 點文字。
第九章 C 節 / 第 336 點至第 340 點	<b>兒少代表李恩恩</b> 建請說明勞工保險兒少投保人數持續下降原因，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之宣導管道，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與申訴管道與協助措施。	<b>勞動部</b> 1. 未成年勞工之加保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有關勞工保險兒少投保人數變化，可能隨其人口增減、就業意願或就業市場變化等因素增減。 2. 兒少於職場發生雇主不當對待情事，可以電話、email、1955 專線進行申訴。申訴機制與內容，亦透過教育部轉發各級學校宣導。 3. 有關全國職場健康安全週資訊，每年函請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第九章 C 節 / 第 341 點至第 346 點	<b>兒少代表沈翊鈞</b> 建請釐清「藥物濫用」是否限於藥物，或包括毒品；並說明兒少取得安眠藥管道與如何加強管理，以及以綠色處方箋協助改善藥物濫用兒少負面情緒之研議情形。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 <b>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四大策略：</b> <b>教育部</b> 1. 濫用藥物係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2. 涉藥物濫用學生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依學

第 341 至 346 點，建請確認「藥物濫用」定義。

生濫用藥物情形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輔導內容多元，包括：家庭教育、自我保護、再犯防止、生活技能訓練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等。

3. 本部國教署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識毒策略及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推動相關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及措施如下：

- (1) 因應毒品情勢，提升校園反毒知能及防毒意識，強化分齡及分眾反毒教育宣導，並營造友善接納環境，積極提升教育場域人員識毒知能。
- (2) 強化地方政府防毒責任，針對校園高關懷學生，建構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完備在學個案輔導服務，落實預警、清查及追蹤輔導機制，以建構安全無毒校園環境。

#### **法務部**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緝毒策略中，就有關兒少部分提出「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各項查緝少年及校園毒品行動」之緝毒策略，並依此策略擬定「1.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機制，對於青少年毒品案件執行向上溯源。」、「2.建立院、檢、警、教、衛合作平臺。」之二項行動方案，以藉由跨機關合作及通報機制，積極向上溯源，強化校園藥頭查緝，並賡續推動各項查緝少年及校園毒品行動，防止毒品網絡組織入侵校園及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於驗毒策略方面：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本署）：透過加強藥品原料藥邊境抽批檢驗與含麻黃素類藥品流向控管，防

		<p>止流於非法製毒。</p> <p>2. 環境部化學署及經濟部產發署：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機制，強化源頭流向管控。</p> <p>3.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所、內政部警政署等中央鑑驗機關辦理全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本署推動濫用藥物尿液中新興毒品檢驗實驗認證，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本部已透過戒毒策略持續布建與深化我國藥癮醫療與處遇資源，並補助個案成癮治療費用，降低就醫經濟障礙，俾讓施用毒品者可以在社區穩定接受治療，促進復歸社會。相關毒品處遇措施已於 255 點次說明。</p> <p>● 為因應青少年身心健康問題推動綠色處方箋1案，業於114年於行政院兒權小組會議討論：</p> <p><b>教育部</b></p> <p>有關推動「綠色處方箋」一案，因涉及醫療專業定義、適用對象及具體臨床措施，宜由衛生福利部先行訂定相關指引，本部現行推展學生身心健康促進係依「學生輔導法」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支持，後續將評估結合推動。</p> <p><b>文化部</b></p> <p>文化部所轄博物館針對兒童及少年族群推動綠色處方箋，與公民營醫療院所及機構的合作，促進兒少身心健康。</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醫師開立處方箋係屬醫療行為，須按醫療法及醫師法等相關規定執行，且仍待由健保署評估是否納入健保給付，或成為醫師常規開立之處方箋內容。無須修</p>
--	--	--

		<p>改初稿內容。</p> <p><b>衛福部健保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法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等。</li> <li>2.承上，社會處方箋(綠色處方箋)為一廣泛性概念，涉及層面多元，是否納為健保給付範圍及是否涉及法規修正，仍待研議，爰目前無相關資料可辦理健保財務影響評估。</li> </ol>
<p>第九章 C 節 / 第 341 點</p>	<p><b>兒少權益研究會</b> 建請教育部說明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執行成效與評估，兒少識毒教育與防護網絡具體執行，及政策介入與降低兒少涉毒比例，及跨部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之追蹤成效等情形。</p>	<p><b>教育部</b> 識毒策略實務具體措施，會後研議補充推動效果。統計數據參附件 7-32、7-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包括：預防宣導、篩檢清查以及輔導關懷。初級預防針對校園學生、教職員及家長以多元管道分眾分齡製作相關宣導品辦理宣導活動，提高識毒拒毒知能；二級預防係指各校依規定提列特定人員並定期關懷辦理尿檢清查，以即早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三級預防之輔導工作，提供涉藥物濫用學生個案提供春暉輔導及多元資源以協助回歸健康生活。</li> <li>2.113 年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採網路匿名問卷填答方式蒐集資料，以全國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為對象，有關校園預防宣導及學生識毒認知在「非法藥物的危害的知識」、「拒絕使用非法藥物的技能」及「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的管道與資訊」皆達 9 成以上。</li> <li>3.本部國教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li> </ol>

		<p>略行動綱領」及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推動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以強化兒少識毒教育及跨網絡資源合作機制，降低兒少涉毒比例：</p> <p>(1) 教育宣導：針對學校教育人員、家長及學生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活動，提升校園防毒意識與識毒知能，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志工針對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進行反毒教育入班宣導，114 年度共計完成 5 萬 7,002 班，宣導率達 100%。</p> <p>(2) 關懷清查：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清查作為，持續委託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等公務機關協助辦理尿液檢驗作業，並落實校園關懷清查作業，以及早覺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p> <p>(3) 春暉輔導：落實推動藥物濫用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及追蹤機制，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提供重點學校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並持續推動跨網絡資源合作機制，強化與警政、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完善春暉輔導機制。另本部國教署補助教育單位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計畫，提供學校專業醫療、多元的心理復健服務，包括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家庭支持及學校接納等，以助其改善人際，預防個案再犯情形，協助學生復歸學校正常學習。</p>
<p>第九章 C 節／ 第 345 點</p>	<p><b>兒少權益研究會</b> 有關校園周邊網咖易成為青少年販毒、用毒溫床情形，建請加強校園周邊網咖查察。</p>	<p><b>內政部</b> 有關查緝網咖內違法行為，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現已配合學校執行校外聯巡勤務及擴大臨檢勤務巡查有無不法行為，若發現不法行為，將依法偵辦並移請地方政府運用「第三方警政」處理。</p>

<p>第九章 C 節／ 第 347、348 點</p>	<p><b>兒少代表林品言</b> 建請補充施用毒品少年使用就學或職業探索、職業訓練等相關協助措施之數據。</p>	<p><b>內政部</b> 有關施用三、四級毒品之曝險少年，經統計 114 年下半年共 703 人，使用少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計 20 人，就業媒合服務計 55 人。</p> <p><b>司法院</b> 業於國家報告二稿新增第 280 點。</p>
<p>第九章 D 節／ 第 362 點、附件 9-22、9-23</p>	<p><b>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b> 衛福部於第 362 點說明，為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法院交付安置少年之意願與量能，透過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建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以評估照顧困難少年之特殊需求、媒合所需專業資源，或進入安置機構進行現場指導示範，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提供少年法院交付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之人數（附件 9-22）及結束安置兒少之年齡、性別與平均安置時間（附件 9-23）。 然而，依 CRC 第 37 條「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且期間最短」及第 40 條「促進重返社會與承擔建設性角色」之精神，青立會認為本節仍存在下列關鍵待釐清與回應不足之處： 1. 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之成效尚未被證明 (1) 實務現場長期反映，具備量能接收法院交付安置少年之兒少安置機構仍然不足。惟第 362 點主論述僅描述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之設計與功能，未見任何成效分析，以說明該機制是否實質提升安置機構之接案意願與照顧量能。 (2) 目前所援引之附件 9-22 與 9-23，僅呈現「已被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之個案結果」，未能反映司法交付安置之供需落差、未媒合成功之案件數，或跨專業小組介入前後的轉銜改善情形，因此尚難佐證該制度已有效回應實務困境。 2. 司法交付安置人數下降，與「強化量能」政策主張出現落差 檢視附件 9-22 可見，少年法院交付</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9-19係以當年底仍在案之兒少數量作為統計，附件9-20則為當年度結束安置之兒少數量，因附件統計基準不同，而總計數量不同，爰已新增備註於附件9-19及9-20。</li> <li>2. 有關法院交付安置個案與其他依兒少法安置之少年相關權益與保障同樣受相關法規所規範，本項所提出之相關意見皆已於第6章 F 及 G 節之各點次中有相關回應。</li> <li>3. 有關司法安置人數下降及安置資源不足議題，本部社家署於2025年下半年起，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兒少安置機構及司法院少家廳分析原因，及研商因應策略。</li> </ol>

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之人數，自 2021 年 133 人下降至 2024 年 64 人，呈現明顯萎縮趨勢。此一結果與政府主張「強化安置機構意願與量能」之政策目標，尚未形成清楚對應關係，亟待進一步說明。

此外，附件 9-23 亦出現數據一致性與標示問題，包括：

(1) 總計人數 446 人，與附件 9-22 所列 196 人不一致，其統計範圍與邏輯有待釐清；

(2) 表格單位標註為「日(天數)」，惟除平均安置時間外，其餘欄位皆為人數，顯示資料呈現與說明尚釐清。

在現有資料下，難以準確判斷司法轉向安置的實際規模與制度承載能力。

3. 司法轉向安置已呈現「長期化」風險，與 CRC 精神存在張力

(1) 進一步檢視附件 9-23 可發現，近 5 年平均每年僅約安置 39 人，但每名少年平均安置時間已超過 2 年，且個案高度集中於 12-18 歲及 18 歲以上之青少年階段。此一現象顯示，司法轉向下的安置實務，已逐漸由短期保護性處置，轉為實質上的長期安置。

(2) 若安置歷程跨越青春期並延伸至成年初顯期，卻未同步建構充足且妥適的轉銜與自立支持設計，該制度本身即可能成為另一種制度性隔離與停滯路徑。衛福部需要充分連結第六章替代性照顧，針對司法轉向安置兒少提供符合兒權的保護、返家或自立轉銜支持。

(3) 青立會認為，司法轉向的核心價值，在於避免以刑罰回應青少年曝險行為，並提供具支持性與發展導向的替代處遇。然而，若缺乏：

- a. 安置供需與媒合失敗之分析；
- b. 跨專業評估小組成效之實證說明；
- c. 以及長期安置下轉銜與自立支持

	<p>之完整設計，則司法轉向恐將流於形式，甚至在實務上複製另一種長期隔離與停滯的路徑。</p>	
<p>第九章 D 節／ 第 364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b> (書面) 感化教育少年之跨系統支持服務，應具體呈現介入策略與成效 實務整合成果未充分展現： 實務上，部分感化教育少年已結合保護服務及逆境少年服務體系，進行家庭功能修復、親職支持與返家準備。對照附件 9-24 之追蹤輔導個案數及附件 9-25 之轉介流程圖，僅能看到派案數量與流程，無法看出服務的「質性成效」(如：家庭關係改善程度、順利復歸社區比例等)。 具體建議： 建議於報告中具體補充「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在感化教育場域的實際操作模式，包括跨網絡合作機制(如：社政與矯治單位的具體分工)、家庭功能修復的具體策略，以及服務成效的質性分析(非僅量化數據)，以佐證我國對觸法少年復歸權益之保障。</p>	<p><b>衛福部保護司</b> 業補充國家報告二稿第 386(a)點次。</p> <p><b>衛福部社家署</b> 依兒少法第 68 條規定本部社家署提供結束感化教育少年於結束感化教育前三個月協調後追社工進行轉銜服務，並提供後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倘若感化教育處所評估少年有精神疾患或返家困難等特殊需求，需較長轉銜時間，可提早邀集地方政府後追社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連結各網絡資源轉銜合作，以利提供適性支持服務。是類案件自 2022 年起轉由本部保護服務司「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辦理。</p> <p><b>法務部</b>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本部矯正署所屬 4 所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入校後 6 週內轉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早建立關係強化少年家庭支持功能，逆境社工並於出校後與少年矯正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1 年，以貫穿式服務提升少年保護措施。</p>
<p>第九章 D 節／ 第 367 點</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 建請補充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成果。</p>	<p><b>司法院</b> 1. 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在保障被害人安全及自主意願，須安全機制及心理支持措施完備，且被害人可自主接受，始得進入修復式司法，故不能以案件量多寡作為成效判斷標準。 2. 業於國家報告二稿新增第 390 點。</p>

<p>第九章 D 節／ 第 368 點</p>	<p><b>兒少權益研究會</b> 建請法務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下稱少矯校）或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收案條件、判斷依據、收容期間權利保障、定期審查機制、少年受教育權與輔導保障等具體規範與實施成效；另請說明有否就少年心智成熟度、個別需求，提供差異化處遇，以及防制濫用收容的監督機制。</p>	<p><b>法務部</b> 相關意見業於現場回復，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本部針對少觀所、少矯校，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目前於行政院審查，內容包括申訴機制及權益保障。少矯校學生，由教輔小組及輔導老師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編班，按照 108 課綱教學，並實施三級輔導機制。有關監督機制，各矯正學校皆有監督機制，並成立外部視察小組，及設置意見箱。有關收容少年相關統計數據業於本部官網公開。另少觀所亦辦理輔導及適性課程。</p>
<p>第九章 D 節／ 第 370 點</p>	<p><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建請考量矯正學校特性，其師生比不應以一般學校的 1:15 為標準。</p>	<p><b>法務部</b>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有關矯正學校教師留任、師生比，目前 4 所矯正學校的代理、正式教師，編制人數都幾乎聘滿，共計 11 名特教教師。因矯正學校具有規定的授課時數，且員額必須管控，爰特教生師生比仍依法定 1:15 為標準。</p>
<p>第九章 D 節／ 第 370、371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b> (書面) 感化教育之特教資源與心理輔導實務落差，應補充具體執行數據： 1. 報告呈現有限，未反映實務缺口：國家報告第 222 點宣稱少年矯正學校已導入特殊教育資源並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第 370 點提及矯正輔導措施參見附件。然而，檢視附件 9-30「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矯正輔導執行狀況」，2024 年全台少年矯正機關在「連結特殊教育資源」項目下，正式教師僅 9 名，代理教師 0 名。對照附件 9-28 顯示每年數百名之收容學生人數，現有報告內容如何落實高品質的特教與輔導服務，亦未呈現第一線面臨學生複雜創傷 (Complex Trauma) 時的資源困境。 2. 政策投入與人力留任困境未見說明：報告第 371 點雖提及教育部會</p>	<p><b>法務部</b>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1. 有關矯正學校教師留任、師生比，目前 4 所矯正學校的代理、正式教師，編制人數都幾乎聘滿，共計 11 名特教教師。因矯正學校具有規定的授課時數，且員額必須管控，爰師生比仍依法定 1:15 為標準。有關少觀所借提至法院，於借提滿 1 個月時通知法院或檢察署，以保障兒少受教權，並期兒少提早或準時回到矯正學校。 2. 附件 6-26 係說明少年矯正機關矯正輔導措施之執行情形，所提特教及輔導人力生師比與流動率分析屬人事管理事項，性質不同，爰不納入。心理治療服務相關資料屬專業醫療或輔導紀錄，並涉及個案隱私保護，爰不納入。</p>

同法務部設「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但報告未具體說明教育部近年編列補助經費支持感化教育人力之執行現況。此外，實務上矯正學校學生多具高複雜需求，現行員額編制與薪資結構缺乏誘因，導致優質特教與輔導人力難以久任，此一結構性問題在報告中缺乏檢討。

具體建議：

建議於第九章補充說明教育部補助感化教育之具體經費項目、執行成效，以及目前矯正學校特教與輔導人力之實際生師比、流動率分析。同時，應補充說明針對高密度創傷學生所提供之實質心理治療資源投入情形（如諮商時數、治療成效），另外，僅呈現懇親活動促進親子互動的數量，建議納入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成果數據包含陪同接見服務，以補足附件 9-30 僅有量化人次之不足。

## 教育部

1.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爰本部會同法務部設「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共同協助少年矯正學校教育、輔導等相關事項，並給予建議與指導事宜。
2. 再依「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本部每年度至矯正學校實施實地訪視，提供相關教育及輔導建議，以發展適合矯正學校學生特性的課程。
3. 爰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本部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提供安置學生輔導相關事宜，107 年起補助法務部矯正署 12 員專業輔導人力經費（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感化教育學生專業輔導協助。因輔導諮商工作重視關係的建立與維繫，亦需長期追蹤輔導，以提供當事人生活適應或其他協助，為使矯正學校輔導工作逐步朝向穩定發展，避免因約聘臨時人力流動率高影響矯正學校運作，115 年起由法務部矯正署規劃之「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員額增補計畫」持續聘用輔導人力；另為了延續原任輔導人力在矯正學校的寶貴服務經驗，也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就現有輔導人員優先考慮持續聘任。本部將持續協助矯正學校建立正式編制輔導人員之相關輔導工作，以穩定矯正學校學生輔導之需求。
4. 另關於少矯校特教生的輔導服務，查 2025 年合計共有 97 名學生接受特教服務，少矯校聘有 9 名正式特教教師，符合其生師比 15：1 相關規範。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有關第 393 及 394 點次主要著重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措施執行情形，爰建議不新增。</p>
<p>第九章 D 節／ 第 371 點</p>	<p><b>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b> (書面)</p> <p>少觀所收容及借提期間受教權真空，應補充教育數據：</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天數長，受教權僅剩「保留學籍」；國家報告第 371 點針對少年觀護所（少觀所）之教育權保障，僅說明「依法應保留學籍，並由少觀所於少年入出所時通知學校」。然而，依據附件 9-29，2024 年少年觀護所出校少年的平均收容日數約為 38 天（2025 年上半年為 39 天）。這意味著少年有將近 1.5 個月的時間處於正規教育中斷狀態。</li> <li>2. 借提期間之教育空白與行政干擾：實務上，感化教育學生因司法審理被借提回少觀所，常因派車、戒護人力不足等行政協調因素，導致在所滯留時間延長。報告完全未提及這段期間的教育配套。僅強調「保留學籍」而無實質教學內容（課程時數、是否符合課綱），實難謂已落實 CRC 保障之受教權。</li> </ol> <p>具體建議：</p> <p>建議於國家報告中，針對少觀所收容期間及感化教育借提期間，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體的教育安排內容（課程性質、每週授課時數）。</li> <li>2. 負責教學之人力來源（是否僅依賴志工或有合格教師）。</li> <li>3. 針對因行政因素（如無車、無人戒護）導致借提滯留過長影響受教權之檢討與改善措施。</li> </ol>	<p><b>法務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矯正學校教師留任、師生比，目前 4 所矯正學校的代理、正式教師，編制人數都幾乎聘滿，共計 11 名特教教師。因矯正學校具有規定的授課時數，且員額必須管控，爰師生比仍依法定 1:15 為標準。有關少觀所借提至法院，於借提滿 1 個月時通知法院或檢察署，以保障兒少受教權，並期兒少提早或準時回到矯正學校。</li> <li>2. 新增至國家報告第 394 點之內容「少觀所辦理輔導及適性課程，增進返校後之適應能力。」</li> <li>3. 本案新增內容可充分說明落實受教權部分，餘有關教育安排內容、負責教學之人力來源及相關行政因素等，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li> </ol>
<p>第十章 A 節／ 第 375 點</p>	<p><b>兒少代表劉佑勝</b></p> <p>有關創作者的發表權，就動畫作品而言，形似兒少的虛擬創作可能涉及違法，影響 ACG 創作者的創作自由。</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性影像定義已將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納入規範，如國家報告第 398 點。</p>

<p>第十章 A 節／ 第 375 點</p>	<p><b>兒少代表林子右</b> 現行兒少性剝削條例僅規範兒少性影像、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無法改變兒少性化現象，建請說明研議加重對此類色情內容管控的可行性。</p>	<p><b>衛福部保護司</b> 112 年及 113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將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之行政罰修正為刑罰，並提高刑罰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化防制效益。</p>
-----------------------------	--	--

## 第 4 場、第七章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B 節/ 整體性建議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p> <p>結論性第 45 點是委員建議應該優先處理的點次，包含 8 個小點，且是在章節之外單獨在結論性意見拉出來的點次，顯見其重要性。建議在國家報告章節可以就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逐點回應，或是明確標示針對政策的回應措施及作為被放置在哪個章節。</p>	<p><b>秘書單位</b></p> <p>業調整國家報告二稿第七章 A 節呈現方式，依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1)至(8)排序回應點次。</p>
第七章 B 節/ 建議新增	<p><b>兒少代表張景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補充特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提出申訴、再申訴之相關數據。</li> <li>2. 建請補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40 條，有關反歧視相關規定與預防措施。</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至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15 件、16 件及 14 件。</li> <li>2. 114 年申訴案件數增加至 26 件。此一變化顯示，學生或其代理人透過申訴機制維護權益之意願於 114 年間明顯提升。</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次國家報告撰寫區間為 2021 年至 2025 年，依 CRC 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應撰寫該期間內變更、刪除或新增之政策與措施。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16 條)行政院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刻正於立法院審議程序中，考量尚在修法程序中，爰現階段不建議增加相關內容。</p> <p><b>勞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如涉就業歧視情形，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已訂有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規定；另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亦應依《最低工資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基本工資）。同條第 2 項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p> <p>3. 上開立法意旨，身心障礙者薪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之同工同酬原則核給薪資。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產能低於競爭性就業市場者，基於不同工者不同酬之原則，庇護性就業者未達相同產能時，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得按產能比例計算之，由進用單位與身心障礙者議定之，並由進用單位報地方政府核備。</p>
<p>第七章 B 節/ 建議新增</p>	<p><b>兒少代表郭芮綺</b> 在普通班內需高度支持的特教學生，可能因自身情況影響其他學生的學習權益，且容易成為被排擠對象，建請說明是否具相關制度、指引、支持或調整機制，以保障特教學生與一般生的受教權，例如中介型支持措施、彈性課程安排、課堂支持人力等。</p>	<p><b>教育部</b> 本部已成立情緒功能介入中心，以協助具情緒障礙兒少就學與輔導。另於本部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科長會議中，經常辦理特殊教育的相關專題研習，並推動月薪制助理人員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轄屬學校聘用助理人員，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p>
<p>第七章 B 節/ 第 198 點、附件 7-1</p>	<p><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b> 依據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建議，建請於附件 7-1 補充 LGBTI 性少數兒少群體資料，如無資料，請補充說明未來的數據調查規劃。</p>	<p><b>衛福部社家署</b> 現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已於性別欄位中設有「其他」選項，惟目前尚未有身心障礙兒少勾選此選項，爰無相關資料可補充。</p>
<p>第七章 B 節/ 第 201 點、附件 7-3</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 有關身障兒少接受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僅呈現總人次，是否可區分接受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的使用人數？</p>	<p><b>衛福部社家署</b> 業於附件 7-11 分別表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相關數據。</p>
<p>第七章 B 節/ 第 201 點</p>	<p><b>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b> 建議補充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教助理及專業人員的數據統計資料，並說明其服務現況。</p>	<p><b>教育部</b> 1. 2024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服務情形，依統計資料顯示，總計服務達 18 萬 8,337 人次。其中，以職能治療服務 7 萬 1,967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語言治療服務 6 萬 1,130 人次；社會工作服務 490 人次為最少。 2. 202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計 1 萬 4,796 人，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之</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教師助理員服務之學生人數相對較多。																																			
第七章 B 節/ 第 202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依特教法規定，每位學生都應該參加自己的 IEP 並提出意見，但實務上，有收到家長反應，學生只有被叫來簽名後就請學生離開。請問教育部有何對策或措施，協助教育現場或督導可以實際執行法規，實質落實學生在 IEP 的參與及表意？以及是否瞭解學生沒有參與 IEP 的原因，將如何改善，建議納入國家報告，倘有實際的數據統計或是成果指標亦建議納入國家報告。</p>	<p><b>教育部</b></p> <p>有關邀請家長及學生參與 IEP 會議一案，每年皆於相關會議向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宣導，另刻正研訂學生及幼兒參與其個別 IEP 會議指引。</p>																																			
第七章 B 節/ 第 202 點、附件 7-7 至 7-9	<p><b>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附件 7-7 之一般學校統計，建議可否拆分身心障礙兒少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的數據，以利呈現融合教育現況。</li> <li>為切實回應結論性意見提及之融合教育議題，建議將附件 7-8 之集中式特教班師生比資料中增加巡迴輔導班師生比資訊。</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附件 7-2 之一般學校統計，本部國教署已拆分身障兒少於各教育階段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之數據，相關數據詳如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7-3。</li> <li>另已將附件 7-4 之集中式特教班生師比資料中增加巡迴輔導班生師比資訊，相關數據詳如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7-5。</li> <li>附件 7-2 內一般學校統計涉學前階段安置人數情形，回復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0 1413 1425 1659">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集中式特教班</th> <th>普通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td> <td>1,543</td> <td>24,199</td> </tr> <tr> <td>2022</td> <td>1,670</td> <td>26,040</td> </tr> <tr> <td>2023</td> <td>1,756</td> <td>28,724</td> </tr> <tr> <td>2024</td> <td>1,827</td> <td>31,489</td> </tr> </tbody> </table> </li> <li>附件 7-4 內涉學前階段巡迴輔導班生師比資訊，提供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0 1809 1461 2054">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幼生數</th> <th>教師數</th> <th>生師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td> <td>23,764</td> <td>730</td> <td>1:32</td> </tr> <tr> <td>2022</td> <td>25,573</td> <td>836</td> <td>1:30</td> </tr> <tr> <td>2023</td> <td>28,155</td> <td>927</td> <td>1:30</td> </tr> <tr> <td>2024</td> <td>30,832</td> <td>1,020</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li> </ol>	學年度	集中式特教班	普通班	2021	1,543	24,199	2022	1,670	26,040	2023	1,756	28,724	2024	1,827	31,489	學年度	幼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2021	23,764	730	1:32	2022	25,573	836	1:30	2023	28,155	927	1:30	2024	30,832	1,020	1:30
學年度	集中式特教班	普通班																																			
2021	1,543	24,199																																			
2022	1,670	26,040																																			
2023	1,756	28,724																																			
2024	1,827	31,489																																			
學年度	幼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2021	23,764	730	1:32																																		
2022	25,573	836	1:30																																		
2023	28,155	927	1:30																																		
2024	30,832	1,020	1:30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B 節/ 第 202 點	<p><b>兒少代表張景為</b> 建議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家長不同意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時，學校通報主管機關之相關數據。</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以，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又該通報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li> <li>爰對於家長不同意辦理鑑定、安置或重新安置之個案，係由學校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實務上以紙本作業為主，相關通報數據資料，將另行向各地方政府調查後再行提供。</li> </ol>
第七章 B 節/ 第 202 點	<p><b>兒少代表陳宣丞</b> 普通高中多採分散式特教班，又依據臺中市調查，此類特教班常有師生比過高、教師員額不足問題，建請教育部補充分散式特教班數據與相應措施。</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訂定法定生師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法定生師比為 15:1，於 117 年 8 月 1 日前達成，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分學年度訂定年度目標值，113 學年度 20:1，114 學年度 18:1，115 學年度 17:1，116 學年度 16:1，117 學年度 15:1，督導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逐年達成法定生師比，自 113 學年度起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督導地方政府逐年落實達成，截至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分散式資源班共計 211 校，其中符合年度生師比目標值計有 166 校。</li> <li>本部國教署補助達成生師比目標值且增置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獎勵金，每增 1 名正式特教師核定 50 萬元。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15 縣市達成生師比目標且增置正式教師獎勵金共計 5,357 萬元，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 20 縣市達成生師比目標且增置正式教師獎勵金共計 1 億 4,921 萬元。</li> <li>配合生師比逐年調降，全國身心障礙</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類正式特教教師自 112 學年度 10,893 人，至 114 學年度 12,128 人，共計增加 1,235 正式特教教師。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動督導控管與獎勵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逐年合理調整生師比並增補特教教師。</p>
<p>第七章 B 節/ 第 202、203 點</p>	<p><b>兒少代表彭亮瑜（書面）</b> （請併參書面意見更詳細說明）</p> <p>第 202 點及實務的特殊教育違反 CRC 共 5 條，說明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衛福部檢視隱性障礙及雙特生的機制，為落實特教支持不中斷，政府應研議針對神經發育穩定特質之兒少，建立『一次鑑定、終身需求追蹤』之機制。</li> <li>2. 跨教育階段之轉銜應採『書面審查與滾動式調整』，廢除無醫療必要之重複測驗，以防制行政程序對兒少造成之生理與心理傷害。</li> <li>3. 確保 2e 學生不因優勢展現而喪失其法定支持權益，對於已確認屬長期或終身性障礙(學障)之學生，是否仍需以反覆鑑定作為支持延續條件，並評估改採需求本位、以 IEP 滾動調整之制度設計。</li> </ol> <p>雖點次已呈現我國特殊教育制度之設計與參與機制，初稿表面上看來完整（有鑑定、有 IEP、有轉銜），但實際上隱藏了對特殊生權利的漠視導正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之「行政暴力」，落實穩定特質兒少之受教權保障。惟在支持不中斷、需求本位及兒少實質參與方面，仍有未完全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之處，建議於國家報告中補充制度檢討與改善方向。</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特殊教育制度係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透過鑑定、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等機制，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育支持與服務。</li> <li>2. 有關隱性障礙及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處理機制，現行係依學生實際特殊教育需求辦理鑑定及提供支持服務，並依個別需求提供相關教育支持；其中，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將其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據以提供適切服務與支持。</li> <li>3. 又有關跨教育階段之鑑定作法，現行實務係依障礙類別特性及個案學習情形採取適當評估方式，並非均須重新實施完整鑑定。例如，本部主管學校辦理跨教育階段鑑定時，係依障礙類別特性及個案學習情形，採取適當之簡化評估方式。以學習障礙學生為例，考量其於不同教育階段之學習表現及教育需求，係以檢核表及部分評量工具評估其特教需求，無須重新實施完整評估；又如於國小及國中階段均鑑定為自閉症之學生，因其障礙特質通常具長期性或持續性，跨教育階段時得以換證方式取代重新評估，以簡化鑑定流程，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有關隱性障礙及雙特生的鑑定機制，係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僅針對離開學校體系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服務及相關需求評估。</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B 節/ 第 207 點	<p><b>涂沐恩</b> 請教育部說明國教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教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之研議進度。</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研究「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法制進行盤點，並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納入融合教育理念與相關規範提出研析建議。</li> <li>2. 本案結案報告所提建議，涉及本部國教署部分業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提建議所涉規範位階包含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程序及難易程度各有不同。本部國教署後續將配合融合教育政策推動情形，並視各法規研修期程及實務需求，適時納入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參考。</li> <li>3. 承上，有關融合教育納入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案，本部國教署亦俟國民教育法修法時，評估納入。</li> </ol>
第七章 B 節/ 第 212、213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b> 根據衛福部《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兒童共融遊戲場符合大多數兒童需要的遊戲空間，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國外案例也強調：真正的共融遊戲場不是要讓每個人都能使用每一個遊戲設施。相反地，共融是為所有能力的兒童提供多樣化的遊戲機會。然而實務上在遊戲場審查時，「共融與否」常被「輪椅是否可及」所取代，然而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需求各有不同，所需要的身體能力及挑戰性也不同，挑戰需求也不同，若僅以輪椅可及作為共融與否的唯一標準，而在遊戲場規劃中過度著重通用設計，可能會創造出「安全但無聊」的遊戲場，將損及兒童的遊戲權，這也包括身障兒童，因為他們也需要冒險和挑戰。建議政府應建立分級標準，讓遊戲場適用不同的無障礙程度。</p>	<p><b>衛福部社家署</b> 針對鄰里兒童遊戲場、共融兒童遊戲場及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其規模大小有異，為規劃不同類別兒童遊戲場，提供一般及身障兒童多元選擇，本部社家署將在 2026 年 6 月份辦理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會議中，邀請專家、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p> <p><b>內政部</b> 內政部於 112 年、113 年執行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期間，持續請地方政府在經費許可下，增設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共融遊戲設施，而該設施之適用標準，以衛生福利部所訂之《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為主。</p> <p><b>經濟部</b> 本部標準檢驗局已制（修）訂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6262「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等，可供主管機關參採設計共融遊戲場。本部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需求，滾動式檢討國家標準，以符合國內需求。</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B 節/ 第 212 點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建請說明已新增之 1026 處遊戲場具體包含哪些範疇及其權管部會。	<b>衛福部社家署</b> 1. 1,026 處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設施包含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706 處)、學校(308 處)、文化教育機構、水利、醫院、社福機構等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設施，本項資料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 ( <a href="https://gov.tw/b47">https://gov.tw/b47</a>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231 點。 2. 有關提供 2 至 12 歲固定式兒童遊戲設施權責機關，公園係由內政部國土署權管、學校為教育部國教署權管。
第七章 B 節/ 第 212 點	<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 1. 建請提供所有場域之兒童遊戲場相關數據，包含飯店、餐飲業者、學校、公園、教育機構等。 2. 經查雙北提供身心障礙兒少使用的遊戲場約 275 座，其中僅有 4 成是實際可用且多數只有一個遊具；另外 4 千多座中小學也僅有 308 所學校有提供身心障礙兒童的遊戲空間，占 7.6%，顯示嚴重缺乏共融遊戲設計。建請補充說明學校與社區的共融遊戲相關措施，及實際可讓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的比例與數量。 3. 身心障礙兒童遊戲設施通常在經費中是被忽略或最後才考慮的，建議應透過立法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保障是類兒童的遊戲權，並確立權責機關。	<b>衛福部社家署</b>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兒童遊戲場總計 7,376 處，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設施相關數據資料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 ( <a href="https://gov.tw/b47">https://gov.tw/b47</a> )。  <b>內政部</b> 1. 內政部於 112 年、113 年執行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期間，持續請地方政府在經費許可下增設身心障礙兒童遊戲設施，目前優先致力於改善公園通路及路口無障礙環境以增其近用性。 2. 共融遊具屬地方自治權責，因各地方政府受經費限制或施政重點不同，因此內政部尊重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劃。未來將鼓勵各地方政府朝遊具多樣化方向設置，以符實務需求。  <b>教育部</b>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本部除專款補助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無障礙、感官整合之遊戲空間外，國民中、小學於校舍新建或設施修繕時，可檢視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考慮通用設計之精神，符合不同年齡、性別、能力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並應隨時維護。
第七章 B 節/ 第 213 點、附件 7-13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發言摘要)</b> 1. 請說明附件 7-13 數據為橫線的原因。	<b>內政部</b> 1. 附件 7-15 之橫線代表家數為零。原則上如各地方政府評估其提供之遊戲設施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或屬共融遊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2. 有關提供身障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僅占 22%，且未設置之縣市有 6 個、10 個以下的縣市有 9 個，縣市落差極大，請問中央主管機關是否有輔導地方政府增設的機制？</p> <p>3. 各縣市對於提供身障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是否有一致定義，請確認，避免呈現數據為特色遊戲場。</p> <p>4. 建議補充說明遊戲設施之類型，以了解現行設置之遊戲設施是否具有多元性。</p> <p>5. 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意見採納情形，以切實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7)建議。如有執行不佳狀況，建議補充後續相關規劃。</p>	<p>具，即會納入統計。</p> <p>2. 地方政府係透過社區參與，如發表會、意見溝通會議，邀請兒少參加公園附設遊戲場相關討論，內政部未參與是類會議，故無兒少參與及意見採納之資料，後續將加強瞭解相關情況。</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1. 有關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係兒童遊戲場設有一個以上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即符合是類遊戲設施定義。</p> <p>2. 兒童遊戲場設施之類型如下：</p> <p>(1) 體能設施：旋轉設施、滑動設施、搖晃設施、擺盪設施、攀爬設施、平衡設施、走動奔跑設施。</p> <p>(2) 感官設施：觸覺設施、聽覺設施、視覺設施、互動設施、放鬆區。</p> <p>(3) 社交設施：遊戲區、社交區等。</p> <p>(4) 地面式遊戲設施：彈簧搖動設備等。</p> <p>(5) 高架式遊戲設施。</p> <p>(6) 輪椅體驗設施。</p> <p>3. 各地方政府在新設兒童遊戲場前邀請兒少參與設計規劃等相關活動及會議，爰請場域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遊戲場設置規劃時邀請兒少參與。經統計兒少參與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規劃會議，共有 64 場次，1,018 位兒少參加；全國則有 67 場次，共計 1,137 位一般兒少、身心障礙兒少計 33 人參加。</p>
<p>第七章 B 節／ 第 213 點、附件 7-13</p>	<p><b>兒少代表姚宥米（書面）</b></p> <p>內政部有提到在公園空間規劃設計有找兒童權益代表、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想要請問：</p> <p>1. 這裡的兒童權益代表，有沒有包括到身心障礙兒少？還有他們提了哪些意見，有被採納？</p> <p>2. 未來如果在地方社區有身心障礙兒少想要參加這樣的討論，有沒有什麼管道可以告訴大家？</p> <p>3. 我有在 CRC 資訊網的公開資料看到「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調查表」，內政部有找身心障礙兒少來開會，但是其他部會沒有，想請問其他部會有沒有相關規劃？</p>	<p>(2) 感官設施：觸覺設施、聽覺設施、視覺設施、互動設施、放鬆區。</p> <p>(3) 社交設施：遊戲區、社交區等。</p> <p>(4) 地面式遊戲設施：彈簧搖動設備等。</p> <p>(5) 高架式遊戲設施。</p> <p>(6) 輪椅體驗設施。</p> <p>3. 各地方政府在新設兒童遊戲場前邀請兒少參與設計規劃等相關活動及會議，爰請場域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遊戲場設置規劃時邀請兒少參與。經統計兒少參與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規劃會議，共有 64 場次，1,018 位兒少參加；全國則有 67 場次，共計 1,137 位一般兒少、身心障礙兒少計 33 人參加。</p>
<p>第七章 B 節/ 第 213 點、附件 7-13</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建請於附件 7-13 呈現各縣市所有遊戲場數據，以掌握資源分配情況及是否已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p>	<p><b>內政部</b></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協助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公園附設遊戲場資料，並由該部彙整呈現於「附件 7-15」，故此項建議宜請衛生福利部補充。</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附件 7-15 係以各縣市公園附設遊戲場統計數據呈現各縣市兒童遊戲場資源基本情形。</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B 節/ 第 214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p> <p>文化部的國家兒童未來館在環境規劃中未邀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兒少或團體參與，另歷年辦理之兒童工作坊也沒有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或有「需能獨立參加」的報名限制，影響身心障礙兒少的文化近用權，建請回應。</p>	<p><b>文化部</b></p> <p>國家兒童未來館規劃時已納入兒童尺度考量，參採身障團體建議規劃活動及參與方式，如展演場地無障礙及照顧者共同坐席、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等。開館前設有願景館，願景館目前多採混齡開放報名，以促進不同年齡兒童之互動與共學；活動類型包含親子共同參與及兒童獨立參與，並於報名機制中設置特殊兒童保留名額，以回應不同兒童之參與需求。其中「兒童獨立參與」之設計，係為瞭解兒童自主參與與表達之可能性，作為蒐集兒童觀點之方式，並非設置能力門檻。另於報名表單提供需求填寫欄位，並依實際情形安排必要支持，以協助不同兒童順利參與活動。</p>
第七章 B 節/ 第 216 點	<p><b>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b></p> <p>建請補充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的執行數據，以佐證是類兒少實質參與情況。</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係提供各界一個執行的模式跟步驟，本部自 2020 年起多次函請各政府機關參照該指引，針對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和會議，應詢問其需求，提供可及性格式及無障礙環境等，並請各部會編列足夠預算貫徹執行，惟該指引所涉面向繁多，出席會議或活動之障礙者需求亦各有不同，目前尚難調查各部會執行情況，故未有相關執行數據可補充。</li> <li>2. 為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業於「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明定參考「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會議（活動）場地建議配備無障礙設施，並按兒少身心障礙狀況安排適當協助措施與軟硬體設施、會議進行方式、以及培力、陪伴與輔助人員的協力等。</li> </ol>
第七章 B 節/ 第 216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障礙青年協會</b></p> <p>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意見採納之數據。</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有關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關注議題參採情形，業公布於 CRC 資訊網 (<a href="https://crc.sfaa.gov.tw/">https://crc.sfaa.gov.tw/</a>)，考量相關資料係兒少整體性參與會議提出意見及參採情形，未來評估將身心障礙兒少所提意見及採納情形進行標註。</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B 節/ 第 216 點、218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針對第 216 點地方政府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相關人員之 CRPD 教育訓練、第 218 點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兒少權益保護培訓課程，請補充培訓課程學員身份及參與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有關各地方政府兒少等相關人員參與身心障礙相關教育訓練情形，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七章 B 節第 235 點。</p> <p><b>通傳會</b></p> <p>1. 受訓對象：本會每年針對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包括廣播電台台長/副台長、電台及電視台主任/經理/組長等主管層級、編審導播、節目製作人、記者、節目企劃及執行製作、節目播音員及主持人、外部製作單位及廣播電視公協會等，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與業者共同探討媒體製播涉及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等等多元文化議題的內容呈現，並就相關案例進行交流討論。課程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相關法規及公約，俾協助廣電從業人員熟悉法規，增進法律及自律知能，提升節目品質及善盡社會責任。</p> <p>2. 受訓人次資料：有關辦理《CRC》宣導與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著重《CRC》概念及相關法遵意識之理解與重視，近五年所參與之人次統計參附件 1-7。</p>
第七章 B 節/ 第 219 點	<p><b>涂沐恩</b></p> <p>查有關增訂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規定一事，應為刑事訴訟法而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建請確認修正。</p>	<p><b>司法院</b></p> <p>業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 238 點。</p>
第七章 B 節/ 第 220 點	<p><b>兒少代表張景為</b></p> <p>建請說明身心障礙者參與行政程序時，例如學校處理霸凌、性平事件之訪談、或社政機關處理虐待、家暴之訪談，為聽語障身心障礙者提供的協助措施或指導。</p>	<p><b>司法院</b></p> <p>兒少代表建議補充之部分，查會議紀錄，係就近用司法指引詢問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行政處分等行政程序，有無協助措施或行政指導，與司法程序無涉。</p> <p><b>教育部</b></p> <p>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倘若為聽語障礙者可依受訪者需求，聘請領有專業證照之手語翻譯員進行同步翻譯，於訪談過程中，翻譯員應維持中立，並確保訊息傳遞之精確性，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資訊正確傳達，並保障其權益。</p> <p>2. 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2 款及本部 104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1045 號函函釋，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之協助事宜，現已有明確規定。</p> <p>3. 依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p> <p>4. 本部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依學生實際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其中包括，各校得購置科技載具(如平板)或協助聽語障學生安裝手機軟體，以利行政作業溝通使用；本部亦於 114 年 2 月 21 日發函，請各大專校院運用相關科技設備或軟體服務，確保聽語障學生之資訊近用權益。</p> <p><b>衛福部保護司</b> 社政單位就兒少受虐等案件之調查處理，如遇兒少為聽語障者，地方政府會提供手語、筆談、聽打等方式提供協助。</p>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 文化休閒參與之身心障礙者半價優惠雖為良善措施，但常伴隨視線受阻、座位選擇不公平或無法參與提前購票等問題，建請說明處理辦法。</p>	<p><b>文化部</b> 為落實文化平權與無障礙近用，文化部已於藝文場館建築設計及場館營運層面推動無障礙與共融式設計，要求輪椅席分散設置於視野良好區域，避免集中於邊角或視線受阻位置，並兼顧進出與逃生動線。所屬及補助之各級藝文場館，均依相關法規與設計規範持續改善無障礙座位與友善席，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觀賞權益。至於提前購票問題，目前演唱會之優先購票多屬主辦單位基於行銷所訂之商業機制，並非以身分別限制，身</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心障礙者如符合相關資格，亦可依規定參與優先購票。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p><b>兒少代表黃雋凱（書面）</b></p> <p>依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我想非常嚴肅地指出融合教育目前存在的一個結構性問題。</p> <p>我們一再聽到主管機關說，融合教育是為了保障身心障礙兒少的受教權、參與權與尊嚴。但我要請問一句很直接的話：</p> <p>當資源沒有跟上時，這真的是「融合」，還是只是把風險與壓力，全部丟給最弱勢的人？目前的制度設計是什麼？</p> <p>把身心障礙兒少大量安置進普通班、要求普通班教師負擔更多支持與調整責任，但專業人力、協同教師、特教時數、心理支持，卻沒有等比例到位。結果是什麼？</p> <p>結果不是理想中的共融，而是身心障礙學生被放進一個其實並未準備好的環境裡。他們「名義上」在普通班，但「實際上」卻可能被忽略、被邊緣化，甚至成為霸凌的高風險對象。我要問主管機關一個非常關鍵、但你們報告裡完全沒有回答的問題：你們是否有任何實證資料，證明在資源不足的融合班級中，身心障礙兒少被霸凌、被排除、被貼標籤的風險沒有上升？</p> <p>如果沒有，那你們憑什麼一直把「融合」當成一個絕對正確、不能被質疑的政策口號？更嚴重的是，這個制度還產生了一個極其不公平的後果：當融合教育出問題時，被檢討的不是制度，而是學生、家長，甚至第一線教師。</p> <p>孩子被說成「適應不良」、家長被暗示「要求太多」、老師被要求「再多一點愛心與耐心」，但請問一句最基本的話：制度本身有沒有做到它該做的準備？如果融合教育只是把制度的缺口，轉嫁給身心障礙兒少用他們的</p>	<p><b>教育部</b></p> <p>1. 為落實普特融合教育，本部配合 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完備各項法規，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除減輕教師負擔外，更進一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確保學生權益，並持續透過制度調整與資源投入，強化學校支持系統，避免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學習過程中產生被忽視或排除的情形。</p> <p>2. 本部推動融合教育相關具體作為說明如下：</p> <p>(1) 藉由持續系統性培訓，增進特教相關人員融合教育知能、輔導人員提升相關專業輔導知能，落實校園三級預防合作及轉介機制。</p> <p>(2) 強化特殊教育行政與人力支持，減輕教師行政負擔：補助月薪制及時薪制助理員，並規劃職前及在職訓練，期提升助理人員相關特教知能。</p> <p>(3) 建置教學及課堂支持系統，保障師生相關權益：持續提升特殊教育輔導團及資源中心專業發展，並促進跨單位合作，強化中央與地方融合教育政策推動效能，健全輔導支持體系，透過定期聯繫會議進行經驗交流，整合線上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並鼓勵輔導團與地方政府、學校建立夥伴關係，提供即時的專業諮詢及到校輔導服務，以及籌組校際專業社群，研擬切合現場需求之具體方案，期能透過完整且多層次的專業支持與資源共享機制，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的專業支持。</p> <p>(4) 促進融合教育實踐與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本部國教署委請學術單位編撰「融合教育同儕融入與適性發展實務工作手冊」，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與適性發展；另為進一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本部國教署亦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受傷經驗來承擔，那這不是人權政策，這是一種結構性失職。</p> <p>所以我在此非常明確地要求主管機關回答三件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承認在資源未全面到位前，融合教育本身就可能成為風險來源，而不是保護機制？</li> <li>2. 是否有針對融合班級中，身心障礙兒少遭霸凌、排除、心理創傷的系統性追蹤與評估，而非零星通報？</li> <li>3. 如果沒有，那你們是否願意正視一個事實，目前的融合教育，對部分孩子而言，可能不是權利的實現，而是傷害的開始。</li> </ol> <p>這個問題，不是理念問題，是責任問題。</p>	<p>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實施計畫」，編制課程教學模組，其包括教師課堂教學簡報、學習單、教具、易讀手冊及教師教學指引等，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會議中提升自主參與和表達能力，進而促進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權益與自主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本部將持續積極規劃普特融合教育相關資源之提供及政策配套，並持續收集各方意見，期能厚植教學現場支持，共同營造普特和諧共融之教學環境。</li> </ol>
<p>第七章 C 節/ 建議新增</p>	<p><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書面）</b></p> <p>數據蒐集未能落實「常態化」與「跨部會一致性」（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結論性意見要求</u>：所有政府部門應以統一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包括被認定為 LGBTI 兒少的資訊。</li> <li>2. <u>問題</u>：報告初稿第 252 點僅提到 2023 年辦理了「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這屬於一次性的專案研究，且該研究的受訪者為年滿 15 歲以上。</li> <li>3. <u>意見</u>：報告初稿中並未說明如何落實結論性意見要求的「統一且常態性」的數據分類。目前在基本健康與福利的政府相關數據（如心理諮商使用統計、醫療近用率等）中，仍缺乏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細緻分類數據，將導致 LGBTI 兒少在政策評估中持續被隱形。政府應具體說明如何規劃在基本健康與福利的相關數據中，了解與收集 LGBTI 兒少（或是兒少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的細緻數據資訊，以及</li> </ol>	<p><b>行政院性平處</b></p> <p>LGBTI 生活狀況調查係我國首次進行之全面性調查，因參考歐盟經驗及經費限制，故未涵蓋 15 歲以下兒少，後續擬於第二期調查時進行通盤評估調整。</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多元性別資料非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之必要蒐集資訊，爰尚難就多元性別個案之服務使用情形提供數據，第 261 點維持原報告內容。</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如何逐步執行此項規劃，規劃過程中可參考行政院性平處已發布的針對性別（包含 LGBTI）的統計指引。	
第七章 C 節/ 建議新增	<b>兒少代表張景為（書面）</b> 建請補充未成年飲酒、店家販售查處作為。	<p><b>衛福部健康署</b> 持續配合節慶(尾牙、春節)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提醒國人飲酒健康危害，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包括醫療健康類雜誌、社群網站及廣播等，傳遞拒絕勸酒文化、青少年不飲酒及酒精不耐症等訊息，以提升民眾與青少年飲酒危害認知。業補充於國家報告第第七章 C 節第 264 點。</p> <p><b>衛福部保護司</b>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食檳榔；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禁止兒少為前項行為；且任何人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上開物質予兒少。知悉兒少年有上開情形者，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另有關購買菸酒、檳榔應有年齡查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接獲檢舉或申訴會按上開規定進行裁罰。</p>
第七章 C 節/ 建議新增	<b>兒少代表蔡政展（發言單）</b> 目前是否有性別友善廁所的相關規定？	<p><b>內政部</b> 內政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同年研擬「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導入不分性別或性別友善概念，提供公共建築廁所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發布，供規劃設計參考。</p>
第七章 C 節/ 建議新增	<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依據相關報導與調查顯示台灣新生兒死亡率為 2.8%，是日韓的 2 至 3.5 倍，故建請補充新生兒死因回溯數據及改善對策。	<p><b>衛福部健康署</b> 有關新生兒死亡率高於日韓，我國相關改善措施包含：精進未滿 7 歲兒童之預防保健服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的追蹤關懷、低體重與罕病出生之居家照護計畫、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等。另外，關於死因回溯分析，係由參與討論者檢視探討個案死亡情境可改善之處，屬質性分析而非量化統計，本部持續輔導地</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方政府進行個案討論，以納入後續措施改善參考。
第七章 C 節/ 第 223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權益聯盟（發言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在報告中並未看到具體受益兒少的數字，建議補充受益兒少的數量、整體涵蓋率。</li> <li>同時，為了回應這個制度提升偏鄉醫療可近性的目的，無論是院所、醫師數量或受益兒少數，都請呈現各縣市數據，以回應可近性問題。</li> </ol>	<p><b>衛福部醫事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補充幼兒受益人數及照護含蓋率。（如 242 點）</li> <li>因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可跨區收案，爰不適宜以縣市收案數據呈現比較，已補充幼兒專責醫師全國鄉鎮布建率以為可近性之呈現。（如 242 點）</li> </ol>
第七章 C 節/ 第 225 點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p> <p>建議補充具體措施及 2026 年研究計畫是否邀請兒少參與，另請補充兒少意見採納情況。</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 年計畫已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焦點討論，並凝聚初步共識包括：建立親善之兒少就醫環境、強化醫事人員與兒少間之醫病溝通能力等。</li> <li>2026 年短期目標為研擬開發具一定信效度之臨床評估工具。</li> <li>2026 年研究計畫將持續邀集兒少參與討論，並研擬兒少常規醫療決策情境，持續打造親善兒少就醫環境。</li> </ol>
第七章 C 節/ 第 225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p> <p>身心障礙兒少相較非身心障礙兒少，遇到醫療決定的機會高很多，國家報告第 225 點，「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針對如何設定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應漸進處理，請問這個計畫內容是否有針對身心障礙兒少醫療自主權進行研究與討論，以及未來針對不同障礙類型如何開發不同的協同決策指引？</p> <p>從政府 GRB 系統，此計畫從 106 年開始就幾乎每年執行，最新年度 112 年的計畫並沒有公開，但 106、108、109 年都有公開，想請問權責機關，這份計畫是否有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的情形？倘有涉及機密，是否可以在國家報告中，簡略摘要沒有涉及機密的部分，並說明有關身心</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 年研究計畫為初步探討兒少醫療之表意權。預定在 2026 年計畫，透過研提兒少醫療自主權之實務情形，評估納入特定族群（如身心障礙兒童）之支持性決策機制等相關議題。</li> <li>將於 2026 年計畫中評估公開 112 年之本項研究結果摘要。</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障礙兒少在醫療決策之研究及分析的方向。	
第七章 C 節/ 第 225 點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建請補充未滿 18 歲懷孕者的醫療自主權現況及推動進度。	衛福部醫事司 此題涉及優生保健法業務，應請國民健康署說明。 （此題將於第二輪審查會議後請國民健康署回應）
第七章 C 節/ 第 225 點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建議計畫辦法納入身心障礙兒少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訓練其自我決策能力。	衛福部醫事司 身心障礙及生活支持服務應屬社會及家庭署權管，建議由該署提供回應說明。 （此題所指應為醫事司研究計畫，待確認民團意見實際所指後，於第二輪審查會議後請權責司署回應）
第七章 C 節/ 第 225 點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發言單） 建立友善兒少就醫環境，是否有針對跨性別兒少之醫療支持系統？	衛福部醫事司 為增進醫事相關人員對多元性別族群之文化敏感度及建立友善就醫環境，本司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頒周知「LGBT+ 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予各醫事團體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參考。 （補充如 271 點）
第七章 C 節/ 第 226、227 點、 附件 7-15 至 7-18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建請補充 18 歲以下兒少之相關數據。	衛福部健康署 1. 有關附件 7-17 高風險孕產婦各收案條件已呈現未滿 20 歲之統計數據，爰不建議納入 18 歲以下相關數據。 2. 查附件 7-18 孕婦產前產檢利用率分年齡別之數據業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公布（網址 <a href="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30">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30</a> ）。 3. 有關附件 7-20 孕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統計，查近 4 年各年全國孕產婦死亡人數未滿 20 人，且死因分布多樣，倘再依年齡別細分，將導致每個子群案數不足以產生穩定可供比較之統計結果，爰不建議納入年齡別。
第七章 C 節/ 第 226、227、229 點、附件 7-15 至 7-20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建請於附件 7-15 至 7-18 補充年齡別統計數據。 2. 建請於附件 7-20 補充產婦年齡，以利分析是否與體重、週數、先天缺陷存在關係。	衛福部健康署 1. 有關附件 7-17 之高風險孕產婦各收案條件係依健康風險因子、社會經濟風險因子等多重條件篩選，分析重點在於風險因素及服務介入成效，而非年齡分布，爰不建議納入年齡別。 2. 查附件 7-18 孕婦產前產檢利用率分年齡別之數據業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統計專區公布（網址 <a href="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30">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30</a>）。</p> <p>3. 有關附件 7-20 孕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統計，查近 4 年各年全國孕產婦死亡人數未滿 20 人，且死因分布多樣，倘再依年齡別細分，將導致每個子群案數不足以產生穩定可供比較之統計結果，爰不建議納入年齡別。</p>
第七章 C 節/ 第 227 點	<p><b>兒少代表蔡陳鏞宇</b> 參第 329 點，請說明居住於山地原鄉之婦女係依照地區還是依原民身分區分，以及是否包含偏遠地區。</p>	<p><b>衛福部照護司</b> 依《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交通費之對象為居住於原鄉(含山地及平地)地區之原住民婦女，並自 2025 年起擴大補助居住於山地原鄉之所有婦女。</p>
第七章 C 節/ 第 230 點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1. 建請說明第三性別定義。 2. 若將心理認同性別作為性別分類，可能導致醫學診斷與數據失準，無法正確推論風險與制定臨床指引。故建議針對跨性別族群應給予獨立且明確的定義，並統一國家報告中所用辭彙，以利後續分析與追蹤。</p>	<p><b>衛福部疾管署</b> 附件 7-25 之第三性別資料係來自於醫療院所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系統，業統一修正國家報告用語為多元性別。</p>
第七章 C 節/ 第 230 點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 1. 建請說明附件 7-24 之第三性別定義。 2. 為避免於兒少發展中直接貼標籤，建請比照國外調查方法，依 sex、gender、sexual characteristics、sexual orientation 等進行調查分類。</p>	
第七章 C 節/ 肥胖防治及體適能	<p><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b> 為切實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建議教育部應新增促進兒少體能活動相關作為，而非僅侷限於飲食健康調整改善相關措施。</p>	<p><b>教育部</b> 1. 有關兒童肥胖防治之辦理，本部持續推動「85210」及「戶外 120」相關策略，以營造校園健康環境。 2. 關於兒童肥胖防治已呈現於國家報告初稿第 256 點及其註腳說明。</p>
第七章 C 節/ 第 238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選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發言摘要）</b> 1. 建請補充說明學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時，增加兒少表意機會</p>	<p><b>教育部</b> 1. 有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兒少表意管道，包含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辦理焦點座談、課程中安排健康促進活動，</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的方式。</p> <p>2. 兒少參與權應擴大至校園空間規劃：報告提及「增加兒少表意機會」，建議擴大參與範疇。學校作為公民參與學習場域，除校務會議外，應確保學生能針對校內遊戲場、運動空間等公共空間設計表達意見。除遴選代表外，應建立機制讓全校學生都能對切身相關的校園空間規劃提供建議，落實 CRC 第 12 條精神。故建議，將「校園空間參與」納入執行指標，要求學校在空間規劃時建立全體學生參與機制。</p> <p>3.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針對第二是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的行動回應表指出要求學校執行 SH150，並設定達成率 90%，但本次國家報告中未提及，請問此計畫是否還推行？成效如何？</p> <p>4. 身體活動的增加欠缺環境支持</p> <p>(1) 作業化風險：SH150 是否淪為「體能作業」，使學生更厭惡戶外活動？</p> <p>(2) 缺乏環境支持：相較其他國家透過空間與時間規劃鼓勵兒童自主戶外活動，台灣偏重個人達標，忽略環境配套。</p> <p>(3) 建議參考之實踐案例：</p> <p>a. 美國 Let Grow：利用校園場地設置活動空間，建立課後遊戲社團</p> <p>b. 台北市公館國小：配合兒童節活動，設置校園遊戲日；台北市成德國中：於期末舉辦校園遊戲日</p> <p>故建議，檢討 SH150 執行方式，從「達標紀錄」轉向「環境營造」，增加非結構化戶外活動時間與空間</p> <p>5. 建議教育部就本報告各項權利相關措施之兒少參與部份，補充說明其參與方式。</p>	<p>或於運動會、園遊會、健康小主播、網紅就是你等活動，讓兒少能一同參與推廣，落實兒少表意權。</p> <p>2. 為提供安全及友善之兒童遊戲環境，本部自 109 年起，依據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協助各地方政府汰換或改善遊戲場設備。改善重點如下：</p> <p>(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改善遊戲設施間距不足、鋪面變形、厚度不夠、遊具本體脫漆、生鏽、破損、螺絲鬆動等問題。</p> <p>(2) 透過師生、家長、建築師攜手共同參與規劃設計，結合在地文化、既有自然及景觀條件，建置出多元特色且符合學童發展需求的遊戲場。</p> <p>3. 本部國教署已持續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倘有新設兒童遊戲場之需求時，鼓勵學生參與設計，以增加兒少表意機會。</p> <p><b>運動部</b></p> <p>有關增加非結構化戶外活動部分，本部全民運動署透過地方特色運動、社區俱樂部等計畫，輔導縣市政府、相關運動團體，以社區化、社團化等模式，利用假日、週末等時間規劃符合兒少、年輕族群興趣之運動課程、活動或區域聯賽。</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C 節/ 第 238 點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 建請於網站上補充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計畫簡介、測量指標、成效與成果報告。</p>	<p><b>教育部</b> 本部每年滾動修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容，每兩年並修正推動策略，後續將精進相關網站資料，以落實推廣。</p>
第七章 C 節/ 第 239 點	<p><b>兒少代表蔡陳鏞宇</b> 因高中生可自行選擇訂購團膳或至福利社購買午餐，故建議校內販售食品應比照營養午餐訂定相關規範，並禁止販售泡麵等不健康食品，以利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需求。</p>	<p><b>教育部</b> 依據校園食品販售規定，包裝食品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臺灣優良食品 TQF、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 或校園食品標章即可販賣。另學校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並邀請學生參與，故可透過委員會討論是否停止販賣特定食品。</p>
第七章 C 節/ 第 241 點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午餐供應委員會主要處理廠商評選事宜，員生社理監事會則主責餐點選擇、價格議題，故建請教育部規範各校員生社理監事會應納入學生代表，以促進學生參與膳食管理與表意。</p>	<p><b>教育部</b> 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事項包含校內所有餐點，且合作社成員皆以學校成員為主，故合作社仍會參考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相關指導。</p>
第七章 C 節/ 第 243、244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 建議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5(4)點，雖所有心理健康服務所有兒少均可使用，惟第 45(4)點係期待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兒少蒐集有關心理健康數據，建議補充相關內容於「心理健康促進」段落。</p>	<p><b>衛福部心健司</b> 身心障礙別資料非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之必要揭露或蒐集資訊，爰尚難就是類民眾之服務使用情形提供數據，第 261 點維持原報告內容。</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國教署於 2024 年 8 月成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團隊，並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情緒行為問題處遇及融合教育相關增能研習。</li> <li>2. 2025 年本部國教署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之心理諮商服務學生計 1,873 人次；直轄市及縣（市）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之心理諮商服務學生計 19,184 人次。</li> <li>3. 另本部國教署已辦理全國北中南地區各 1 場次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提供國內第一線教學實務工作者及輔導推動人員增能融合教育之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以建立友善的教育環境，促進學生心理健康。</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C 節/ 第 243、244 點	<p><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理健康服務缺乏對「結構性問題」的回應（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22、47 點）</li> <li>2. <u>結論性意見要求</u>：自殺率上升並非僅是個人議題，而是受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等結構性議題影響，應有整體性策略。</li> <li>3. <u>問題</u>：第 243 點強調「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的免費諮商次數，然而此方案僅限 15 歲以上民眾使用。再者，對 LGBTI 兒少面臨的霸凌、歧視等「結構性問題」缺乏針對性的對策說明。此外，目前初稿中的第 73 點，未進一步說明那份自殺風險因子研究計劃完成後，後續各部會如何規劃針對兒少自殺的結構性問題的對策，以及跨部會之間有如何針對這些後續政策措施的追蹤管理機制。</li> <li>4. <u>意見</u>：政府應具體說明，國家的心理健康政策如何回應整體兒少自殺率上升的結構性問題，特別是 LGBTI 兒少所面對的結構性困境，而非僅停留在個人風險因子與個案協助層次的相關服務與資訊說明。</li> </ol>	<p><b>衛福部心健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第 75 點敘明，本部透過定期分析自殺相關數據及委託研究釐清自殺相關風險因子，並於跨部會之自殺防治諮詢會進行成果分享，並請相關部會及單位參考研究成果，精進自殺防治政策與服務。第 261 點維持原報告內容。</li> <li>2. 多元性別資料非使用心理健康服務時之必要蒐集揭露資訊，爰尚難就多元性別個之服務使用情形提供數據。</li> <li>3. 15 歲以下屬義務教育階段，主要支持系統應以校園與家庭為核心，心理健康議題應優先由校園輔導體系介入；另有關委員提及兒少受「學業壓力、霸凌」等結構性議題影響一節，屬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業務範疇，建議由教育部回應。</li> <li>4. 綜上，第 261、262 點維持原報告內容。</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li> <li>2. 續依上開規定，對於委員所提結構性議題，學校可視學生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如經前開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學生改善，可視情況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提供處遇性輔導。爰委員提及意見校園內輔導機制已有完善規範。</li> </ol>
第七章 C 節/ 第 243、244 點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發言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納入 2025 年開始的教育部 SEL 中長程計畫。（SEL 國際多國有在做，委員能更瞭解）。另，各項計畫成果、服務資源提供數據應呈現，讓委員可以知道本國的投入。</li> </ol>	<p><b>教育部</b></p> <p>關於社會情緒學習所涉多元推廣項目（含各類活動與課程）及「數位心理健康」等議題，因涉及範疇極為廣泛且各具專業細節，為使後續提供之資料能精準對應該會之需求與觀察重點，建議該會將另行提供具體查詢事項。本部將於收到相關資訊後，據以彙整詳實資料並另</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2. 數位心理健康相關預防與促進措施應陳述。	案提供所詢資料。 <b>衛福部心健司</b> 已於第 261 點敘明，本部於「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網路成癮」等議題之數位課程，並強化專業人員（含專輔老師）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素養及網路成癮之處置知能，本點維持原報告內容。
第七章 C 節/ 第 243、244 點	<b>兒少代表蔡陳鏞宇</b> 兒少易於藥局取得助眠藥物，故建議針對此類藥物訂定購買年齡等相關規範，以防止自殺、自傷行為發生。	<b>衛福部食藥署</b> 目前潛在可能發生嚴重副作用（如自殺、自傷行為）之助眠藥品（含管制藥品），均屬醫師處方藥品，須經醫師診斷開立處方箋後，由藥局依處方箋調劑供應，藥局不得無處方箋販售處方藥品，民眾無法自行購買取得，尚無另訂購買年齡等相關規範之必要性。
第七章 C 節/ 第 243、244 點	<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b> 註腳所提供之兒少接收的資源與服務比例偏少，建議補充校園內 18 歲以下兒少之心理健康服務統計數據，並落實服務量能提昇。	<b>教育部</b> 有關兒福聯盟建議補充之細部統計數據，因校園輔導實務涉及範疇廣泛（含各類諮商、團體輔導及跨網絡轉介等）且專業細節繁多，經本部國教署與該聯盟聯繫說明，為使後續提供之資料能精準對應該聯盟之關注重點，建請該聯盟另行提供具體查詢事項。本部將於收到相關需求後，據以彙整詳實數據並另案提供相關資料。
第七章 C 節/ 第 243、244 點	<b>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發言單）</b> 針對兒少自殺防治，附件 3-9 作出自殺人數之通報數據，請問自殺率或是遭霸凌兒少中，是否有更進一步之統計資料確認其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即 LGBTI 兒少有關，以更加保障性少數兒少。	<b>教育部</b> 附件 3-9 所填自殺人數通報數據，係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下載統計，目前尚無進一步之統計資料確認其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惟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透過重大會議或行政指導，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心理健康。
第七章 C 節/ 第 243 點	<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建請補充 6 至 18 歲兒少死因回溯及醫療諮商自主權相關資料。	<b>衛福部心健司</b> 1. 第 75 點次已有分析兒少自殺風險因子相關說明，且於第 261(a) 點提及將滾動式分析兒少自殺死亡或通報數據，作為跨部會研擬自殺防治措施依據。 2. 依據心理師法第 19 條規定，心理師於執行業務時，對任何當事人應等同視之，並落實醫病關係之知情同意義務，以確保雙方資訊對等，俾當事人依其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自主決定，進行醫療服務選擇。至未成年當事人之知情同意，依該條文規定，並不以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唯一條件，宜由心理師依該當事人最佳利益及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p> <p>3. 本點係就《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兒少相關作為論述，爰維持原報告內容。</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3 點</p>	<p><b>羅委員靖閔</b> 學生可能因價值觀偏差而嘗試自傷，故建議另外增訂自傷輔導及防制相關措施，並建請數位發展部處理社群平台無法過濾透過演算法向兒少推播自傷內容的問題。</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兒少有具體計畫的自傷行為，屬於自殺企圖，此部分已依法納入自殺防治之通報族群與關懷訪視服務對象。</li> <li>2. 兒少主要支持系統應以校園與家庭為核心，另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學校專輔人力已大幅增加，爰兒少自傷輔導及防治措施應優先以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若經校園評估有進一步需求，再轉介心理健康或精神醫療專業資源。</li> <li>3. 第 261 點維持原報告內容。</li> </ol> <p><b>數位發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對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原則上與實體社會一致，係由各相關法令所定之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涉及兒少保護議題，由衛生福利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數位發展部持續就技術及實務執行層面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執行。</li> <li>2. 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邀集跨部會、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共同建置 iWIN 機制，並透過定期會議及通報流程進行協作。數位發展部如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或接獲相關申訴、檢舉案件，將聯繫平台業者並提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處理下架或移除。</li> <li>3. 爰此，針對向兒少推播自傷等不當內容之情形，建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作用法管理，並循 iWIN 機制，透過跨部會與民間單位通力合作持續精進兒少保護。</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C 節/ 第 243 點	<p><b>兒少代表黃祺凱</b> 查兒少使用 1925 專線、1995 生命線及張老師專線時，可能僅收到語音回覆，導致具自殺意念者更為絕望，故請衛生福利部回應說明，並補充未滿 18 歲兒少接受專線真人服務的數據。</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95 生命線及張老師專線為民間團體經營，非屬衛福部提供之服務，合先敘明。</li> <li>2. 1925 專線服務量大，目前已設有回撥機制，如民眾進線時遇有忙線情形致未能接通，專線人員將於 24 小時內回撥。如有遇個案有緊急狀況，應立即撥打 110 或 119 請求協助，以確保黃金救援時間。</li> <li>3. 有關 1925 專線之兒少使用數據已於第 261 點註解 42 論述，維持原報告內容。</li> </ol>
第七章 C 節/ 第 243 點	<p><b>林委員雯甯</b> 1925 專線無法穩定接通將難以落實原先機制設計目標，故建議應增加專業接線人力與培訓，而非僅依靠基層警政單位資源。</p>	<p><b>衛福部心健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25 專線服務量大，目前已設有回撥機制，如民眾進線時遇有忙線情形致未能接通，專線人員將於 24 小時內回撥。如有遇個案有緊急狀況，應立即撥打 110 或 119 請求協助，以確保黃金救援時間。</li> <li>2. 為維護安心專線服務品質，本部針對 1925 安心專線接線人員均要求須接受一定時數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並設有專責督導制度。</li> <li>3. 另已於第 76 點次說明，本部將持續辦理心理健康急救培訓課程，強化教師及家長對兒少心理健康識能，落實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li> <li>4. 第 261 點維持原報告內容。</li> </ol>
第七章 C 節/ 第 243 點	<p><b>兒少代表郭芮綺</b> 各類專線難以接通致使無法提供兒少及時協助，且校內專輔老師辦理多樣業務（如心理輔導、專輔課程等），導致人力不足或壓力遽增問題，建請增加相關資源、細化人力分工，並改善專線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為維護安心專線服務品質，本部針對 1925 安心專線接線人員均要求須接受一定時數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並設有專責督導制度。</li> <li>3. 另已於第 76 點次說明，本部將持續辦理心理健康急救培訓課程，強化教師及家長對兒少心理健康識能，落實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li> <li>4. 第 261 點維持原報告內容。</li> </ol>
第七章 C 節/ 第 244 點	<p><b>兒少代表黃祺凱（發言摘要+發言單）</b> 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三級輔導機制，可實務上運作常因專輔人員不足、專輔人員專業知識不足等因素，使學生無法進到處遇性輔導，造成學生無法受到確切關注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能請教育部，協助加強培育專輔人員專業知識，加強配合到校單位，以實際幫助到自殺、自傷學生。</li> <li>2. 另外，本席了解到部分有自殺、自傷學生，因仍處於介入性輔導，以致於無法受到真正心理治</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療，雖學生輔導法規定，師表有關懷學生之義務，可該名學生已過度依賴特定教師，甚至對教師產生特殊情感，嚴重造成該師困擾，爰希望能加強進入處遇性輔導，及早介入、及早治療。</p>	<p>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 3 小時。又為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辦理輔導人員之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定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前開要點課程內涵，已包括自殺及自傷個案。透過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強化輔導人員輔導知能，落實輔導工作。</p> <p>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如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得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處遇性輔導。</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5 點</p>	<p><b>羅委員靖閔</b> 中南部的檳榔攤是許多兒少取得菸酒品的場所，故建議補充檳榔攤販售菸酒品相關的管理措施。</p>	<p><b>衛福部健康署</b> 本部已補助縣市稽查檳榔攤販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國人的情況，並委託消基會每年實地訪查是否有是類違法情形。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263 點。</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7 點</p>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b> 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示學校單位，為減少群聚風險，並增強學生免疫力及體力，學校應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落實下課教室淨空。請教「下課教室淨空政策」落實情形？請補充至國家報告。</p>	<p><b>教育部</b> 為預防學生發生近視及延緩已近視學生度數惡化，提升戶外活動時數是有效又具成本效益的策略之一。因此本部持續鼓勵學校依據自身校園特色、空間設備及設施規劃等因素，設計多元戶外活動，配合下課教室淨空策略，使學生在課間、晨間等時段有足夠活動時數。惟現階段本項政策係採鼓勵性質，由學校規劃校本措施，依教師及學生個別需求，由師生共同討論出適合班級操作之執行方式，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維護兒童休息及休閒之權利，避免造成「應下課而未下課」之情形，保障學生權益及維護學生視力健康。</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8 點至 251 點</p>	<p><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書面）</b> 性教育缺乏與 LGBTI 兒少的「共同設計」(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49、50 點) 1. <u>結論性意見要求</u>：性健康課程應與兒少共同設計，確保能有效保護 LGBTI 兒少的權利。</p>	<p><b>教育部</b> 1.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研議的過程中，已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諮詢，未來會繼續參採結論性意見的建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及表達意見。 2. 在 2025 年的研究計畫當中，係以問</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2. <u>問題</u>：第 248 點詳列課綱研修與研究計畫，但對於如何「與 LGBTI 兒少共同設計」缺乏說明。</p> <p>3. <u>意見</u>：現行校園性教育仍多偏向生理構造、青春期發育、愛滋與性病，對於多元性別兒少在發展情感關係中面臨的特殊處境著墨甚少。政府除了應補充說明在 2025 年的研究計畫中，如何「與 LGBTI 兒少共同設計」之外；更應具體說明完成此研究計畫與結論性意見所要求的「對性教育（性健康）課程的獨立審查」兩者之間的關聯；以及說明這項研究計畫完成後，政府如何進一步規劃針對現行性教育課程的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p>	<p>卷調查蒐集非認同性別男或女之身份題目，藉由統計分析了解學生所面臨的性風險及教育需求，未包含「與 LGBTI 兒少共同設計課程」之內涵。</p> <p>3. 2025 年的研究計畫因蒐集資料龐雜，刻正彙整中，後續將循正式出版管道發表。對於分析研究資料之實徵結果，將回饋至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健體領域性教育等實施與建議，作為課綱未來滾動式修正參考。</p> <p>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應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並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及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內涵。現行國中小課程已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課程之課程綱要及教科用書，納入自我認同、尊重差異、情感關係、身體界限及反歧視等學習內容。</p> <p>5. 為提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教職員工對於跨性別學生議題之認知及協助多元性別學生之能力，本部已針對不同教育階段研發多元性別友善校學資源手冊，提供符合社會趨勢、實用且適齡適性之訊息，俾利教師於實施課程教學時得以參考與運用。</p> <p>6. 有關「營造兒少表意支持環境」業納入國家報告，惟就 LGBTI 因可能涉及個人隱私及標籤化問題，因此將維持前開報告論述。</p> <p>7. 2025 年業透過與教師及學生代表進行焦點訪談，以蒐集對全面性教育相關建議，2026 年將賡續辦理以滾動式修正。</p>
第七章 C 節/ 第 248 點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 （請併參書面意見更詳細說明）</p> <p>1. 多元性別一詞定義不明，無法具體統計。建議不要再使用此定義不明的錯誤名詞，直接以 LGBT 來指稱。</p> <p>2. 請將 108 課綱各領域與全面性</p>	<p><b>教育部</b></p> <p>1. 有關健康教育、性教育師資職前培育部分，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之中</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教育 8 個核心概念及主題的對應關係的對照表-放入附件，並說明 108 課綱確實已經符合全面性教育。</p> <p>3. 成果報告在哪裡，請公布。</p> <p>4.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網站上-性教育部分資料幾乎都是空白，請將各項資料—包括 110-113 學年之計畫簡介，指標及測量工具，成果手冊，活動照片等資料補上。</p> <p>5. 應該針對全面性教育進行本土實驗研究。依據聯合國 2018 性教育指引指出，該指引只是一個綱要，各國需要視其國情有所調整。台灣不宜直接移植，應該要有具體的實驗研究，以具體指標（例如，性伴侶人數、青少年性行為，安全性行為、性病等指標）評估全面性教育教材的有效性，確定成效之後，才進而推廣至全國。</p> <p>6. 「中學性教育教學指引」完全沒有實驗研究支持，且引發學界極大爭議，教育部後續應該進行實驗研究，並修正。不要拿全國學生當白老鼠。</p> <p>7. 應該加入健康教育合格師資的培訓部分，呈現健康教育合格教師的比例。</p> <p>8. 應該發展性健康專業教師課程，並確保性教育是由具備性教育專業(而非性平教育專業)的師資教學。</p>	<p>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課程內涵包含性教育、學校性教育、家庭生活與性教育等健康教育基本學科知能，以培育健康教育專長師資。</p> <p>2. 教育部並另依前開基準中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本部調查 11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性健康、性教育相關課程情形如下：</p> <p>(1) 於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開設者，共計 31 校、61 系所，開設 161 門課，5,507 人次修習。</p> <p>(2) 於教育議題專題課程開設者，共計 14 校、17 系所，開設 22 門課，1,539 人次修習。</p> <p>4. 本項內容已於師培課程推動，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二稿第 248(b)點。</p> <p>5. 所提建議將配合相關法令規章，持續進行溝通諮詢與意見蒐集的過程中，邀集專家學者對話與討論，提供下一波課程規劃之參考。</p> <p>6.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中已納入「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的內容，包含「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p> <p>7. 有關「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健康教育之內涵及問題分析研究」之研究計畫，可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站公開查詢相關資訊。</p> <p>8. 另關於健康教育合格師資之培育及授課情形，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掌握健康教育專長授課，並透過教師增能、課程支持及地方政府協助機制，持續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知能；相關事項並依現行制度及權責分工辦理。</p> <p>9. 本部將檢視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有關</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C 節/ 第 248 點	<p><b>台灣性教育學會（書面）</b>  <b>（請併參書面意見更詳細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冊作者之專業性：請問教育部，未來編寫任何科目的教學指引手冊，是否只需要意識形態，不需要該科教學專業相關人員參與撰寫？建議未來官方撰寫任何教學指引，應以該科專任教師為主要撰寫團隊，以尊重該科教師，並能彰顯學科本質以及專業性。因此，本手冊應下架 以尊重教師之專業。</li> <li>2. 手冊名稱之合適性：請問教育部，未來編寫任何科目之教學指引手冊時，是否只需要意識形態，不需要與現行課綱連結？建議官方未來撰寫任何科目之教學指引，應連結相關科目現行課綱，以有效為該科教師提供課程計畫與教學之指引方向。因此，本手冊應下架。</li> <li>3. 手冊中推薦教學媒材以及內容之爭議：請問教育部，由官方推薦沒有公信力且充滿性暗示，反其道而行的網路影音作為學校課程中使用，同時，對血氣方剛的中學生性教育教學示範情慾探索，是否合適？建議此本手冊問題重重，充滿性暗示與情慾的教學無法作為全面性教育之指引手冊，應即刻下架。</li> <li>4. 手冊內教案之可行性：請問教育部，所編寫之教案就算形式上也明顯不可行，也未辦理過公開觀課與議課，邀請家長以及相關科目專任教師參與？如何作為現場教師之教學指引？此本手冊問題重重，教案可行性低，應下架。</li> <li>5. 關於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網站之內涵：請問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子議題沒有成效評量指標、沒有過去參考資料以及成果報告、相關增能研習影音，各縣市政府推動時是否能符合健康促進學校政策與</li> </ol>	<p>性教育相關資料，並進行更新。</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建議將配合相關法令規章，持續進行溝通諮詢與意見蒐集的過程中，邀集專家學者對話與討論，提供下一波課程規劃之參考。</li> <li>2. 有關中學全面性教育指引之諮詢與審查名單中，均有「性別教育」與「性教育」領域專家或教育現場教師參與。</li> <li>3. 全面性教育是一項以課程為本，探討有關性的認知、情感、身體和社會層面意義的教與學歷程(UNESCO, 2018, p.16)。其目的是使兒童及青少年具備一定的知識、技能、態度與價值觀，進而確保其健康、福祉與尊嚴(UNESCO, 2018, p.16)。</li> <li>4. 全面性教育的學習內涵包含八大核心概念及其主題，涵蓋了從關係、價值觀、權利、文化，到理解社會性別、暴力與安全保障、健康與福祉技能、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等各個方面。這些主題的設置，旨在為性教育提供全面的指引，幫助學生在各個層面上理解和應對性相關的議題。</li> <li>5. 將檢視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有關性教育相關資料，並進行更新。</li> <li>6. 將持續蒐集有關全面性教育之本土實證研究，並進行滾動式修正。</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精神？建請教育部將過去從 2013 年開始之 相關資料補上傳平台，包括成效評量指標與問卷、過去十年的研習影音、優良案例以及衛教媒材。</p> <p>6. 關於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相關推行現況：將性別平等教育團隊安插入不相干的學校性健康促進，所辦研習皆為性別平等相關，是否疊床架屋、浪費經費 是否只需要意識形態，不需要健康促進專業，皆可以推動性健康促進？各縣市政府 目前 無所事事從，青少年性健康問題叢生，政府是否仍持續不重視性健康促進與性健康教育？建議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建立之模式而推動，策略與內涵均具高度專業性，應回歸專業團隊承接計畫。</p> <p>7. 全面性教育是一內涵龐大且複雜的性教育架構，要如何推？建議全面性教育之龐大框架與內容，若在學校推動，牽涉許多科目，《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2022）提及包括：「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社會公民與社會」、「綜合活動 家政、輔導活動」、「自然科學 生物」及「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等（p.910）。建議回歸各相關科目之學科本質，由各科融入相關內涵，依據現行課綱與國情調整修正，進行融入。</p> <p>8. 全面性教育的推動，需要依據國情與社會脈絡進行調整：請問將如何依據國情以及不同的社會脈絡與方案進行內涵的調整？建議全面性教育手冊中建議的學習目標，應由相關科目，參考該科目專任教師以及家長之意見，依據現行課綱與國情調整修正，以利教學融入。</p> <p>9. 「全面性教育」可以用不同名稱去指稱：國內有許多性教育相關方案推動，例如，全人性教育、愛滋病</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防治教育、學校性教育、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教育、愛滋病與其它性病防治教育、家庭教育、性健康促進…等，是否就不是全面性教育？建議全面性教育架構與內涵龐大，不是一個固定的名稱，且無法透過一個方案完成，更需依據國情、社會脈絡、情境、方案本質等進行調整，不同方案、訴求對象、教育主題等，都能融入 CSE 相關內涵，若說其他方案不是 CSE，完全不符合 CSE 以及《綱要》之精神。</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8 點</p>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多元生理用品有取得不易、門檻太高、用品級距劃分粗略等問題，建請精進。</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於 112 學年度全面推廣多元生理用品及月經平權教育，並提供地方政府、本部主管高中以下學校，申請急需使用或不利處境學生等兩類之經費補助。目前係改以設有學籍學生即可申請每月使用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做法，以利一次買足價格較高之用品。實際執行方式係由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考量區域位置、環境、資源差異等綜合因素，經整體評估，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規劃，依實際情形推動或選擇適切、友善的發放方式（系統），本部國教署予以尊重。</li> <li>2. 為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本部國教署每年度均依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及學校執行情形，持續滾動修正相關策略。在領取方式上，避免採實名登記制度，以兼顧個人隱私、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li> <li>3. 在設置與管理方面，除健康中心與宿舍外，亦鼓勵學校於性別友善廁所優先設置生理用品定點，每處由專人管理，並標示聯繫資訊，建立每日清點與檢查機制，確保供應穩定與環境整潔。此外，建議結合校園平面圖製作「多元生理用品放置地圖」，公開標示領取地點，提升學生取用之便利性與意願。</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4. 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並請學校定期清點、檢查汙損或保存期限，適時補充與汰換，以落實專責管理及聯繫資訊設置；以及同時兼顧學生需求，提供多元種類、材質及品牌之生理用品，採取適切且友善之發放方式，適時提供衛教，並主動關懷學生個別發放的領取情形，以符合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意旨。</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8 點</p>	<p><b>兒少代表郭芮綺</b> 實務上針對不同障礙類型兒少之性教育仍缺乏系統性指引與支持，相關研究指出曾遭性侵的兒少中有 7% 以上為身心障礙者，故建請相關單位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有針對不同障礙類型兒少之性教育分別設計指引與教材，非僅通用課綱規定內容。</li> <li>2. 相關教育專業訓練是否已系統性納入教師培訓。</li> <li>3. 是否已針對身心障礙兒少遭受性騷、性侵數據進行分析及相關政策檢討，並納入資源配置。</li> </ol>	<p><b>教育部</b> 本部國教署已針對不同障礙類型兒少發展多元性教育指引與教材，並上傳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教學參考資料專區)，供全國教師參考運用。在專業訓練方面，本部國教署長期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教學校性別培力與防治工作，針對全國特教教師本署每年定期辦理 4 場性平增能研習。此外，針對身心障礙兒少校園性別事件之統計，本部國教署除透過「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定期檢核外，亦不定期提供入校諮詢與督導，並將實務案例納入委辦業務及研習課程之滾動式修訂參考。</p> <p><b>衛福部保護司</b> 為加強兒少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工作，除編印「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教材」及「築愛踏實、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給照顧者的小叮嚀」防治宣導摺頁，另製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初級預防易讀版》手冊，分送至各相關學校及機構使用，期提升兒少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預防意識。此外，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數據分析每年皆公告於本部統計處官網。</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8 點</p>	<p><b>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補充(c)點研究計畫的檢視結果，以呈現現行課綱、教科書與全面性教育之差異，並請說明依據此成果的後續相關規劃。</li> <li>2. 建請補充(e)點各大專院校辦理</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 2025 年完成的研究計畫結果，因資料龐雜，刻正彙整中，後續將循正式出版管道發表。</li> <li>2. 自 2025 年起已於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中增修國小部分，主要以推動</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的具體主題內容。</p> <p>3. 請說明是否規劃製作國小生之全面性教育指引。</p> <p>4.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性教育指導綱要，融入式教學屬重要一環，故針對全面性教育師資，請教育部說明是否規劃進行各科教師之性別教育增能。</p>	<p>月經平權教育為主要。2026 年將持續擴充國小全面性教育教學素材。</p> <p>3. 114 年度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增能研習共計 19 場次，共計 970 人次參與；115 年將持續辦理，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能力。</p> <p>4. 另有關於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學校並應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本部國教署已持續透過教師增能、研習及教學支持機制，協助學校推動。</p> <p>5. 有關「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健康教育之內涵及問題分析研究」之分析研究資料之實徵結果，將回饋至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健體領域性教育等實施與建議，作為課綱未來滾動式修正參考。</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8 點</p>	<p><b>兒少代表黃洛鈞</b></p> <p>1. 查臺北市教育局提供國小五年級至高一女學生可每月到超商兌換 2 項生理用品，建請教育部補充此措施之實際兌換數據，並建議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跟進推動。</p> <p>2. 在性教育實務上，出現男學生會對課本中女性性器官內容開玩笑等情況，認知明顯偏差，應請教育部多予宣導改善。</p>	<p><b>教育部</b></p> <p>1. 本部已於 112 學年度全面推廣多元生理用品及月經平權教育，並提供地方政府、本部主管高中以下學校，申請急需使用或不利處境學生等兩類之經費補助。目前係改以設有學籍學生即可申請每月使用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做法，以利一次買足價格較高之用品。實際執行方式則尊重地方政府與學校評估。</p> <p>2. 現行性教育教學內容已涵蓋對性別之尊重等觀念，本部會加強宣導落實性教育課程，透過教師於課程教學，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9 點</p>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p> <p>建請說明編制通用易讀教材未列入生理男性或其他性別的原因為何。</p>	<p><b>教育部</b></p> <p>月經平權教育所編擬之易讀版教材，係提供予全校師生之衛教資源，且目前所編送審手冊名稱為「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別資源手冊」。</p>
<p>第七章 C 節/ 第 249 點</p>	<p><b>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p> <p>建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加強檢視健康九九+網站，以確保內容皆符合全面性教育概念。</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本署將與教育部持續討論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及性教育相關衛教資源之推廣運用。</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b>教育部</b> 有關健康九九非本部所建置之網站，建議衛福部主政回復。</p>
<p>第七章 C 節/ 第 252 點</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此份調查中 15 至 19 歲受訪者只有 7.44%，未能完整納入 LGBTI 兒少意見且無分析生活狀況。故建議應針對 LGBTI 兒少進行健康生活狀況調查，以利後續相關措施規劃與保障權利。</p>	<p><b>行政院性平處</b> 此份 LGBTI 生活狀況調查係我國首次進行之全面性調查，因參考歐盟經驗及經費限制，故未涵蓋 15 歲以下兒少，後續擬於第二期調查時進行通盤評估調整。</p>
<p>第七章 C 節/ 第 252 點</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 建議依據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使用 LGBTI 取代定義含混的多元性別一詞，以利相關統計。</p>	<p><b>行政院性平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性別係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之交織性概念，多元性別概念可指稱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等，目前政府及民間慣用字詞為多元性別，亦可使用 LGBTI 一詞。</li> <li>2. 本處自 20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請各政府機關推動性別統計，後續已發布擴大性別統計指引，請各權責部會針對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及多元性別進行相關統計分析。</li> </ol>
<p>第七章 C 節/ 第 252 至 253 點</p>	<p><b>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書面）</b> <u>結論性意見要求</u>：第 52 點中，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應：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確保其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 <u>問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乏對「醫療近用障礙」的具體解決方案。初稿第 252 點僅提到「增訂多元性別友善就醫指引」及「加強醫事人員敏感度」。這對於結論性意見要求的「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醫療」遠遠不足。對於跨性別兒少而言，最迫切的性別重置諮詢、荷爾蒙替代療法（HRT）指引，以及在醫療體系中因身分證件與氣質不符而產生的排斥，報告中均未提及具體保障措施。</li> <li>2. 缺乏與 LGBTI 兒少的實質「諮詢」機制。結論性意見明確要求「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初稿雖提到 2023 年辦理了「多元性別者生活</li> </ol>	<p><b>行政院性平處</b> 依據結論性意見回應表第 52 點，建議於國家報告納入教育部參照民團辦理之 LGBTI 兒少校園狀況調查作為制定政策參考；衛福部之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等相關成果資訊，亦請一併納入。</p> <p><b>教育部</b> 教育部已參照民間團體辦理之 LGBTI 兒少意見調查，針對校園性別友善空間及措施之意見及建議，納入教育部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業已訂定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另亦研發「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供學校參考運用。</p> <p><b>衛福部心健司</b> 第 261 點係論述《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辦理成果，所列心理健康支持資源服務對象已涵蓋多元族群，爰維持原內容。</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狀況調查」，但這僅是數據蒐集，並非制度化的參與機制。政府並未說明在制定基本健康與福利政策過程中，如何確保 LGBTI 兒少能安全地表達需求，而非僅由成人專家代為發聲。</p> <p>3. 忽視非醫療性的「支持服務」。結論性意見強調除了醫療外，還應提供「其他支持服務」。初稿第 252、253 點高度集中於醫療環境，卻忽略了 LGBTI 兒少在福利體系中的處境，例如：當兒少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面臨家庭暴力、被趕出家門時，目前的安置體系與脆弱家庭服務是否具備性別友善的收容能量。</p> <p><u>意見</u>：初稿第 252 點，應該不僅限於性平處的業務，應該增加衛福部、教育部等有相關醫療與支持服務的政策措施的回應說明。另外，政府可在第七章初稿中增訂 LGBTI 兒少的專門小節，將目前的「研究、宣導」提升為「數據、服務、預算、專業培訓」，方能真正回應國際專家對保障 LGBTI 兒少的期待。</p>	<p><b>衛福部健康署</b> 本署於未來製作相關衛教素材時，將依議題持續邀請合適之兒少族群提供試讀意見，並參據兒少代表之建議，滾動式調整相關衛教素材之內容。</p> <p><b>衛福部醫事司</b> 本案本司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頒周知「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並請各醫事團體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補充如 271 點），減少或避免跨性別者在就醫環境中產生之排斥。</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家外安置兒少及安置單位工作人員相關措施，業補充於第七章 C 節第 272 點。</li> <li>2. 社福中心的社工及督導所受的教育訓練 Level 1-多元文化敏感度課程(課綱含性別意識的培力)及 Level 2-家庭工作理論課程(課綱含多元性別家庭工作模式等)，皆涉及性別友善的課程，提升其對於性別議題具有文化及社會敏感度，因此，專業社工人員應具相關知能，可提供性別友善服務。</li> </ol>
<p>第七章 C 節/ 藥物濫用醫療協助</p>	<p><b>羅委員靖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藥物濫用議題非僅是毒品而已，建請補充藥物濫用管理的相關措施。</li> <li>2. 同時服用百憂解及感冒糖漿會導致虛幻感，建請說明可否修法納入監護人應監管兒少持用藥品之義務。</li> </ol>	<p><b>衛福部心健司</b> 本司主要業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毒品」，至本項意見所詢安眠藥、感冒糖漿等藥物濫用管理，涉及管制藥品、處方藥物及藥局管理等管制措施，本司尊重相關業管單位意見。</p> <p><b>衛福部食藥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針對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他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已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級列管，並對其製造、輸入、販賣、購買、調劑、使用及流向管理等訂有相關規範，以強化管理並防止流用或濫用。本署亦持續透過管制藥品流向監控、醫療機構及藥局管理與用藥安全宣</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導等措施，降低管制藥品不當使用之風險。</p> <p>2.依現行藥事管理制度，處方藥品須經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由藥師調劑且交付時須提供指導使用；至於指示藥，須經藥師專業建議後使用。兒少倘有用藥需求，家長或監護人應協助就醫並依醫囑或藥師指示正確用藥，以避免不當併用藥品而產生不良反應。至監護人對受監護人(含兒少)關於監管事項之權利義務規定，則非本署權責事項。</p> <p><b>法務部</b></p> <p>相關意見業於現場回復。說明： 第 282 點，矯正學校依矯正署頒布之施用毒品處遇相關指引，針對施用毒品學生已規劃提供基礎、進階處遇。個案新收入校時，均由醫事人員及醫師進行病史、物質濫用史之調查，並實施一般生理及理學檢查；如發現個案有物質濫用、戒斷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情形，將立即安排就診或提供必要之醫療處置。</p>
第七章 C 節/ 環境監測與宣導	<p><b>社團法人臺灣障礙青年協會</b></p> <p>建請補充氣候變遷對身心障礙、罕病及兒少健康權之相關評估與數據。</p>	<p><b>環境部</b></p> <p>1.112 年修正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社會正義、強化脆弱群體調適能力、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等原則，並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訂定四年為一期調適行動方案。</p> <p>2.為落實上述規定，本部已依氣候法第 18 條授權，於 114 年 7 月 16 日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要求各易受衝擊領域之主管機關於研擬調適行動方案時，應系統性評估氣候衝擊對不同族群之風險，納入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脆弱群體作為風險評估之重點考量對象。</p> <p>3.本部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邀集中央各部會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推動進度研商會議」，要求各部會應將兒少等氣候不利處境對象納入政策考量與相關氣候調適規劃中。</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七章 C 節/ 環境監測與宣導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發言單）</b></p> <p>針對極端氣候災難預防、救災與重建以保障兒權之措施應陳述。（如受教權、生命、健康權等）</p>	<p><b>環境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期（116-119 年）國家氣候調適行動計畫除將新增跨領域複合風險因應機制外，本部亦已要求各易受衝擊領域主管機關於研擬調適行動方案時，依 114 年 7 月 16 日發布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將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脆弱群體納入氣候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之重點考量。</li> <li>2. 國發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正式劃分「八大易受衝擊領域」。各領域權責分工明確：環境部與各部會共同負責「能力建構」；並由權責部會推動包含維生基礎設施（交通部）、水資源（經濟部）、健康（衛福部）、農業生產及生態系統（農業部）、土地利用（內政部）、海洋及海岸（海委會）及能源供給與產業（經濟部）之行動方案。</li> <li>3. 有關極端氣候引發之災害預防、救災與重建，我國已建立完整的跨部門機制：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災害整合協調與資源調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供氣候監測、極端事件預警與災害預報服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則提供洪旱、坡地、海岸等多元災害風險之科學研究與評估支援，協助各級政府強化防災整備。在長期氣候調適面向，本部將持續與交通部氣象署、國科會共同推動氣候科學研究與風險資訊整合，並與各領域主責部會持續深化氣候變遷教育與調適能力建構，協助學校、社區及安置機構提升氣候韌性，使我國面對長期氣候變遷衝擊的整體調適能力持續強化。</li> </ol>
第七章 C 節/ 第 262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b></p> <p>近年夏季高溫上升，兒童成為對熱特別敏感的族群。但戶外遊戲是兒童身心發展所不可或缺，不能因氣候炎熱就要求兒童待在室內。</p> <p>加拿大蒙特婁市政府已制定《遊戲場降溫設計指南》，將熱風險正式納入</p>	<p><b>環境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高溫議題跨及教育、衛福、內政、交通、勞動及地方政府等多個領域，本部於 114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透過行動面、科學面與制度面擬定抗高溫行動路徑與規劃，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抗高溫調適行動。</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公共設施安全治理。請問目前國家就熱風險除了高溫示警外，有無戶外遊戲場相關的降溫措施，或可遵循的設計指引？</p>	<p>2. 有關兒童遊戲場遮蔭指引事宜，由於公園、校園及遊戲場分屬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管轄，本部將邀請相關機關評估研議可行之作法。</p>
<p>第七章 D 節/ 第 265 點、附件 7-32</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發言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 7-32 統計數據有誤。</li> <li>2. D 章是否能呈現我國兒少貧窮政策作為加以補充。</li> </ol>	<p><b>衛福部社工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 7-36 已修正 2021、2022 年中低收入戶人數。</li> <li>2. 囿於字數限制，建議維持現行呈現方式。</li> </ol>
<p>第七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p>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p> <p>12 歲以上身心障礙兒少，因已非早療範疇，常面臨在醫療單位無法取得復健服務的情況，故建議應規劃相應之長照復能計畫與資源。</p>	<p><b>衛福部長照司</b></p> <p>身心障礙兒少福利議題之權責機關為社會及家庭署，惟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少者，如有長照復能服務需求，可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所稱「復能」係強調在熟悉的生活環境中提供個別化訓練，協助運用現有完成日常生活活動，以短期、密集式的日常生活訓練為原則，爰若有長期「復健」需求，仍應尋求醫療體系協助。</p> <p><b>衛福部照護司</b></p> <p>尊重長照司規劃相應之長照復能計畫與資源。</p>
<p>第七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p>	<p><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b></p> <p>查 12 歲以下兒童之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係由父母回答，建請衛福部評估是類結果是否能真正反映兒少想法與狀況。</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調查中，多數項目調查的是兒童生活中的事實狀態（如家庭成員、家庭花費、用餐情形及各項生活狀況等），爰由家長填答，尚非不可。</p>
<p>第七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p>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p> <p>申請心理健康假將無法獲得全勤獎，可能致使兒少為獲獎而降低申請意願，故建請調整相關規定。</p>	<p><b>教育部</b></p> <p>本部國教署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是否修正納入全勤獎之排除條件，持續規劃與地方政府、學校、教師、家長團體及兒少代表等共同研議，凝聚共識，作為滾動研修注意事項之參考。</p>

## 第 5 場、第八章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整體性建議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            整體報告的問題：許多地方都僅呈現附件數據，好像就是叫委員自己看，這樣委員並不清楚，政府透過這些數據是要告訴他們什麼。建議所有數據都應該說明其意義，以及是否依據這些數據分析而有進一步的措施？</p>	<p><b>秘書單位</b>            配合民團意見，同步請各點次權責機關檢視是否可提供數據分析，以及進一步的措施。</p>
整體性建議	<p><b>兒少代表蔡政展(發言單)</b>            建議大會必須在下次審查時提供紙本資料的申請勾選。</p>	<p><b>秘書單位</b>            為響應無紙化綠色辦公，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民間審查會議僅就為應對緊急狀況，於會場準備少量會議資料供與會者借用，且須於會後歸還；另為提供多元與會者支持措施，亦於會場準備 A3 大字版本會議資料供與會者借用。</p>
第八章 A 節／ 建議新增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有關保障平等受教權小節，建議補充高中重補修開班相關統計，如：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之開班率及重補修人數。</p>	<p><b>教育部</b>            有關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各高中三年重補修人次，提供如下：            1. 重修人次（非人數）            (1)110學年：405,192人次            (2)111學年：441,359人次            (3)112學年：467,424人次            2. 補修人次（非人數）            (1)110學年：21,895人次            (2)111學年：22,089人次            (3)112學年：21,647人次</p>
第八章 A 節／ 建議新增	<p><b>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b>            就體育班學生的受教權與教育公平，向運動部和教育部提出幾個具體問題。            第一，請問教育部是否清楚掌握，目前體育班學生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階段，因訓練與比賽需求，學科課程時數被長期壓縮，部分學科未能依課綱完整實施的實際情形？若已掌握，請問教育部如何確保體育班學生仍能接受完整的基礎教育？            第二，在現行制度下，體育班學生的學</p>	<p><b>教育部</b>            1.依據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8 日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自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有關「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涉及體育班之法規，除體育班之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等，由本部管轄；其餘設班基準、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等相關事項，管轄機關由本部變更為運動部。另依二部分工，有關體育班學生之學習輔導計畫(含出</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科學力落差，往往隨年級升高而持續擴大，請問教育部是否曾系統性評估，這樣的制度安排，是否已實質影響學生在國中教育會考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中的表現，進而限制其升學選擇？</p> <p>第三，社會與校園中長期存在「體育班學生不擅長學業」的刻板印象，請問教育部是否認為，這樣的低期待文化，與目前體育班學科教育資源不足、支持系統不完整之間，存在結構性的關聯？教育部是否有具體作為，來避免體育班學生在制度上被標籤化、被預設為學習弱勢？</p> <p>第四，請問教育部是否已建立體育班學科教育的最低教學品質與時數保障？若尚未，是否意味著學科教育在實務上，仍可能持續因訓練安排而被犧牲，而學生卻必須承擔長期的升學與發展風險？</p> <p>最後，請問教育部是否願意研議，在升學制度中導入更合理的多元評量與配套機制，使體育專長學生的運動表現與學科能力，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被整體評估，而非因學科教育不足而被過度懲罰？</p> <p>我想強調，體育班制度不應以犧牲基本教育為代價。</p> <p>很多體育班學生，不是為了不讀書才走體育班</p> <p>而是因為自己熱愛體育，也想在生涯規劃多一個選擇</p> <p>可他們即使有普通課程時間，但時間短，內容更是又少又簡單，根本無法負荷升學考試</p> <p>在我知道的體育班教育中，</p> <p>國小國中高中多校</p> <p>各科段考甚至是先發題目與答案讓他們直接背</p>	<p>賽補課、學業加強輔導）亦由運動部主責辦理。</p> <p>2.體育班學生之課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其中國中小階段體育班之課程架構與一般學生一致，包含部定與校訂課程。部定課程涵蓋 8 大領域，確保學生基礎學力，其中針對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5 門國中教育會考考科，其每週學習總節數，與普通班相同，並未減少；另體育班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小高年級（5-6 年級）每週 4 節，國中每週 5 節，維持學生基礎學力與訓練機制。高中體育班之學科節數，其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 5 科之學分數開設區間及上限，亦與普通型高中節數相同，另體育班學生於高中 3 年需修習之 50 個體育專業學分，可由學校於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以上課程規劃，可看出體育班學生之考科學習節數並未少於普通班學生，以兼顧基礎學科素養並強化競技運動專長。</p> <p>3.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均有明確規範，國中小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高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原則；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另依前開設立辦法第 22 及 23 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掌握所屬學校體育班辦理情形，並督導學校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倘學校屆期未改善，應依情節輕重，減少其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前開評鑑訪視事宜係由運動部主責；另，教育部亦透過正常教學訪視，請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督導設</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體育班學生同樣是兒少，依 CRC 精神，國家有責任提供其完整且公平的學習條件，而非將制度風險轉嫁到學生身上。</p>	<p>有學校依課綱排課及編班，同步落實體育班正常教學。</p> <p>4.有關體育班學生的運動表現與學科能力，將由運動部與教育部持續定期召開跨部會議溝通討論，共同改善體育班執行問題，並關注體育班學生之正常學習及全人發展，以保障體育專長學生的學習權益。</p> <p><b>運動部</b></p> <p>1.為輔助因參賽影響課業之學生，在教育部辦理學業輔導措施外，另訂有「運動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補助學生因為參賽而未實施課程補課經費，以維護學習權益。</p> <p>2.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對訓練時數、參賽天數、公假請假日數、參賽基準等，訂有明確規定，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與受教權。有關課綱、學生適性輔導、學科能力及升學事務屬教育部權責。</p>
<p>第八章 A 節／ 第 271 點</p>	<p><b>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b></p> <p>請問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數據中是否包含非營利幼兒園的數據？未來是否規劃針對私立幼兒園提出降低師生比之獎勵措施？</p>	<p><b>教育部</b></p> <p>1. 第 298 點，非營利幼兒園屬於公共化教保服務，統計資料中的公共化幼兒園已包含非營利幼兒園。</p> <p>2. 有關私立幼兒園師生比，藉由政策引導以及核給整備金的方式，鼓勵私立幼兒園配合降低師生比。針對降低師生比以 1：12 為最終目標之文字修正建議部分，修正為「2024 年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達 83.4%，參附件 8-1。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以降低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幼兒園自 2023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 2025 學年度達成率已達 99%；準公共幼兒園</p>
<p>第八章 A 節／ 第 271 點</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降低幼兒園師生比，不應以 1：12 為最終目標，建議調整文字說明，並提供私立幼兒園相關規劃。</p>	<p>1. 第 298 點，非營利幼兒園屬於公共化教保服務，統計資料中的公共化幼兒園已包含非營利幼兒園。</p> <p>2. 有關私立幼兒園師生比，藉由政策引導以及核給整備金的方式，鼓勵私立幼兒園配合降低師生比。針對降低師生比以 1：12 為最終目標之文字修正建議部分，修正為「2024 年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達 83.4%，參附件 8-1。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以降低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幼兒園自 2023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 2025 學年度達成率已達 99%；準公共幼兒園</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以 2024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2025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達成率約 53%)，預計於 2026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
第八章 A 節／ 第 271 點至第 273 點	<p><b>兒少代表郭芮綺</b></p> <p>推動降低師生比措施應搭配改善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如：身心健康，以提升照顧品質。</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目前有逐年調薪，並將遵循勞動基準法納入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條件，以保障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li> <li>2. 另配合教師請假規則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刻正將身心調適假納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研修，以保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身心健康及教保服務品質。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身心健康，本部國教署業於 113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逐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建置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機制。</li> <li>3. 地方政府得依轄內需求及資源規劃，辦理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健康研習、危機事件心理支持等多元服務，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諮詢與心理支持，以協助其調適工作壓力，維護身心健康，進而提升教保服務品質。</li> </ol>
第八章 A 節／ 第 271 點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p>請呈現生師比推動的各年進度數據(以不同類型園所類型—區分非營利&amp;公幼)。</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採先行實施並逐年調降人數為原則。各學年度達成率呈現穩健成長，112 學年度達成率為 73%，113 學年度提升至 86%，至 114 學年度已提升至 99%。</li> <li>2. 準公共幼兒園： 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並自 114 學年度起漸進實施。114 學年度達成率約為 53%，目標於 115 學年度達成 1:12。</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3. 一般私立幼兒園： 本部為協助私立幼兒園，已於 113 學年度提供每園 10 萬元一次性整備金，自 114 學年度起依幼兒園意願自由參加。																					
第八章 A 節／第 272 點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未提及執行情況及成效，建請提出成效說明或補充統計數據。	<b>教育部</b> 有關第 299 點之幼兒園基礎評鑑，後續將補充幼兒園評鑑通過率相關數據。除基礎評鑑外，亦同步搭配日常稽查及聯合稽查，全面檢視幼兒園照顧品質。																					
第八章 A 節／第 272 點	<b>兒少權益研究會</b> 就未通過基礎評鑑的幼兒園啟動追蹤機制，依照法規裁罰並輔導，是否流於形式而未真正保障幼兒安全？另幼兒的安全保障機制應以事前預防為核心概念，而非事後矯正。																						
第八章 A 節／第 272 點	<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 基礎評鑑：成效如何？請列出歷年來各種類型幼兒園列入追蹤數、裁罰數、並加以檢討。 另外建議：呈現各類型園所之合格教保員人數&比例。並說明提升合格教保人數及比例的方法。	<b>教育部</b>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994 1430 1341"> <thead> <tr> <th>受評學年度</th> <th>追蹤評鑑園數</th> <th>裁罰園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487</td> <td>10</td> </tr> <tr> <td>109</td> <td>363</td> <td>4</td> </tr> <tr> <td>110</td> <td>253</td> <td>8</td> </tr> <tr> <td>111</td> <td>226</td> <td>15</td> </tr> <tr> <td>112</td> <td>207</td> <td>11</td> </tr> <tr> <td>113</td> <td>28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數及比例，新增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8-3。本部將持續培育教保服務人員，透由完善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待遇及福利、提高準公共幼兒園薪資及調整師生比等方式，吸引人才投入教保工作，以提升合格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受評學年度	追蹤評鑑園數	裁罰園數	108	487	10	109	363	4	110	253	8	111	226	15	112	207	11	113	281	10
受評學年度	追蹤評鑑園數	裁罰園數																					
108	487	10																					
109	363	4																					
110	253	8																					
111	226	15																					
112	207	11																					
113	281	10																					
第八章 A 節／第 274 點、附件 8-2、8-3	<b>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b> 附件 8-2 建議納入公共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據、附件 8-3 建議增加代理教師是否持有教師證的數據。	<b>教育部</b> 1. 有關全國幼兒園師生比之統計，因幼兒園依年齡劃分不同配置標準(如 2 歲班為 1:8、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 1:12)，若逕以總幼生數與總教保服務人員數相除，其數值將與實際教學現況產生顯著落差。此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為因應人員請假以維持法定最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低配置，普遍採取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之人力備援策略；再者，幼兒園編班屬於園務運作範疇，在相同幼生數量下，園方可依教學需求及環境條件彈性編設其班級數。綜上，幼兒園師生比受限於分齡法規標準及園務編班多樣性，無法以簡化之總量除法呈現全體數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補充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數據於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8-2。</li> <li>附件 8-5 已補充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比率及具合格教師證人數。</li> <li>另附件 8-5 資料係緣自依教育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其代理教師數係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li> </ol>										
<p>第八章 A 節／ 第 274 點、附件 8-4、8-5</p>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8-4,請補充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率數據。</li> <li>附件8-5呈現數據推估，約有3%至4%的兒少未就學，請補充該類兒少的相關數據及分析。</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1-202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升學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1115 1441 136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升學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 <td>51.4</td> </tr> <tr> <td>2023</td> <td>49.7%</td> </tr> <tr> <td>2022</td> <td>47.1%</td> </tr> <tr> <td>2021</td> <td>45.8%</td> </tr> </tbody> </table> </li> <li>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未就學兒少包含（新生）應入學而未入學，以及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li> <li>有關國小及國中階段新生應入學未入學相關數據，依本署建置學生資源網分析如附表 2（統計至 115 年 4 月 15 日）。</li> <li>為強化中輟生穩定就學，本部國教署與警政署、移民署、衛福部、原民會等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相互合作，整合及連結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為協助中輟之虞學生或時輟時學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li> </ol>	年度	升學率	2024	51.4	2023	49.7%	2022	47.1%	2021	45.8%
年度	升學率											
2024	51.4											
2023	49.7%											
2022	47.1%											
2021	45.8%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參與）多元教育措施，使其回歸正常學校教育，包含：慈輝班（針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p>
<p>第八章 A 節／ 第 274 點、附件 8-2 至 8-5</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 附件 8-2 到 8-4 請補上幼教的數據 附件 8-2 專任教師人數，請加入比例（用佔比才能看出問題）。另，請比較城鄉差異。 附件 8-3 代理教師人數，請補上比例（%）。目前看來，代理教師是增加的，也就是退步了，針對這樣的狀況，教育部有何因應措施。（會議發言補充：建議增加地區變項） 附件 8-4 統計請加入性別，以分析性別差異。 高中部分 2024 年的數據請補上。 畢業未達 100%，教育部有沒有研究原因？為何有人沒有畢業，這些小孩怎麼了？有沒有進一步協助他們的措施？專業群（職業）科只有八成左右畢業，為什麼？針對未畢業者，教育部有何追蹤與協助？ 附件 8-5 在學率未達 100%，那些孩子怎麼了？</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附件 8-4 業補充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數據；至表 8-2 至 8-3 中均涉及「偏遠地區學校」，因偏遠地區學校係以學校為認定單位，並未涵蓋幼兒園，爰幼兒園無法參照各級學校方式提供統計數據。</li> <li>2. 有關附件 8-6，進入國小為義務教育，至學前階段毋須統計升學率，爰未能於附件 8-6 增列學前教育相關數據。</li> <li>3. 有關全國幼兒園師生比之統計，因幼兒園依年齡劃分不同配置標準（如 2 歲班為 1:8、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班級為 1:12），若逕以總幼生數與總教保服務人員數相除，其數值將與實際教學現況產生顯著落差。此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為因應人員請假以維持法定最低配置，普遍採取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之人力備援策略；再者，幼兒園編班屬於園務運作範疇，在相同幼生數量下，園方可依教學需求及環境條件彈性編設其班級數。綜上，幼兒園師生比受限於分齡法規標準及園務編班多樣性，無法以簡化之總量除法呈現全體數值。</li> <li>4. 已補充附件 8-5 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比率，並已補充附件 8-6 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之性別。</li> <li>5.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未就學兒少包含（新生）應入學而未入學，以及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6. 有關國小及國中階段新生應入學未入學相關數據，依本署建置學生資源網分析如附表 2（統計至 115 年 4 月 15 日）。</p> <p>7. 為強化中輟生穩定就學，本部國教署與警政署、移民署、衛福部、原民會等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相互合作，整合及連結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為協助中輟之虞學生或時輟時學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參與）多元教育措施，使其回歸正常學校教育，包含：慈輝班（針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p>
第八章 A 節／第 274 點、附件 8-5	<p><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b> 有關附件 8-5，是否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自學生？亦請補充學校型態及自學生相關數據。</p>	<p><b>教育部</b> 有關附件 8-7，國民中小學學齡人口淨在學率係包含具有學籍之學生，即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附件 8-8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人次部分，已包含自學生人數。</p>
第八章 A 節／第 275 點	<p><b>兒少代表郭芮綺</b> 政府保障兒少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選擇權，惟忽視經濟及地區等結構性因素，建議教育部應提供配套措施，以落實機會平等。</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各級政府、實驗教育學校或機構辦理實驗教育，本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實驗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及實驗教育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實驗教育之宣導與推廣、課程研發與實施、教學增能研習與活動、成果發表等事項。</li> <li>2. 另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並考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場域具較多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本要點業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學年度新增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弱勢學</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之學習與輔導經費補助，符合上開資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弱勢學生，均得依上開補助要點提出申請。</p> <p>3. 綜上，本部除於法規明定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弱勢學生之權益外，並額外另透過經費補助保障其受教權益，以落實教育資源及機會平等。</p>
<p>第八章 A 節／ 第 278 點、附件 8-11</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有 2021-2022 的資料，請補充 2023-2024 的數據</li> <li>2. 請加入百分比(%)：除人數外，請加入個階段休學人數及百分比。</li> <li>3. 請加入地區：比較城鄉差距。</li> <li>4. 建議分析評估歷年來是否有進步？目前看來是退步的，教育部有何改善措施？</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 2023-2024 年數據，因目前本部統計處最新彙整至 111 學年度，後續年度將於產出後滾動補充。另現行統計架構已納入懷孕學生休學人數，惟暫無法針對所有教育階段進行各細項百分比(%)之交叉分析。</li> <li>2. 關於加入地區比較以研析城鄉差距之建議，由於現行懷孕學生統計資料主要側重於學生人數統計，目前尚無區分城鄉區域之專項統計模型。</li> <li>3. 本部持續致力於提升教育現場對懷孕學生之支持友善度。除積極宣導學校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外，亦強化「預防預警」及「後續個案管理」機制，確保學生不因懷孕、流產或育兒而中斷學業。</li> </ol>
<p>第八章 A 節／ 第 279 點</p>	<p><b>羅委員靖閔</b></p> <p>實務上有見過為符合原住民教師保障名額而放寬錄取標準，錄取教師程度不佳情事，因而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p>	<p><b>教育部</b></p> <p>有關第 306 點，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服務期滿即回歸一般教師聘任程序。至有關原住民公費生職缺，由縣市政府盤整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依其所提原住民族別需求，開辦相關公費生缺額。另有關原住民教師培育，近期增加多元培訓管道，未來將持續努力。</p>
<p>第八章 A 節／ 第 279 點</p>	<p><b>兒少代表蔡陳鏞宇</b></p> <p>建議補充離島及原住民學生聯合保送 6 年期滿後原民公費生繼續留任統計，以及原民公費生分發學校與族群之數據分析。</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A 節／ 第 280 點	<p><b>兒少權益研究會</b></p> <p>偏鄉地區配發數位學習載具卻未搭配網路資源，無法有效改善城鄉數位落差，建議加強偏鄉地區網路資源並定期辦理數位素養師資培育。</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 106-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中小學建置校園有線及無線網路及 111-114 年皆有持續優化中小學校園網路環境，校內網路骨幹已光纖化，並補助校園對外網路頻寬提升作業，全面建置教室無線上網環境，目前校內網路環境已足以因應數位學習所需。</li> <li>2. 本部於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培訓基礎課程 A3 為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內容以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為主。113 年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07 年數位素養定義及歐盟 111 年 DigComp2.2 框架調整教師培訓基礎課程 A3 為數位素養，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培養數位素養、應對假訊息的增能研習，課程包含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以強化教師數位素養知能，每年增加 10% 中小學教師人數，截至 115 年 2 月底已有 51% 中小學教師完成研習課程。</li> </ol>
第八章 A 節／ 第 283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p> <p>身心障礙兒少於課後、寒暑假期間所受照顧資源不足，請說明具體處理作法。</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身心障礙者兒童課後照顧班資源，已於第 310 點敘明規範，並於附件 6-9 呈現受益人次。</li> <li>2.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復依本辦法第 6 條略以，各地方政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小設立課後照顧班；又同法第 7 條略以規定，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童，並使其得以免費參加；並將前開學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以保障其照顧資源。</p> <p>3. 為協助國民小學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於課後時段獲得適切照護，並減輕弱勢身心障礙家庭之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採預先核定方式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以及補助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計畫，相關補助經費如表 1 及表 2。</p> <p>表 1.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801 1457 1048"> <thead> <tr> <th>學年</th> <th>人次</th> <th>經費(新臺幣/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學年度</td> <td>7,590</td> <td>110,429</td> </tr> <tr> <td>112 學年度</td> <td>8,100</td> <td>124,678</td> </tr> <tr> <td>113 學年度</td> <td>10,776</td> <td>148,286</td> </tr> </tbody> </table> <p>表 2.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1144 1457 1391"> <thead> <tr> <th>學年</th> <th>人次</th> <th>經費(新臺幣/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學年度</td> <td>787</td> <td>15,597</td> </tr> <tr> <td>112 學年度</td> <td>848</td> <td>17,533</td> </tr> <tr> <td>113 學年度</td> <td>887</td> <td>19,302</td> </tr> </tbody> </table>	學年	人次	經費(新臺幣/千元)	111 學年度	7,590	110,429	112 學年度	8,100	124,678	113 學年度	10,776	148,286	學年	人次	經費(新臺幣/千元)	111 學年度	787	15,597	112 學年度	848	17,533	113 學年度	887	19,302
學年	人次	經費(新臺幣/千元)																								
111 學年度	7,590	110,429																								
112 學年度	8,100	124,678																								
113 學年度	10,776	148,286																								
學年	人次	經費(新臺幣/千元)																								
111 學年度	787	15,597																								
112 學年度	848	17,533																								
113 學年度	887	19,302																								
第八章 A 節／第 284 點	兒少代表陳冠聿建議補充輔導中輟生之具體措施。	<p><b>教育部</b></p> <p>為強化中輟生穩定就學，本部國教署與警政署、移民署、衛福部、原民會等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相互合作，整合及連結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另中輟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可選擇就讀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包含：慈輝班（針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p>																								
第八章 A 節／第 284 點、附件 8-13	羅委員靖閔尚輟人數數據似與實際情形不符，建議加強資料統計真實性核查。	<p><b>教育部</b></p> <p>有關附件 8-15 的國中小中輟數據，皆由學校於系統填報並追蹤，考量通報時老</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A 節／ 第 284 點、附件 8-13	<p><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b></p> <p>如有個別統計，建議補上各年級中輟狀況。</p>	<p>師爾有誤植情事，學生亦可能延畢或晚讀，該數據與總數易致誤差，爰本項資料僅拆分國中/小數據，業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站<sup>6</sup>，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p>
第八章 A 節／ 第 284 點、附件 8-13、8-14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b></p> <p>附件 8-13 中輟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加入性別分析。</li> <li>2. 總再輟率高達 48.83%，將近一半。針對此點，教育部有沒有研究原因，因應措施-如何幫助這些孩子？</li> </ol> <p>附件 8-14 高中中離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加入各階段比例(%)</li> <li>2. 請加入性別及區域資訊</li> <li>3. 針對中離率數據顯示的狀況，教育部有沒有因應措施—如何改善，降低中離率。</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 8-15 的中輟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中輟性別相關數據，本項資料業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站，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li> <li>(2) 為強化中輟生穩定就學，本部國教署與警政署、移民署、衛福部、原民會等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相互合作，整合及連結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另中輟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可選擇就讀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包含：慈輝班（針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等。</li> </ol> </li> <li>2. 附件 8-16 的高中中離率統計（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其高中生中離率的性別統計，因中離系統之通報無性別之勾選，爰無相關統計資料提供。</li> <li>3. 關於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本部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結合「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即時通報學生中離及復學狀況；依上開要點規定，學校應落實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以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動向並結合網絡資源，共同協助中離學生就學、就業或其他協助；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積極鼓勵其復學。</li> </ol>

<sup>6</sup> 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A 節／ 第 284 點至 286 點	<b>徐委員瑜</b> 建議增加降低輟學率之執行狀況，如：人數、經費、復學等。	<b>教育部</b> 1. 為協助中輟之虞學生或時輟時學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參與）多元教育措施，使其回歸正常學校教育。 2. 有關執行狀況成效，本項資料業公布於本署網站，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第八章 A 節／ 第 286 點、附件 8-14	<b>羅委員靖閔</b> 建議新增再輟、複輟及年級差異。	<b>教育部</b> 1. 因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為中離生人數及次數之統計，中離生經由每次通報列管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直到結案。 2. 有關委員所詢「建議新增再輟、複輟及年級差異」一節，據上開系統數據已包含再輟、複輟在內，故無法區分年級差異之分別。
第八章 A 節／ 第 287 點	<b>徐委員瑜</b> 有關職涯規劃與輔導資源，建議補充一般學生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說明，如：技藝班、學程、職涯試探中心等，並加入地區變項。	<b>教育部</b> 1. 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 45 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依據國中小學生職涯探索所需內容設計課程，以模擬職業現場，並提供學生職群課程體驗的機會。查自 106 學年度迄今，45 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共開設 2 萬 1,388 梯次之職涯探索課程，並計有 49 萬 4,419 學生人次參與體驗。
第八章 A 節／ 第 287 點	<b>兒少代表林暘智</b> 建議納入技藝班數據，包含受益人數、補助項目及現行開設之技藝課程。另實務上有見國中教師挪用技藝課程時間上其他主科課程情形，是否改善此類問題？	2. 鑑於篇幅，有關附件 8-17 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國中技藝教育及《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等執行概況，將另行提供參考。 3. 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A 節／ 第 287 點	<p><b>全國家長團體聯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8-15輔導人數只達2千多人，僅為單一計畫成效，應提供全面性學生職涯探索相關措施統計資料，並納入課綱。</li> <li>2. 針對協助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處人數偏少，只達到人數的千分之一，請問為何沒有普通推動學生的職涯探索與教育?(發言單補充)</li> <li>3. 建議考慮將生涯(職涯)探索列入少年(國小、國中)的課程設計內，以利學生即早了解自己的生涯、職涯與興趣方向，以利學生尋找將來去技職或普高或其科系的選擇，為國學才，訓練社會要的人才。(發言單補充)</li> <li>4. 技職及生涯的規畫、家長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教育部應該考慮這部分的親師。(發言單補充)</li> <li>5. 請提供各縣市職探的開課執行狀況，本會接到民眾投訴，都要用搶的，感覺投入的資源明顯不足。(發言單補充)</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 8-17 所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服務對象為未升學未就業者。</li> <li>2. 業更新國家報告二稿附件 8-17 數據。</li> <li>3. 為利學生即早了解自己的生涯、職涯與興趣方向，以利培養其生涯規劃與進路選擇的能力，本部國教署於國小階段透過綜合活動、彈性學習課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及校外參訪等，融入自我探索與職業初步認識；國中階段除透過綜合活動及領域融入課程等方式，培養學生生涯規劃的能力，另安排學生進行社區高中、技專校院或產業參訪等活動，並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技職達人講座、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合作式或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與技職博覽會等，強化學生對自我興趣、性向的了解，透過多元適性策略，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認識與初探，並瞭解技職教育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俾利做出符合性向與能力之最適性教育進路選擇。</li> <li>4. 有關提升家長對技職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的認識，本部國教署除編製並發送全國七年級學生每人一本「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外，另亦鼓勵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俾協助家長增能。</li> </ol>
第八章 B 節／ 建議新增	<p><b>兒少代表沈翊鈞</b></p> <p>現行升學機制使學生須同時準備考試及準備學習歷程資料，不利學生休息；建議應通盤檢討提供學習歷程作法。</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在校學習歷程檔案之目的，在於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培養系統思考，展現學生多元能力，形塑核心素養，體現學生高中三年所學專業成長之紀錄，協助學生探索生涯方向，呈現學生獨特性。另作為升學用途時，有助了解學生高中在校三年學習軌跡，參照學生</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學習表現後，能使大專校院端之招生選才更為凸顯資料真實性及學生獨特性。</p> <p>2. 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 111 年起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的「3 重 2 不」原則，顯示「重質不重量」為學習歷程檔案之重要精神。</p> <p>3. 本部及本部國教署業宣導師生善用「作伙學」及「未來議起來」網站，並提供「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第二版」手冊、「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提供親師生參考資訊。</p> <p>4. 此外，本部國教署已於 112 學年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簡報及影片，並置於本部「108 課綱資訊網」、「因材網」、「磨課師」及上傳於網路平臺（Youtube）提供師生使用，引導師生藉由數位資源提供相關教與學的指引，協助掌握學習歷程檔案之正確觀念。</p> <p>5. 另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強調尊重學生是否勾選提交作為升學用途意願，學生因故無法或選擇不運用在校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原有升學備審資料機制（PDF 檔案）上傳招生平臺。</p>
第八章 B 節／第 290 點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請教育部補充有關技職學校課務會議法制化說明。</p>	<p><b>教育部</b></p> <p>1. 第 317 點，有關技術型高中課務會議法制化，因學校校內會議類型眾多，並不會以法律規定特定會議需納入學生代表，另本部業臚列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供參考。</p> <p>2.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是以，學校各類會議之</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設置、組成及任務，現行法制已授權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尚無以法律明定特定會議（如課務會議）及其成員組成之必要。</p> <p>3. 另本部國教署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598 號函，重申各校落實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各項會議之原則，並請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邀請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另併附依現行中央法規規定「應」或「得」有學生代表參加之學校會議彙整表，供各校參考辦理。前開函示亦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資訊網（學生事務／相關法規／行政函示／「落實學生代表參與各項校內會議之原則」）。</p>
第八章 B 節／第 293 點	<p><b>兒少代表張育嘉</b> 請問課程審議會（下稱課審會）之 18 歲以下學生委員人數為何？另請說明課審會召開會議之期程。</p>	<p><b>教育部</b></p> <p>1. 有關第 320 點備註 53 的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包含身心障礙代表 1 人，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18 歲以下學生代表人數將於會後補充。另因課審會係配合課綱修訂辦理，目前無課綱修訂事項，故未召開會議。此外，有關課審會遴選學生代表委員，未來將規劃適齡的增能培力研習，如：課綱法令、儀式規範等，以落實友善兒少參與。</p>
第八章 B 節／第 293 點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建議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之審查應建立友善機制，以落實兒少參與。</p>	<p>2. 另補充說明，課審會之 18 歲以下學生委員代表人數為 1 位。</p>
第八章 B 節／第 293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b>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中訂有身心障礙身分保障名額，請問 2024 年召開之遴選委員會，選出之學生代表委員 24 人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有幾人？其障礙類型為何？以及是否即為前述辦法中保障名額範圍？</p>	
第八章 B 節／第 294 點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 建議列出人權議題納入課程的落實情況。</p>	<p><b>教育部</b></p> <p>1. 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 項議題，且在《總綱》之「參、課程目標」、及「柒、實施要點」中，已列有人權教育相關內涵，並透過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附</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錄二」之研擬，提供該領域/科目融入人權教育示例，具體落實人權教育。各級學校亦可將人權教育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中實施。</p> <p>2. 本項資料業公布於國教院網站，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p> <p>3. 人權教育已列入十二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之一，並融入相關領域及教科用書實施，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爰各校均已落實人權教育課程及教學。為推動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本部國教署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辦理教師相關研習活動，並透過到團輔導、分區聯盟交流及研討會等方式，增進地方輔導團員及教師之相關教學知能，並彙整及提供相關教學資源。</p>
第八章 B 節／ 第 294 點	<p><b>兒少代表李恩恩</b></p> <p>關於人權議題融入相關領域，建議補充「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之具體說明，另建議將兒童權利教育非限於師資培育，應納入課綱規劃。</p>	<p><b>教育部</b></p> <p>1. 十二年國教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並明確指出十九項議題。「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習，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而「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議題係源於時代變遷，而出現一些社會關注的議題，以改善課程無法充分及時間回應時代需要。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涵已納入社會領域課綱學習內容，各領域/科目課綱亦提供人權教育融入示例，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意義，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並在課程設計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p> <p>2. 本項資料業公布於國教院網站，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p> <p>3.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等議題，其中「人權教育」學習內</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涵包含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污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各領域課程適切融入，透過校訂課程，善用彈性學習時間或透過校本課程，培養學生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及基本素養。</p> <p>4. 經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114 學年度各校規劃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議題課程統計資料如下：「普通高中」共 300 校數、3192 門課；「綜合高中」共 49 校數、455 門課；「技術高中」共 127 校數、632 門課；總計共 476 校數、4279 門課。</p>
<p>第八章 B 節／ 第 294 點至第 299 點</p>	<p><b>兒少代表黃瑞智</b> 建議將學校政策中具體實踐兒少權利之執行成果納入國家報告中。並將兒少權利獨立於人權之外說明。</p>	<p><b>教育部</b></p> <p>1. 本部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人權委員會議，由部長擔任召集人，本部人權教育各項政策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業列入前開會議報告。有關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執行成果，業列於第 321 點及第 324 點說明。</p> <p>2. 本部國教署已將各級學校落實兒少權利之實質績效，包括「校園民主參與（如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學生自治組織之培力與發展」、「學生自主時間保障（如作息調整）」及「學生申訴權益救濟」等質、量化數據，依其性質歸類於各專章說明，以展現國家在教育現場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實質進展。</p>
<p>第八章 B 節／ 第 294 點至第 299 點</p>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b></p> <p>1. 此部分是回應結論性意見 55：「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p>	<p><b>教育部</b></p> <p>1. 教育部推動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於校園環境改造過程導入參與式設計與使用者研究，透過訪談、課程討論及共創工作坊等方式蒐集學生意見，並將其需求納入設計</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p> <p>因此兒少權利的日常生活運用，應該是主要要回應的重點。目前國家報告主要聚焦在人權教育的師培及課程，未提及兒童如何「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CRC 第 12 條)」在日常生活中運用兒權，以及學校相應的政策措施。建請教育部蒐集相關案例或數據，以呈現在國家報告中。</p> <p>2. 特公盟關注兒少的遊戲權及表達意見的權利，在公共遊戲場已有不少兒少表意及參與設計的案例，在學校場域也應就校園的空間規劃及設計，制定相關機制讓學生表達意見。並將學校採取校園民主的相關措施，納入評鑑。</p> <p>就我所知，教育部指導的「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在設計團隊進入校園做前期規畫時，有不少案例進行使用者研究，了解學生在校的空間需求。建議相關案例或數據可放入國家報告。</p>	<p>規劃，促進學生參與校園公共空間之規劃與改造之具體實踐，落實兒少表意與參與權。</p> <p>2. 考量本計畫主要為校園空間改造及美感環境營造，各案例因學校特色及改造標的不同，執行方式不一，並為兼顧學校課程及工程安全，未必皆能於改造過程導入參與式設計與使用者研究等展現兒少表意權，建議視報告篇幅及內容需求審酌納入。</p> <p>3. 為提供安全及友善之兒童遊戲環境，本部自 109 年起，依據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協助各地方政府汰換或改善遊戲場設備。改善重點如下：</p> <p>(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改善遊戲設施間距不足、鋪面變形、厚度不夠、遊具本體脫漆、生鏽、破損、螺絲鬆動等問題。</p> <p>(2) 透過師生、家長、建築師攜手共同參與規劃設計，結合在地文化、既有自然及景觀條件，建置出多元特色且符合學童發展需求的遊戲場。</p> <p>(3) 本部國教署已持續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倘有新設兒童遊戲場之需求時，鼓勵學生參與設計，以增加兒少表意機會。</p>
第八章 B 節／第 297 點	<p><b>兒少代表陳冠聿</b></p> <p>建議補充人權教育研習之辦理情形，如：場次、參與人數。</p>	<p><b>教育部</b></p> <p>辦理人權教育研習，說明如下：</p> <p>1.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於每年辦理人權教育研習至少 3 場次。</p> <p>2. 教育部國教署歷史學科中心於 2025 年 1-10 月辦理教師人權教育增能研習 3 場，參加人數計 180 人，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p> <p>3. 限於國家報告篇幅，有關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辦理研習之相關數據，得於會後提供提案代表參考。</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C 節／ 第 300 點	<b>兒少代表黃祺凱</b> 建議實施客家族群兒少普查。(發言單補充：將數字寫入報告)	<b>客家委員會</b> 本會每 5 年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係以推估方式掌握客家人口分布情形。至兒少代表建議實施客家族群兒少普查一節，因事涉政府大規模資源投入，尚有窒礙，建請主計總處於辦理人口普查時評估納入客家族群變項之可行性。
第八章 C 節／ 第 301 點	<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b> 建議補充新住民語文相關說明，並於附件 8-20 補充新住民語文相關數據。	<b>教育部</b> 第 328 點，針對本土語學習動機，未來將持續辦理研習，協助教師將本土語融入日常教學情境，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至
第八章 C 節／ 第 301 點	<b>林委員雯甯</b> 雖見附件 8-21 的臺灣台語能力認證數據逐年提升，惟實務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動機未見提升，建議將相關語言認證納入升學制度，以提昇學習誘因。	本土語檢定納入升學計分項目，依現行制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故屬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已有 7 個學區將本土語檢定納入免試入學比
第八章 C 節／ 第 301 點	<b>羅委員靖閔</b> 有關本土語學習動機，建議將本土語檢定納入大學入學計分項目中，增加學習誘因。	序項目。另有關新住民語文相關說明，目前國小學生新住民語文屬必修課程，倘有學生選課，則提供學校鐘點費補助。至統計資料業於第 308、309 點呈現。
第八章 C 節／ 第 301 點、附件 8-22	<b>兒少代表黃祺凱</b> 客語能力認證人數合格率不高，建議改善考試分級，將寫作部分移至較高等級考試，以提升合格率。	<b>客家委員會</b>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分級，係參照 CEFR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設計，該架構將語言能力區分為 6 個等級，並依各級語言能力發展程度，就聽、說、讀、寫訂定相應之能力指標與評量內容。因此，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依該架構整體規劃測驗項目，皆有其應評量之語言能力面向與測驗內容，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僅測驗口語、聽力及閱讀測驗，未納入寫作測驗，爰無法依委員意見調整書寫測驗內容。
第八章 C 節／ 第 301 點、附件 8-22、8-23	<b>兒少代表蔡陳鏞宇(發言單)</b> 1. 附件8-22、8-23是否像8-21相同，表增到考人數，再計算後續數據，如無法請述明原因。 2. 查附件8-23 (1) 是否於本土語言課程(原住民尤為嚴重)增加能力的調查，以免每次上	<b>教育部</b> 1. 所提 2 (1)之分級教育已規劃與說明於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語文課綱「陸、實施要點」之三、教學實施(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實施建議如下:1.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開始前，學校及授課教師應了解學生學習起點，選擇合適的教材，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課都是因為相同課程中能力較低者，造成學的都是已經會的內容→詢問原住民族語言分級教育的可能？</p> <p>(2) 教育部或原民會是否提供課外的語言學習資源(除族語 E 學園外)，提升族語認證較高級的通過率。</p>	<p>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p> <p>2. 如學校在同一學習階段開設若干級別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綜合考量學生的文化背景、年齡、語言能力和影響學習的認知因素，並依其適切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進行教學轉化，使教學更符合學生的語言學習進程。</p> <p>3. 本項資料業公布於國教院網站，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p> <p><b>客家委員會</b> 業依委員意見增加到考人數，並據以計算通過率。</p> <p><b>原住民族委員會</b> 1. 依代表建議加入到考人數後重新計算合格比率。 2. 有關附件 8-25： (1) 本土語言課程之教學規劃，係由授課教師依課程需求自行設計，非屬本會權責業務。 (2) 本會自 107 年起，持續於全臺 7 所大專校院設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提供社會大眾免費修習原住民族語言相關課程。</p>
<p>第八章 C 節／ 第 302 點</p>	<p><b>兒少代表蔡陳鏞宇</b> 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保密，建議保留首字與尾字，以落實個資保密。</p>	<p><b>內政部</b> 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保密規範，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b>個資會籌備處</b> 1、「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保密，建議保留首字與尾字，以落實個資保密」一節，僅就個資法關於個資之要件、蒐用原則等規定回應如次： (1) 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別該個人之資料。」所謂「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之立法意旨，係因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可知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p> <p>(2) 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即個資之蒐用應注意是否為達成該特定目的之唯一方式或最小侵害方式、對於當事人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另個資法係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未規定姓名遮蔽之保密事宜，倘其他法規關於姓名遮罩有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p> <p>2、考量國家報告內容尚有字數及篇幅限制，前揭回應內容如列於國家報告恐太過瑣碎，爰不另納入國家報告。</p>
第八章 C 節／第 302 點	<p><b>兒少代表張景為</b> 請問內政部是否針對正式文書簽名提供統一指引？</p>	<p><b>內政部</b> 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對外揭露是否遮蔽部分文字，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另依法務部有關簽名之相關函釋，除特定情形法律規定須簽全名外，簽名只要能辨識特定人即可，此非屬「姓名條例」之規範。</p>
第八章 C 節／第 302 點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建議內政部確認各類正式文件均得依現行規範以族名登記或簽署。</p>	
第八章 C 節／第 303 點	<p><b>兒少代表蔡陳鏞宇</b> 建議高中原住民族學生暑假科學人才培訓營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下稱青年領袖培營）實施計畫皆應提供國中學生共同參與。</p>	<p><b>教育部</b> 第 330 點，有關青年領袖培營是否開放國中學生共同參與，現階段規劃於高一開始培訓，至高二暑假才安排出國進行國際交流，暫無開放國中學生參與。</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C 節／ 第 304 點至第 307 點	兒少代表黃祺凱 建議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開放 18 歲以下兒少參與。	客家委員會 依據《青年基本法》及本會現行「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之國民。其設置為強化客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建言。開放 18 歲以下兒少參與，恐與設立目的及任務有違。
第八章 C 節／ 第 308、309 點	兒少代表陳立慈 建議增加非新住民子女之文化教育，以減少偏見及刻板印象。	教育部 1. 有關多元文化知識之培力，已辦理相關研習，未來將持續辦理以提升行政人員文化意識。 2. 十二年國教總綱中之十九項議題已包含「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可視實際需求於「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中實施。
第八章 C 節／ 第 309 點	兒少代表陳立慈 建議補充高中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內容。	教育部 1. 第 336 點，有關高中新住民語言課程，由各學校自行規劃，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未來將加強宣傳。 2. 有關新住民高中新住民語文教育部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課程。 3. 本部國教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補助學校申請開辦課程等相關經費，補助項目含：教師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及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後之語言檢測報名費全額。 4. 承上，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語之語種，包含日語、韓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斯拉夫語、阿拉伯語、拉丁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菲律賓語等 14 語種。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D 節／ 建議新增	<p><b>兒少代表蔡至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納入午休時間自主運用之規範。</li> <li>教育部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草案，全面限制非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似有剝奪學生休息權益疑慮。</li> <li>建議將學生睡眠不足、過勞情況及學生訴求納入國家報告內容。</li> </o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目前仍適用本部 108 年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執行，學校應依此原則與師生、家長、學生代表共同制定明確的管理規範。</li> <li>有關非上課時間及午休時間是否開放使用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由各校依教學現場實務與管理需求自行訂定。</li> <li>在保障學生休息權方面，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午休時間屬非學習節數，應由各校依自主運用原則納入校內作息，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此原則，確保任何活動安排皆不侵害學生休息權益。</li> <li>針對學生睡眠不足及過勞之情形，因產生原因涉及家庭、社會及教育等多面向複雜樣態，本部將持續蒐整各方意見，並作為後續教育政策之參據，以保障兒少健康權。</li> </ol>
第八章 D 節／ 建議新增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b></p> <p>請問 13 歲至 18 歲兒少冒險挑戰型的遊憩空間之主責單位為何？</p>	<p><b>運動部</b></p> <p>依運動部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部運動設施司掌理事項係運動設施政策、制度及法規規劃與執行、公營運動場館設施之規劃、競技運動訓練與國際級專業競賽場館等，未有遊憩或遊戲空間等項。</p>
第八章 D 節／ 建議新增	<p><b>徐委員瑜</b></p> <p>建議增加文化幣使用相關統計。</p>	<p><b>文化部</b></p> <p>有關文化幣經費使用情形業公布於文化幣官網 (<a href="https://gov.tw/dWt">https://gov.tw/dWt</a>)，考量篇幅不列入國家報告。</p>
第八章 D 節／ 建議新增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p> <p>希望教育部調查並公布全國補習班之人數、比例及上課時數，以落實檢視兒少休息權益。</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全國短期補習班計有 1 萬 7,731 家，短期補習班類別多元，且學生人數變化大，不易統</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計全國短期補習班之學生人數。</p> <p>2. 關於學生於短期補習班之上課時間，皆須明訂於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中，本部督導各地方政府稽查及實地抽訪各地方政府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以落實契約之執行。</p>
第八章 D 節／ 建議新增	<p><b>兒少代表林暘智</b> 16 歲以下兒少無運動幣抽選資格，請敘明原因並提供具體改善措施。</p>	<p><b>運動部</b> 青春動滋券於 115 年轉型為「運動幣」，並擴大為 16 歲以上民眾皆有資格領取，本部亦推動「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辦法」，協助兒童從小培養「做運動」、「看比賽」生活習慣。</p>
第八章 D 節／ 第 310 點	<p><b>兒少代表黃雋凱</b> 請教育部回應現行除辦理活動以外，針對學生休息權的具體作為。</p>	<p><b>教育部</b> 為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擬定「公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並依前開計畫辦理正常教學視導工作，每年抽訪該縣市國中學校數之 10%，並整理及分析本部國教署及直轄市、縣(市)之視導結果及分析各校實施現況，以了解學校實施之困難，並提供各縣市政策指引。</p>
第八章 D 節／ 第 310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 111 年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呈現兒少每日平均休息時間不足 2 小時，請問是否針對此議題提出具體規劃？另 110 年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中並未包含障礙兒少之休閒調查，建議提出相關規劃。</p>	<p><b>衛福部社家署</b> 1. 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皆公開於本部官網，供各界及相關部會參考，作為施政推動之依據。 2. 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之休閒調查，後續將檢視相關問項，再行研議規劃納入。</p>
第八章 D 節／ 第 310 點	<p><b>兒少代表張景為</b>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規定模擬考應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不得強迫參與，建議補充相關資料。</p>	<p><b>教育部</b> 1. 第 337 點，模擬考辦理前會發任意願調查單，使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規劃，並應尊重學生、家長意願，不得強迫參加。 2. 本部國教署已於 100 年訂定「國民中</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並請各地方政府納入正常教學視導。
第八章 D 節／ 第 310 點	<p><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建議教育部調查補充教學正常化相關數據，並作為後續課綱調整之參考。</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本署擬定「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並依前開計畫辦理正常教學視導工作，每年抽訪該縣市國中學校數之 10%，並整理及分析本署及直轄市、縣(市)之視導結果及分析各校實施現況，以了解學校實施之困難，並提供各縣市政策指引。</li> <li>2. 本部國教署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之精神與內涵，為加強輔導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部管學校)精進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本部國教署針對「學籍管理」、「編班及轉班作業」、「教師專長授課」、「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課業輔導」等要項辦理視導作業。其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事前公布受訪部管學校名單，亦不先行通知各受訪部管學校。</li> <li>(2) 入校視導委員由本部國教署簡任視察率專家學者、校長代表、教師代表等入校實地視導。委員入校視導，以維護學生權益為出發點，並協助學校改善教務行政問題；視導紀錄以質性描述為主，由各委員完成後，交本署研議。</li> <li>(3) 視導結果列為待改善之部管學校，由本部國教署限期陳報改善情形，並列入追蹤輔導對象。複查結果仍</li> </ol> </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未改善者，國立學校部分，相關人員依規議處；私立學校部分，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有鑑於地方政府所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管學校）存有精進的空間，本部國教署已經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參考使用，並經相關行政會議宣導，並於 115 年度正式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規劃有效落實教學正常化工作。</p> <p>4. 前開教育行政工作目的在落實教育正常發展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並進行追蹤管考，無進行相關數據統計彙整等資料。</p>
<p>第八章 D 節／ 第 310 點至第 314 點</p>	<p><b>兒少代表黃雋凱</b> 僅列舉各類上課時間規範之成果統計，卻與學生實際上的休息狀況不符。</p>	<p><b>教育部</b></p> <p>1. 有關第 337 點次，本部國教署已於會議說明，已透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每年均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維護學生受教權。</p> <p>2. 依據 108 課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已明定各類型學校學生課程時數。</p> <p>3. 另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及地方政府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精神，學校第一節課前及午休等非學習節數之規劃，必須符合法規保障學生自主運用之原則。並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國中小學，應其落實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p> <p>4. 關於學生於短期補習班之上課時間，皆須明訂於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中，本部督導各地方政府稽查及實地抽訪各地方政府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以落實契約之執行。</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D 節／ 第 310 點至第 312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選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b> (書面)</p> <p>(一)下課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於109年2月27日函示學校單位，為減少群聚風險，並增強學生免疫力及體力，學校應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落實下課教室淨空。請教「下課教室淨空政策」落實情形？請補充至國家報告。</li> <li>2. 學生反應下課時間經常被占用，作為固定打掃時段、補作業、罰寫、甚至被處罰禁止下課，請教國家有什麼措施避免學生下課進行遊戲休息的時間被剝奪？</li> </ol> <p>(二)兒童遊戲休憩現況調查</p> <p>結論性意見 58 點提到：「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請問兒少目前的遊戲休憩權，在時間、空間、遊戲類型、遊戲支持度等現況，有無進行調查了解？若有，請呈現在國家報告中。</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8 課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已明定各類型學校學生應修的課程學分數及其畢業學分數。</li> <li>2.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本部國教署已積極宣導，並鼓勵教師減少指派重複性書寫作業，發展多元性、創新性與具意義性之作業或活動。</li> <li>3. 另為預防學生發生近視及延緩已近視學生度數惡化，提升戶外活動時數是有效又具成本效益的策略之一。因此本部持續鼓勵學校依據自身校園特色、空間設備及設施規劃等因素，設計多元戶外活動，配合下課教室淨空策略，使學生在課間、晨間等時段有足夠活動時數。惟現階段本項政策係採鼓勵性質，暫無相關落實情形統計數據，學校可視教師及學生個別需求，由師生共同討論出適合班級操作之執行方式，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維護兒童休息及休閒之權利，避免造成「應下課而未下課」之情形，保障學生權益及維護學生視力健康。</li> <li>4. 依據教師輔導管教相關規範，嚴禁校方及教師以罰寫或其他理由，變相剝奪學生下課休息時間；更不得以「禁止下課」作為處罰手段。倘若學生遭遇被禁止下課或涉及教師不當管教之情事，除向校內申訴管道反映外，亦可透過部長民意信箱或地方政府民意信件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應。本部將持續透過全國學務工作會議與教師知能研習，要求學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31 條保障之休息與遊戲權。</p> <p><b>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b></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2 項，本部每 4 年辦理「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遊戲及休閒相關問項結果如下：</p> <p>(1) 學齡前兒童：表 59(遊戲設施)、表 60(遊戲時間)</p> <p>(2) 學齡兒童：表 18(休閒活動類型)、表 19(休閒活動時數)</p> <p>(3) 少年：表 10(休閒活動項目)、表 11(休閒活動時數)。</p> <p>2. 上述調查結果業公告上網供兒少主責單位參考回復，完整調查報告結果請參考：<a href="https://gov.tw/76h">https://gov.tw/76h</a>。</p>
第八章 D 節／第 311、312 點	<p><b>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b></p> <p>有關課業輔導及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範，建議加入國中小相關資料。</p>	<p><b>教育部</b></p> <p>1. 有關國中小課業輔導相關規範，業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定之，具體內容於 310 點已有說明。</p> <p>2. 在作息規劃上，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以確保學生每日享有充足且不受干預的休息與遊戲時間。」</p>
第八章 D 節／第 312 點	<p><b>兒少代表蔡至鈞</b></p> <p>教育部於 2022 年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請問後續的具體規劃為何？</p>	<p><b>教育部</b></p> <p>本部持續強化法規遵循與查核，要求各校將作息規範納入校內規定並落實督導，嚴禁學校於第一節課前及午休等非學習節數安排學科考試或統一活動，以確保學生能自主規劃且充分休息。同時，教育部透過全國性的工作坊或工作會議，持續培力教師與行政端轉化管理思維，尊重學生的自主規劃，並加強宣導延</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後上學時間對兒少身心健康之正向影響，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休息權之精神。
第八章 D 節／ 第 312 點	<b>兒少代表張景為</b> 國中小作息規範為地方自治事項，則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的權責為何？	<b>教育部</b>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國中小階段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屬於直轄市及縣（市）之自治事項，教育部予以尊重。然而，教育部作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仍負有對地方自治事項進行「適法性監督」之責，以確保各項規範符合教育基本法及兒少權利等相關法規；另透過建議地方政府適用本注意事項與經費補助等方式，引導地方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休息權之精神。教育部將持續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宣導管道等方式，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溝通協調，確保全國學生之休息權益獲得一致性之保障。
第八章 D 節／ 第 313 點	<b>兒少代表張景為</b>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有關私人或個人家教違反契約或有其他不適當情況時的處理措施。	<b>教育部</b> 倘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體罰等嚴重侵害兒少權利行為，除可向學校反映外，各級主管機關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處置。
第八章 D 節／ 第 314 點	<b>徐委員瑜</b> 休息權除相關宣導以外，建議補充其他具體措施，並補充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如：地區數據、參與人數及成效評估。	<b>教育部</b> 政府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向民眾宣導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業結合相關機關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並多與學校密切聯繫與合作，每年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萬餘場次。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成果，參附件 6-1、6-2。縣市因城鄉差距、縣市資源、服務量能及活動型態等致場次人次有所差異。提供 2021~2025 年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按縣市別統計)供參(見附表 3)。
第八章 D 節／ 第 314 點	<b>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b> 建請教育部提供家庭教育活動之具體數據。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第八章 D 節／ 第 314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b>（書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努力告知父母遊戲與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相關資訊應及早讓父母知悉。建議衛福部應將相關資訊納入兒童手冊。並納入健兒門診之衛教內容。若有相關措施請一併納入國家報告中。</li> <li>報告提及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向家長推廣遊戲與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然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我們的了解，家長主動參與家庭教育中心活動的比例偏低，甚至多數家長不知道有此資源存在，可能有觸及率不足的問題。另外，50頁註腳47：「2021年至2025年11月底止共計辦理1萬455場次」觸及人數多少？各縣市之數據為何？請相關機關補充。</li> <li>缺乏整合機制：學校輔導室或教導處經常舉辦親職講座。家長參與度相對較高</li> </ol> </li> </ol> <p><b>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的協作機制，將「遊戲與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納入學校親職講座的常態議題</li> <li>● 公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合作辦理親職教育的場次與參與人數，評估實際觸及成效</li> <li>● 於國家報告中呈現家長對家庭教育中心的知曉率與參與率數據，作為改善依據</li> </ul>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向民眾宣導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業結合相關機關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並多與學校密切聯繫與合作。目前全國家庭教育中心成果填報系統並無與學校合作辦理場次之相關統計資料，未來可考量納入系統填報之統計選項。</li> <li>依據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統計參與活動民眾回饋單資料顯示，知曉率家庭教育中心的比率多達 7 成以上，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 3 個縣市知曉率仍達 5 成以上(見附表 4)。未來將持續請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加強宣導，以增進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服務之認知與使用。</li> <li>有關建議建立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的協作機制，將「遊戲與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納入學校親職講座的常態議題等，將透過全國性會議轉請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li> <li>業修正國家報告二稿第 341 點次內容及附件 6-2。</li> </ol>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有關「遊戲與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相關資訊將納入新版「兒童健康手冊」或「兒童衛教手冊」中研議。</p>
第八章 D 節／ 第 315 點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書面）</p> <p>研擬兒少參與都市計畫規劃之機制時，是否已有納入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以及參與的狀況為何，建議補充。</p>	<p><b>內政部</b></p> <p>第 342 點，有關都市規劃階段兒少參與之指引，刻正協調地方政府研擬草案中。另土地使用規劃若涉及特定處境兒少，得邀請具特殊身分兒少參與討論，未來</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將於指引草案中特別敘明。
第八章 D 節／ 第 315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b> (書面)</p> <p>(一) 結論性意見明確指出「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但國家報告中卻漏未回應，請相關單位補充。</p> <p>(二) 國家報告僅就結論性意見後半段「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有所回應，然而仍僅粗略提及「研擬兒少參與都市計畫規劃之機制」及「訂定行政指導規定」，缺乏以下關鍵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度不明：報告未說明機制研擬與行政指導規定訂定的現況進度，無法判斷政策是否已落實或仍停留在規劃階段。</li> <li>2. 參與方式模糊：未具體說明兒少如何參與都市計畫，特別是與兒少息息相關的公共空間規劃（如公園、遊戲場、人行道、學區周邊環境等），缺乏可操作的參與程序說明。</li> <li>3. 中央支持機制資訊不足：報告未呈現內政部是否建立平台或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導入兒少參與都市計畫的實務操作。</li> </ol> <p><b>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國家報告中明確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少參與都市計畫機制的研擬進度與預計完成時程</li> <li>○行政指導規定的訂定狀態（已發布/研擬中/規劃階段）</li> <li>○各地方政府已執行兒少參與都市計畫的案例數量與成效</li> </ul> </li> <li>●建立中央層級支持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政部應提供技術指引、案例彙編</li> </ul> </li> </ul>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所提意見，修正第 342 點文字內容。</li> <li>2. 另都市計畫係為土地使用配置之計畫，依據未來都市發展預估，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意見涉及公園綠地、人行步道等闢建規劃設計及施工，非都市計畫範疇，應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尚難配合納入國家報告。本點僅就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之兒少參與機制予以辦理，併予敘明。</li> <li>3. 有關學童通學環境改善參第 68 點、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參第 232 點。</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或培訓課程，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兒少參與</p> <p>○建立跨部會協作平台(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整合兒少參與公共空間規劃的資源與經驗</p> <p>●優先納入兒少切身相關的都市計畫項目，如公園綠地、學校周邊交通、遊戲與休憩空間等規劃案，建立兒少參與示範案例</p>	
<p>第八章 D 節／ 第 316 點至第 318 點</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建議增加具體成效及執行成果，如：數量、稽查成效等。</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有 789 家。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服務；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其中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次查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業訂有兒童活動總面積、室內活動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等應置空間相關規範。</li> <li>2.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措施之稽查，依同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 1 次。」；114 年度全國 786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查核家數 691 家，已達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標準。</li> <li>3. 已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備查後，每 3 年完成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需於</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115 年 3 月底前辦理定期檢驗共 1,170 校，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 1,159 校，完成率 99.06%。</p> <p><b>衛福部社家署</b> 兒童遊戲場設施數量、稽查成效等執行成果，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 (<a href="https://gov.tw/b47">https://gov.tw/b47</a>)。</p>
<p>第八章 D 節／ 第 316、317 點</p>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b> (書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遊戲空間不應該只有「安全」議題，還應包含充足性(數量、面積)、可及性(是否有的縣市遊戲空間分布不均？是否存在城鄉差距？)、適齡性(是否符合各年齡層兒童的身心發展需求？)。請相關單位(尤其是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國土署)補充至國家報告。</li> <li>2. 關於偏鄉遊戲資源缺乏的問題，屏東縣1114年度舉辦「玩轉屏東·童享平權」共7場次，透過社工系統巡迴將遊戲帶至缺乏遊戲場的各偏鄉，建議衛福部要求各縣市政府舉辦類似活動，減少城鄉差距，以達遊戲平權，並將已實踐的屏東案例納入國家報告。</li> <li>3. 在2-12歲兒童遊戲場有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但在13-18歲的兒少，是否有專為他們身心發展所規劃的遊戲挑戰空間？相關數據請附上國家報告。(衛福部或運動部)</li> </ol>	<p><b>教育部</b> 為加速學校依管理規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遊戲場改善及備查，行政院前於 109 年核定「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並以專案經費及本部預算經費，共補助各地方政府 28.44 億元改善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學校遊戲場空間品質、提升設施多樣性，以提供更符合兒童身心發展需求之優質遊戲環境。</p> <p><b>內政部</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目前協助衛生福利部統計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園附設遊戲場資料(如表 7-13)。</p> <p><b>運動部</b> 依國民體育法第 44 條規定，本部運動設施司主責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復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運動設施定義為「運動中心、體育館、綜合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跳水池、球類運動場館、技擊運動場館、射箭場、射擊場、馬術場、自由車場、極限運動場、滑輪溜冰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室內外運動設施。</p> <p><b>衛福部社家署</b> 1. 各場域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增設兒童遊戲場，截至 114 年 6 月</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底已增加至 7,350 處，未來各地方政府仍需依當地兒童人數規劃適齡性之遊戲空間，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設施相關數據資料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p> <p>2. 為推廣共融兒童遊戲場，本署明定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項目「兒童遊戲設施管理、稽查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推廣」，114 年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共融兒童遊戲場推廣活動 15 場，計 2,530 人次參加。</p>
第八章 D 節／第 317 點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1. 建議補充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內容之說明。</p> <p>2. 第 213 及 317 點皆在說明遊戲場相關規範，其內容有何差異？建議統一呈現。</p>	<p><b>內政部</b></p> <p>1. 有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內容建議不再補充，因本項計畫為一次性協助計畫，非計畫性及長期性補助計畫。</p> <p>2. 第 232 點係針對公園空間遊戲空間環境改善為主要，以空間無障礙設施改善優先考量；第 344 點則為總體遊戲環境、設施設計與安全為主。</p>
第八章 D 節／第 317 點	<p><b>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b></p> <p>請具體說明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之具體成果及督導措施。</p>	<p><b>內政部</b></p> <p>1. 112 至 113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運用行政院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已核定補助完成，各地方政府陸續完成工程逐步開放使用中。</p> <p>2. 督導措施部分，國土管理署於 112 至 113 年共辦理進度檢討督導會議 6 次，並於 114 年發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請款作業。</p>
第八章 D 節／第 318 點	<p><b>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b> (書面)</p> <p>空間規範不明確：報告未說明「遊戲或休憩空間」的具體標準。實務上常見課後照顧中心僅以小轉角或玩具櫃充當「遊戲區」，根本無法讓兒童進行身體活動。兒童常反映「沒有地方可以活</p>	<p><b>教育部</b></p> <p>1.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服務；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p>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動」，顯示現行規範未能回應實際需求。</p> <p>稽查重點偏誤：現行稽查僅著重「安全措施」，未檢核空間是否符合兒童身心發展需求，違背 CRC 第 31 條保障兒童遊戲與休閒權利的精神。</p> <p><b>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訂定遊戲或休憩空間設置標準（如依收托人數規定最小面積、須包含身體活動空間等），不得僅以靜態遊戲角落充數</li> <li>● 將「空間是否符合兒童發展需求」納入稽查項目，並建立兒童意見收集機制</li> <li>● 於國家報告中揭露各縣市課後照顧中心遊戲空間平均面積、稽查結果與改善情形</li> </ul>	<p>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其中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另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業訂有兒童活動總面積、室內活動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等應置空間及面積大小之相關規範；至有關遊戲或休憩空間設置之標準，因涉及地方政府相關實務，需與地方政府研議後評估。</p> <p>2.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措施之稽查，依同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 1 次。」；114 年度全國 786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完成查核數 691 家，已達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標準。</p>
<p>第八章 D 節／ 第 319 點至第 322 點</p>	<p><b>兒少代表林暘智</b></p> <p>建議持續推動建設青少年育樂中心並辦理相關文化休閒活動。</p>	<p><b>運動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亞洲在場 臺灣與亞洲運動會特展」，將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開展，展覽將設置多個互動裝置，並規劃相關宣傳活動，讓兒童透過以多元方式體驗運動，培養兒童對運動文化深厚認同。</li> <li>2. 經查目前地方政府所設青少年育樂空間較偏向於休閒及趣味性，非屬本部政策重點。惟本部透過地方特色運動、社區俱樂部等計畫，輔導縣市政府、相關運動團體，以社區化、社團化等模式，利用假日、週末等時間規劃符合兒少、年輕族群興趣之運動課程、活動或區域聯賽，並配合文教單位建設之青少年育樂中心辦理相關運動活動。</li> <li>3. 另本部為配合推動全民運動，增設全</li> </ol>

章節／初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二稿版）
		<p>齡共享友善運動設施，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普及化運動設施(包括青少年為主要使用對象之極限運動場、滑輪溜冰場、室內街舞教室等)，以培養青少年多元運動興趣。</p>